

股票简称：东杰智能

股票代码：300486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MH SCIENCE Group Co., Ltd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51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670,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9,936,895.98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47%。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1,006,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40,250.16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12%。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509,3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317,168.86（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63%。

（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 分配利润[注]	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比率
2021年	7,317,168.86	62,934,103.47	11.63%
2020年	10,840,250.16	97,498,044.01	11.12%
2019年	9,936,895.98	86,668,804.38	11.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8,094,315.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82,366,983.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34.11%

注：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投资规模减弱、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成套装备行业属于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形成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停车系统及智能涂装系统四大业务领域，各业务领域的主要下游行业各自不同，降低了公司对个别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但不能排除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面临着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在技术、人才、管理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竞争压力。装备制造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将技术成果快速的进行产业化或应用于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将面临产品技术逐渐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革命性的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不断涌现，而公司又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稳定核心人员队伍对公司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发生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相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管理机制、人才结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效率及持续发展都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和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电控系统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受其原材料铁矿石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类别钢材采购单价同比上涨约 21%-42%，生产所需主要类别电控器件采购单价同比上涨约 21%-4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直接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

同比下滑 4.76 个百分点，并成为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6.22%的主要因素之一。

未来若疫情对全球供应链负面影响无法及时消除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将会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继续上行，虽然公司已在生产执行效率进行了优化，但疫情反复及防疫政策也会对公司生产计划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考虑到公司合同执行周期一般较长的特点，在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转嫁给下游客户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商誉金额为28,883.27万元，系因公司收购常州海登形成，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购常州海登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2019年-2021年，常州海登营业收入分别为26,313.09万元、18,571.88万元和28,207.17万元，在该期间对收购常州海登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的营业利润与实际实现营业利润差异较小，且根据常州海登实际经营情况测算其可收回金额分别为45,380.00万元、40,023.00万元和37,909.00万元，呈下降趋势但仍均高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而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如果未来常州海登所属行业发生不利变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中的预期，公司收购常州海登形成的商誉也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386.71万元、39,993.28万元、25,574.44万元和28,846.54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5%、13.39%、8.72%和10.12%，金额较大。

公司自签订合同获得订单至终验收实现收入，通常需要6-18个月的时间，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较长，相应导致了公司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

公司注重与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且由于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经营，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和无法及时回款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执行及结算周期普遍较长，行业内通常采取“3:3:3:1”的付款模式，即合同生效后支付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30%，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10%。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销售的产品系客户生产线的一部分，客户普遍待整条生产线验收合格后才启动对设备供应商的付款流程，因而实际付款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导致公司持续存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和回收期较长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45,938.38万元、87,260.72万元、89,124.11万元和86,511.1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43%、29.22%、30.40%和30.36%，占比较高，但主要以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3.76%、78.05%、81.97%和81.85%。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团队，并加强了对回款的考核力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6,665.11万元、12,174.85万元、10,760.11万元和10,210.24万元，呈现一定稳定下降趋势，但因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未来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会相应增加，坏账风险存在上升的可能。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因OPEL X250涂装车间项目尚存在对关联方Hayden AG.应收账款余额为4,628.26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07.11万元。公司与Hayden AG.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燕生先生就上述剩余货款事宜达成还款计划并签署了相关协议，Hayden AG.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登支付剩余货款，梁燕生先生也承诺通过向Hayden AG.增资、为Hayden AG.提供保证担保或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方式为Hayden AG.筹集资金，保证Hayden AG.及时履行还款承诺。受欧洲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的负面影响，终端客户Groupe PSA的波兰工厂建设工期大幅延迟，完工时间尚无法确定，若未来出现该项目终止，Hayden AG.无法获得已完工部分的相应补偿，Hayden AG.经营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或者Hayden AG.及其实际控

制人梁燕生先生未严格履行相关还款计划与保证措施，将可能出现公司对 Hayden AG.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海外疫情导致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以欧元结算的部分应收账款于 2021 年末未如期收回，且由于截至 2021 年末欧元汇率跌幅较大，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203.06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1,081.87 万元。2022 年公司将加大外币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根据相关货币未来走势情况适时结清外币；对于未来可能形成的外币应收款项，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度新签署的境外大额订单尽量与客户协商锁定签署合同时点的汇率，减少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损失；考虑到美元进入加息周期、人民币预计保持继续宽松以及欧元走势不明朗等因素，公司还将与客户沟通优先以美元结算，尽量避免汇兑损失发生。

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出口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外汇风险控制将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未来随着国际贸易关系的复杂多变，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程度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汇兑损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5、经营业绩未来无法持续高增长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存在生产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性，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虽然公司通过银行借贷可以解决一部分营运资金的需求，一方面该等借款需要承担相应的资金成本，另一方面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缺口也将同步增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更多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业务拓展也将会受到限制。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73,632.22 万元、103,451.59 万元和 129,973.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2.01 万元、10,353.55 万元和 7,132.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7.79 万元、8,842.08 万元和 3,871.07 万元，营业收入维持了较高水平的增长趋势但因原材料涨价、汇兑损失等因素导致 2021 年度净利润指标同比出现较大下滑。虽然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若未来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发生延迟或坏账，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无法保持报告

期内的较高增速、净利润也可能继续下滑的风险。

另外，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 15,930.96 万元用于建设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因疫情原因该项目有所延期，随着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建设完毕，固定资产折旧将会有所增加，若未来常州海登相关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将有可能因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资产减值进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为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产能由目前的 60 座提升至 160 座。公司作为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已经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客户优势，2019 年-2021 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收入分别为 28,887.36 万元、39,460.88 万元和 47,364.21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且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约为 66,162.99 万元，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但若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遇到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管理不善或者类似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新增产能无法按预期及时消化，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4,355.24 万元，金额较大，存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另外，公司结合业务布局及研发需求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装备研究所、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和工业互联网研究所等内容，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服务体系，把握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的重大发展机遇，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虽然本项目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但研发项目对公司项目人员、技术储备以及各阶段的研发管理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且项目周期较长，存在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所租赁房产之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所用之房产系向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届满。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租赁事项未向有关部门备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租赁有效性，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存在被处以 1 千元至 1 万元罚款的可能。

如果租赁期满上述已租赁房产无法续租，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虽然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其日常办公及经营，深圳市南山区具有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商业用房，可替代性强，但因实施地点变更，预计产生 10.5 万元搬运、安装等相关费用。

（四）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根据 Wind 统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的 325 只可转换公司债券第 1-6 年利率算数平均值分别为 0.37%、0.59%、1.00%、1.56%、2.08%和 2.48%，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 5.7 亿元进行测算，公司每年将增加 211 万元、336 万元、570 万元、889 万元、1,186 万元和 1,414 万元利息支出。

公司于报告期内经营稳健且持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236.705 万元，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1.61 万元、5,561.34 万元和 10,446.49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处于良好状态，随着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也将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5,311.63 万元、130,564.98 万元、126,678.95 万元和 116,434.52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28、1.33 和 1.37，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能够兑付可转债利息和本金，但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的兑付，且若同时发生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将可能影响投资者回售时

的本金承兑能力。当债券到期且存在较大金额未转股的情形下，也有可能存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违约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通常来讲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低于一般公司债券的利率，存在着利率差异，其二级市场价格也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由于经济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市场利率、转股价格、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投资者面临着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转换期开始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着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该权利，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可能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

即使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因各种客观因素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

8、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

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六、控制权变更的提示

2021年8月10日，淄博恒松与姚卜文、中合盛及梁燕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协议，姚卜文、中合盛及梁燕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7,236,78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00%）、34,292,97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44%）和8,130,1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0%）以每股12.30元转让给淄博恒松，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4,7181.73万元。

2021年1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1]第250号），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在上述股份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淄博恒松（直接持有公司119,659,9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29.44%），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4
六、控制权变更的提示.....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政策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4
五、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7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6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133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8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5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6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156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57
十四、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情况.....	166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7
一、合规经营情况.....	16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接受公司担保情况.....	171
四、同业竞争情况.....	171
五、关联交易情况.....	176
第六节 财务会计调查与管理层分析	190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90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190
三、报告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3
五、财务状况分析.....	208
六、盈利能力分析	256
七、现金流量分析.....	280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285
九、技术创新分析.....	286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情况.....	292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29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7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29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20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2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325
四、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327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32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5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33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37
六、审计机构声明.....	338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39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34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43
附件一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44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44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50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4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355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356
六、不可抗力.....	357
七、违约责任.....	357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58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东杰智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东杰智能，股票代码：300486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淄博市财政局
东杰装备	指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东杰软件	指	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机电	指	山西东方物流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东兹杰	指	上海东兹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海登	指	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海登	指	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上杰	指	东上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杰深圳	指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东杰山东	指	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
东杰马来	指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MALAYSIA）SDN BHD（TRADE））
东杰马来技术	指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技术有限公司（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Technology Sdn Bhd）
杜瑞德	指	常州海登杜瑞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东杰泰国	指	东杰智能（泰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THAILAND）SDNBHD）
道尔智控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金	指	苏州汇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中集智能	指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	指	东莞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更名为“广东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	指	深圳中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集远望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菁英股份	指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菁英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价值成长1号基金、菁英时代信芯致远私募基金、菁英时代久盈2号私募结构化基金、菁英时代水木5号基金、菁英时代北斗星1号基金、菁英时代厚德私募基金、水木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10号私募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8号私募投资基金、菁英时代价值成长3号基金、菁英时代紫荆

		汇基金、菁英时代新时代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菁英时代水木2号基金
淄博恒松	指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
中合盛	指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盛汇峰智能1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淄博金控、淄博财金	指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睿铂松	指	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东杰智能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股东大会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指	以自动化输送线为产品表现形式，因结合了自动化、电气控制、软件管理等技术在生产过程控制物料或产品在指定的方位、时间以指定的速率完成输送以便于物料及产品更加高效、精确地完成加工、装配、喷涂等生产工序，因此称之为物流输送系统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指	以立体仓库为产品表现形式，由立体货架、有轨巷道堆垛机、出入库托盘输送机系统、检测阅读系统、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統、计算机监控管理等组成，综合了自动化控制、自动输送、场前自动分拣及场内自动输送，通过货物自动录入、管理和查验货物信息的软件平台，实现仓库内货物的物理运动及信息管理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综合上述内容并形成有机结合的系统，因此称之为物流仓储系统
智能停车系统	指	以立体化形式存放车辆的机械式停车库，因其包含了机械、电子、液压、光学、磁控技术、软件及管理系统，系一种技术密集型的机电一体化设备，因此称之为立体停车系统
智能涂装系统	指	智能涂装系统整线及工艺单元，智能涂装生产线整线，涵盖了工程设计、设备和工艺开发、非标涂装设备生产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等以实现整线或个别工艺单元正常运行而进行的一揽子服务
自动化配送中心	指	配送中心是以自动化分拣、立体仓库、自动化输送、数据管理为中心，对货物进行分类、倒装、保管、流通增值和情报处理等作业，然后按照众多需要者的订货要求备齐货物，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进行配送出货的设施。广泛应用在烟酒，医药，电子商务等行业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即自导引智能小车系统，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MH SCIENCE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40000602064271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06,509,381元
法定代表人	藺万焕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5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51号
股票简称	东杰智能
股票代码	30048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030008
联系电话	0351-3633818
联系传真	0351-3633521
电子邮箱	sec@omhgroup.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mhgroup.com/
经营范围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有房屋经营租赁；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

发行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2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3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申请。

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8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股票（A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7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2.0%、第五年2.5%、第六年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A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

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0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

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7,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1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1) 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杰智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2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021张可转债。

东杰智能现有总股本406,509,381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406,509,38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699,66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4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86”，配

售简称为“东杰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86”，申购简称为“东杰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2) 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杰智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021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021 张可转债。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40,574.00	32,928.90
2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9,803.79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071.1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67,377.79	57,000.00

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五）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一创投行签订了《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视作同意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有关受托管理的其他具体事项，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承担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55.00
律师费用	75.47
会计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发行手续费用	2.69
信息披露及推介路演等其他费用	37.74
合计	1,074.67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交易日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2日	2022年10月12日 星期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10月13日 星期四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交易日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T日	2022年10月14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10月17日 星期一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2年10月18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日	2022年10月19日 星期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2年10月20日 星期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 5%以上股东淄博恒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做出了相关信息披露及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淄博恒松有关承诺

“本公司拟参与东杰智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拟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 29.436%的可转债份额，即认购金额不超过 16,778.52 万元。为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杰智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杰智能所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承诺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若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东杰智能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诺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承诺人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东杰智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藺万焕
董事会秘书：	张新海
联系人：	张新海
电话：	0351-3633818
传真：	0351-3633521
邮政编码：	0300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保荐代表人：	喻东、宋垚
项目协办人：	郑旭楠
项目组成员：	史骏、叶博洋、闫瑾

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邮政编码:	100033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陈昱申、孟营营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3320
邮政编码:	200041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负责人:	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袁立春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	31002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经办人:	葛庭婷、徐铭远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	51800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	518010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八)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	110907769510802
联行行号:	30810000526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客户投资规模减弱、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成套装备行业属于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形成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停车系统及智能涂装系统四大业务领域，各业务领域的主要下游行业各自不同，降低了公司对个别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但不能排除下游行业需求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面临着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在技术、人才、管理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竞争压力。装备制造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将技术成果快速的进行产业化或应用于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将面临产品技术逐渐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革命性的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不断涌现，而公司又无法及时的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稳定核心人员队伍对公司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发生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相适应，公司的战略规划、管理机制、人才结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效率及持续发展都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和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电控系统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受其原材料铁矿石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类别钢材采购单价同比上涨约 21%-42%，生产所需主要类别电控器件采购单价同比上涨约 21%-4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直接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 4.76 个百分点，并成为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56.22%的主要因素之一。

未来若疫情对全球供应链负面影响无法及时消除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将会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继续上行，虽然公司已在生产执行效率进行了优化，但疫情反复及防疫政策也会对公司生产计划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考虑到公司合同执行周期一般较长的特点，在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又无法转嫁给下游客户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短期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除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外，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亦存在波动的情况。公司单个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且大部分采用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若受到客户修改规划设计方案或土建、通风、供电、消防等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某个季度由于可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少、金额较小而产生亏损；或者某个季度可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多、金额较大而使当季度业绩大幅提升等情形。

（五）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一处生产车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原值和净值分别为 3,588.08 万元和 3,226.72 万元。该处房屋建设事宜已经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但仍存在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风险。

(六)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2020 年一季度开始在全球蔓延以及在国内外的不断反复，大宗产品市场价格也出现持续上涨状态，对东杰智能这类生产制造型企业带来的较大负面影响，使得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4.76 个百分点，另外新冠疫情的蔓延反复及各国政府对其的防控安排也使得公司境内外业务进度出现一定程度影响，客户回款有所延后，2021 年度产生汇兑损失 1,203.06 万元，同比增加 1,081.87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继续恶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 贸易政策风险

近年来公司逐步重视海外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了 Daimler AG Mercedesstr.、F&N BEVERAGES MANUFACTURING SDN BHD、P&S Management GmbH、Geico SpA France Branch 等公司海外业务订单。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贸易保护主义情绪有所加重，国际贸易摩擦存在着加剧的可能。虽然目前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低，但是如果国际贸易摩擦长期持续，很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03%、16.93%、8.55%和0，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67.62万元、121.19万元、1,203.06万元和192.01万元，外销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涂装系统和智能物流仓储系，两类产品均属于客户的生产设备。一般来说，客户只有在新建厂房、仓库才会有采购需求，且该等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金额较大，因此反应到发行人每一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报表上，会呈现出外销客户变动、不连续的特征。公司直接与国外终端客户形成业务合作的稳定性较好，流失或变动的风险较低，但通过中间商获取的项目，在与终端客户合作不多且并不紧密的情形下，若出现技术水平不低于公司且价格更具优势的竞争对手，有可能出现公司部分境外客户流失的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于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但公司智能涂装

业务外销收入来源于欧洲地区，如果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导致未来出现中欧贸易摩擦，不排除相关国家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可能，会使得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削弱或因公司负担该关税而侵蚀利润的风险。若公司选择负担该关税，以2021年外销业务收入金额测算，关税税率从目前0%提升至1%，公司利润总额将会相应减少111.09万元，当加征关税达到公司无法或不愿负担的情况下，将会因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削弱而导致部分外销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东杰智能目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若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杰智能后续无法通过高新复审，那么本项目年均净利润将由原来预计的6,911.35万元下降至6,098.25万元，项目净利润变动对所得税税率变动敏感系数为-17.64，即所得税率每升高1%，募投项目年均净利润便会减少17.64万元。综上，若公司及下属公司后续经营中不能通过高新复审申请，则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水平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商誉金额为28,883.27万元，系因公司收购常州海登形成，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收购常州海登形成的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2019年-2021年，常州海登营业收入分别为26,313.09万元、18,571.88万元和28,207.17万元，在该期间对收购常州海登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的营业利润与实际实现营业利润差异较小，且根据常州海登实际经营情况测算其可收回金额分别为45,380.00万元、40,023.00万元和37,909.00万元，呈下降趋势但仍均高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故而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如果未来常州海登所属行业发生不利变动、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口

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中的预期，公司收购常州海登形成的商誉也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86.71 万元、39,993.28 万元、25,574.44 万元和 28,846.54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5%、13.39%、8.72%和 10.12%，金额较大。

公司自签订合同获得订单至终验收实现收入，通常需要 6-18 个月的时间，合同的执行周期一般较长，相应导致了公司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

公司注重与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且由于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经营，存货跌价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和无法及时回款风险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执行及结算周期普遍较长，行业内通常采取“3:3:3:1”的付款模式，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30%，产品发货前后支付 30%，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0%。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销售的产品系客户生产线的一部分，客户普遍待整条生产线验收合格后才启动对设备供应商的付款流程，因而实际付款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导致公司持续存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和回收期较长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5,938.38 万元、87,260.72 万元、89,124.11 万元和 86,511.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3%、29.22%、30.40%和 30.36%，占比较高，但主要以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76%，78.05%、81.97%和 81.85%。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团队，并加强了对回款的考核力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665.11 万元、12,174.85 万元、10,760.11 万元和 10,210.24 万元，呈现一定稳定下降趋势，但因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未来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及合

同资产金额会相应增加，坏账风险存在上升的可能。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因 OPEL X250 涂装车间项目尚存在对关联方 Hayden AG.应收账款余额为 4,628.26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07.11 万元。公司与 Hayden AG.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燕生先生就上述剩余货款事宜达成还款计划并签署了相关协议，Hayden AG.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登支付剩余货款，梁燕生先生也承诺通过向 Hayden AG.增资、为 Hayden AG.提供保证担保或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方式为 Hayden AG.筹集资金，保证 Hayden AG.及时履行还款承诺。受欧洲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的负面影响，终端客户 Groupe PSA 的波兰工厂建设工期大幅延迟，完工时间尚无法确定，若未来出现该项目终止，Hayden AG.无法获得已完工部分的相应补偿，Hayden AG.经营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或者 Hayden AG.及其实际控制人梁燕生先生未严格履行相关还款计划与保证措施，将可能出现公司对 Hayden AG.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海外疫情导致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以欧元结算的部分应收账款于 2021 年末未如期收回，且由于截止 2021 年末欧元汇率跌幅较大，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203.06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1,081.87 万元。2022 年公司将加大外币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根据相关货币未来走势情况适时结清外币；对于未来可能形成的外币应收款项，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度新签署的境外大额订单尽量与客户协商锁定签署合同时点的汇率，减少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损失；考虑到美元进入加息周期、人民币预计保持继续宽松以及欧元走势不明朗等因素，公司还将与客户沟通优先以美元结算，尽量避免汇兑损失发生。

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出口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外汇风险控制将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未来随着国际贸易关系的复杂多变，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程度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汇兑损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经营业绩未来无法持续高增长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存在生产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性，需占用较多的营运资

金，虽然公司通过银行借贷可以解决一部分营运资金的需求，一方面该等借款需要承担相应的资金成本，另一方面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缺口也将同步增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更多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的业务拓展也将会受到限制。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73,632.22万元、103,451.59万元和129,973.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52.01万元、10,353.55万元和7,13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87.79万元、8,842.08万元和3,871.07万元，营业收入维持了较高水平的增长趋势但因原材料涨价、汇兑损失等因素导致2021年度净利润指标同比出现较大下滑。虽然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若未来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发生延迟或坏账，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无法保持报告期内的较高增速、净利润也可能继续下滑的风险。

另外，公司2019年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15,930.96万元用于建设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因疫情原因该项目有所延期，随着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建设完毕，固定资产折旧将会有所增加，若未来常州海登相关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将有可能因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资产减值进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为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产能由目前的60座提升至160座。公司作为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已经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客户优势，2019年-2021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收入分别为28,887.36万元、39,460.88万元和47,364.21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且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约为66,162.99万元，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但若

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遇到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管理不善或者类似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新增产能无法按预期及时消化，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4,355.24 万元，金额较大，存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另外，公司结合业务布局及研发需求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装备研究所、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和工业互联网研究所等内容，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服务体系，把握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的重大发展机遇，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虽然本项目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但研发项目对公司项目人员、技术储备以及各阶段的研发管理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且项目周期较长，存在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所租赁房产之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所用之房产系向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届满。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租赁事项未向有关部门备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租赁有效性，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存在被处以 1 千元至 1 万元罚款的可能。

如果租赁期满上述已租赁房产无法续租，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虽然项目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其日常办公及经营，深圳市南山区具有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商业用房，可替代性强，但因实施地点变更，预计产生 10.5 万元搬运、安装等相关费用。

五、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根据 Wind 统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的 325 只可转换公司债券第 1-6 年利率算数平均值分别为 0.37%、0.59%、1.00%、1.56%、2.08%和 2.48%，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 5.7 亿元进行测算，公司每年将增加 211 万元、336 万元、570 万元、889

万元、1,186万元和1,414万元利息支出。

公司于报告期内经营稳健且持续盈利，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8,236.705万元，2019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61万元、5,561.34万元和10,446.49万元，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指标均处于良好状态，随着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也将会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85,311.63万元、130,564.98万元、126,678.95万元和116,434.52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51、1.28、1.33和1.37，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能够兑付可转债利息和本金，但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的兑付，且若同时发生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将可能影响投资者回售时的本金承兑能力。当债券到期且存在较大金额未转股的情形下，也有可能存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违约风险。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通常来讲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低于一般公司债券的利率，存在着利率差异，其二级市场价格也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由于经济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市场利率、转股价格、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可能导致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投资者面临着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

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可以转为公司股票。转换期开始后，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着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六）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该权利，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可能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

即使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因各种客观因素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失。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6,509,381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42,405	5.6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2,942,405	5.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942,405	5.6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566,976	94.36%
1、人民币普通股	383,566,976	94.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06,509,381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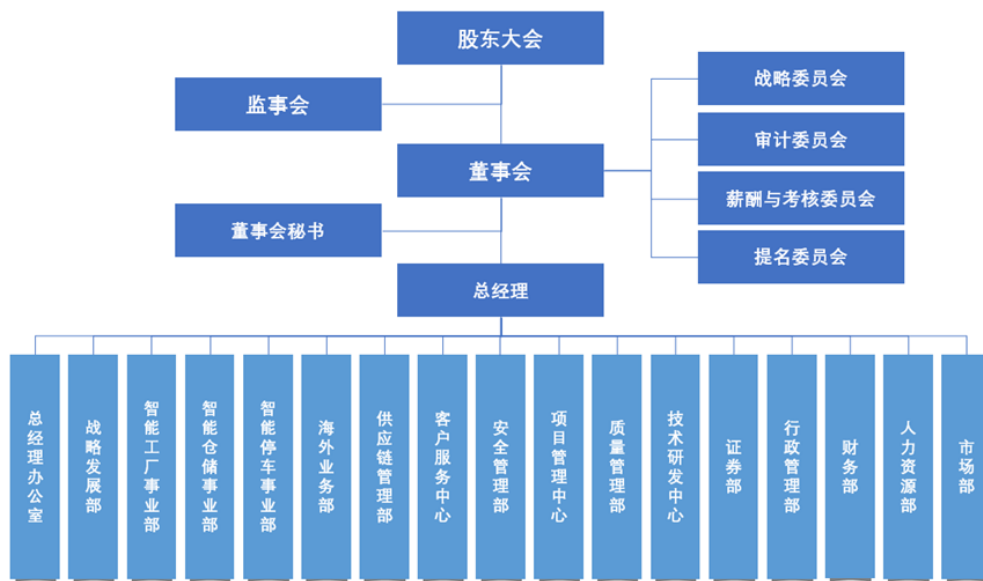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659,940	29.44%	-
2	梁燕生	境内自然人	25,399,679	6.25%	19,049,759
3	鲁泽珞	境内自然人	15,932,317	3.92%	-
4	姚卜文	境内自然人	14,805,643	3.64%	-
5	陈素梅	境内自然人	13,290,815	3.27%	-
6	王志	境内自然人	12,888,520	3.17%	-
7	何辉	境内自然人	10,130,350	2.49%	-
8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353,142	2.05%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9	鄢玉英	境内自然人	5,922,950	1.46%	-
10	梅蕾	境内自然人	5,179,094	1.27%	-
合计			231,562,450	56.96%	19,049,759

注：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淄博恒松。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2006-01-16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路84号	3,000万元	100.00	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停车设备、物流设备、仓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
2	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1-08-09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51号8-10层	5,000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规划与设计,系统集成;物流软件、平台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等
3	上海东兹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5-12-11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611室	5,000万元	70.00	从事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4	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3-04-15	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520号	13,800万元	100.00	涂装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自动化涂装生产线系统、智能输送生产线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保;中央控制、自动监控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开发;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等
5	东上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10-24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6层1610室	5,000万元	100.00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6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19-12-04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103	5,000万元	100.00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半导体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等
7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19-06-24	马来西亚	100万马币	100.00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的销售等
8	东杰智能(山东)	2021-10-25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5,000	100.00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东)有限公司		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607号	万元		
9	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22	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办新兰路51号院内	500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拟于马来西亚设立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东杰马来技术正在办理注册手续。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18,471.53	3,693.03	28,395.33	15.32
2	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598.21	6,188.28	2,747.25	263.28
3	上海东兹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88.86	467.06	794.42	-146.89
4	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64,656.20	43,130.14	28,207.17	2,181.58
5	东上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78.00	90.45	1,361.00	-307.11
6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1,626.95	854.03	19,348.94	-1,315.14
7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24.79	91.70	470.58	51.89
8	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	288.25	281.84	-	-18.16

注：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因此无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1	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	2014-04-23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办公楼18层0-2108	1,000万元	100.00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等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2	常州海登杜瑞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12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520-1号	30万欧元	51.00	智能机器人及机械手、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等
3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09-04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A22栋A	1,000万元	100.00	智能工厂、智慧园区和智慧城市的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工程咨询、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器人、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研究、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4	东杰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03-31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520-1号	5,000万元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于泰国出资设立 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THAILAND) SDNBHD。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东杰泰国的注册资金为 200 万泰铢（约 45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曼谷，经营范围为设计、安装、调试、售后维护。

中集智能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间接控股子

公司数量减少。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210.78	7,042.88	3,140.29	90.27
2	常州海登杜瑞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4.98	24.98	-	-0.23
3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96.05	-970.69	241.69	-533.41

注：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东杰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2022年新成立公司，因此无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3、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公司包括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锈钢园区分公司和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子公司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设有1家分公司，为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6-07-28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玉龙路圣莫丽斯A22A	13,528万元	1.74%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
2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25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418号千禧中环大厦12层1201室	50,000万元	4.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18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496号德泰工业区4号厂房1层至4层	10,005.94万元	2.79%	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安防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照明器材、通信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工程、电子安防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4	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7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街道申碑路飞澳智能停车楼	3,300万元	9.09%	停车场的设计及建设, 停车场的经营, 停车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5、发行人是否存在涉房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第二次修订)》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未开展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1	东杰智能	发行人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自有房屋经营租赁；电力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等。	否	否
2	太原东杰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	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停车设备、物流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依法	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	否	否

序号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司	股公司	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停车设备、物流设备、仓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		
3	太原东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公司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规划与设计，系统集成；物流软件、平台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车载信息产品、数字家庭产品、移动终端及IT产品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流程外包；IT咨询服务；IT基础设施服务及本地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规划与设计，系统集成；物流软件、平台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等	否	否
4	上海东兹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公司	从事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智能家居、智能设备、五金交电，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会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否	否
5	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公司	涂装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自动化涂装生产线系统、智能输送生产线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保；中央控制、自动监控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开发；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设计、工业技术的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涂装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自动化涂装生产线系统、智能输送生产线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保；中央控制、自动监控的嵌入式软件系统开发；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等	否	否

序号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6	东上杰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公司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否	否
7	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半导体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流软件开发、销售;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自动化配送中心、立体停车库、电气设备、工业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半导体自动化物流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等	否	否
8	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公司	开展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AGV工业机器人、供应链软件、咨询服务、综合贸易商、投资控股公司的进出口、制造、销售、设计安装等业务。	物流设备、自动化生产线、输送线、仓储设备、涂装设备的销售等	否	否
9	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否	否
10	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	发行人直接控股公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供应链管理服务	否	否

序号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限公司	司	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等	否	否
12	常州海登杜瑞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	智能机器人及机械手、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机器人及机械手、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等	否	否
13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工厂、智慧园区和智慧城市的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工程咨询、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器人、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研究、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通信网络的规划和设	智能工厂、智慧园区和智慧城市的规划研究，规划编制，工程咨询、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否	否

序号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计，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智能制造、智慧工厂、智能物流、智慧供应链与产品开发、咨询、和销售；区块链技术研发（不含虚拟货币）；教育培训（不含学科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器人、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研究、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14	东杰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否	否
15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前置审批项目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	否	否
16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序号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类型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17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安防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照明器材、通信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子安防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计费终端设备、IC卡读写器、智能卡产品及相关读写机具、移动手持终端设备、智能通道产品、RFID电子标签及读写器、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传感器、物联网技术及产品、交通管理设备设施、机电产品、报警器材、监控器材、感应器、生物识别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与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安防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照明器材、通信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子安防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否	否
18	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停车场的设计及建设，停车场的经营，停车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停车场的设计及建设，停车场的经营，停车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否	否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截至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淄博恒松持有公司股份 119,659,940 股，占比 29.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市财政局。

（二）公司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的控

股股东一直为姚卜文，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姚卜文和姚长杰。

2021年8月10日，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姚卜文、中合盛及梁燕生（姚卜文、中合盛、梁燕生合称“转让方”）于2021年8月1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合计所持上市公司119,659,9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4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

2021年1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1]第250号），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2021年1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在上述股份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淄博恒松（直接持有公司119,659,9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29.44%），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对公司经营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影响如下：

1、经营管理权归属、生产经营具体安排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经营管理权有关的约定如下：

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公司现有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9名，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候选人（含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层面通过决议使得该等受让方推荐的人员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至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总理由转让方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推荐，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聘任后存在或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不能任职的情形，各方应促使上市公司尽快更换。

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转让方姚卜文和梁燕生承诺尽力协调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3年内保持相对稳定，并协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等核心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个月内签署具备有效约束力的服务期限不低于3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若尚未签署），如已经签署且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剩余服务期超过3年的人员不再重新签署。

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除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自身原因外，受让方应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应保持经营战略、管理制度及决策机制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应保持上市公司员工总体薪酬水平稳定。

综上，在标的股份过户办理完成后，东杰智能经营管理权实质上归属于淄博恒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也将在3年内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控制权变更后的新控制方不会主动提出终止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截止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已向深交所报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受让方同意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可转债相关议案内容，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项目的审核、发行；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就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再行审议的，受让方同意对该事宜予以推进。”

淄博恒松控股股东淄博展恒鸿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淄博金控（出资份额99%）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睿铂松（出资份额1%）就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事宜出具了相关说明如下：

“淄博金控已知悉东杰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为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性、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淄博金控承诺：认可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内容，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项目的审核、发行；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就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再行审议的，淄博金控同意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对该事宜予以推进。”

“恒睿铂松已知悉东杰智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为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性、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恒睿铂松承诺：认可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内容，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可转债项目的审核、发行；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就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再行审议的，恒睿铂松同意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对该事宜予以推进。”

综上，淄博恒松以及其控股股东出资人淄博金控和恒睿铂松均明确表达了支持和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事宜，公司不会因可能的控制权变更导致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情形。

3、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满足有关规定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分别变更为淄博恒松和淄博市财政局，淄博恒松和淄博市财政局符合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适格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淄博恒松成立于2021年8月6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东杰智能以外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淄博市财政局、淄博恒松及其控制公司以及淄博恒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3）关于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①淄博恒松有关承诺

“1、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淄博恒松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

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淄博恒松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淄博恒松在与东杰智能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与东杰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杰智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淄博恒松保证上述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②淄博市财政局有关承诺

“1、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淄博市财政局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淄博市财政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淄博恒松在与东杰智能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与东杰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杰智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淄博市财政局作为东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淄博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淄博市财政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淄博恒松、淄博市财政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的有关规定。

①淄博恒松和淄博市财政局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有关规定。

②淄博恒松和淄博市财政局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淄博恒松、淄博市财政局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淄博恒松、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承诺，未来即使存在关联交易也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淄博恒松和淄博市财政局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规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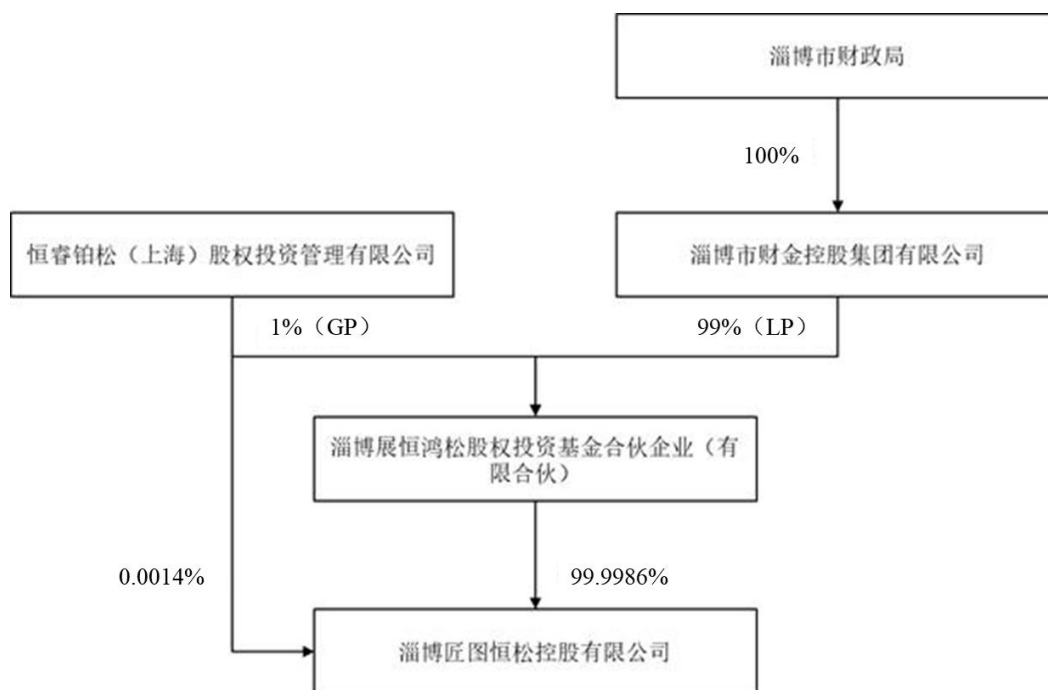
1、淄博恒松基本情况

（1）淄博恒松基本信息

名称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梦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6 层 615 室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税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M1F56B

（2）淄博恒松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淄博恒松控股股东为淄博展恒鸿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淄博展恒鸿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控制；淄博市财政局为淄博恒松的实际控制人。



(3) 淄博恒松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淄博恒松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淄博恒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147,209.73
净资产	59,209.73
项目	2021 年度
净利润	-510.2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淄博市财政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淄博市财政局通过淄博恒松控制公司 29.4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恒松持有发行人 119,65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4%，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59,829,9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1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983.00	2021-12-17	解除质押之日
合计			5,983.00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或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淄博恒松、淄博金控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 确保东杰智能人员独立</p> <p>1、保证东杰智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东杰智能专职工作，不在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东杰智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东杰智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确保东杰智能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东杰智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东杰智能的资产全部处于东杰智能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杰智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东杰智能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东杰智能的资产为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 确保东杰智能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东杰智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东杰智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东杰智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2021年8月10日	承诺出具日至淄博恒松作为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作为实控人期间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保证东杰智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东杰智能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东杰智能依法独立纳税。</p> <p>（四）确保东杰智能机构独立</p> <p>1、保证东杰智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东杰智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东杰智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确保东杰智能业务独立</p> <p>1、保证东杰智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规范管理 with 东杰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不会损害东杰智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东杰智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东杰智能的独立性。若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杰智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淄博匠图恒松、淄博财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淄博恒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2021年8月10日	承诺出具日至淄博恒松作为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作为实控人期间	正常履行
	淄博金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通过投委会安排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淄博展恒鸿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前述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淄博恒松、淄博金控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8月10日	承诺出具日至淄博恒松作为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作为实控人期间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本承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7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之日起3年内），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	2017年7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常州海登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上市公司、常州海登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上市公司批准同意。如本人 3 年内从常州海登或上市公司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上市公司（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或常州海登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或常州海登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梁燕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常州海登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常州海登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拥有权益，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或常州海登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017年7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梁燕生	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常州海登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常州海登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常州海登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常州海登或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或常州海登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	2017年7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本人从常州海登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常州海登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015年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2015年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	2015年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2015年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出具承诺函：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况，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项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2015年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承继姚卜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直至承诺期满，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期间，若本人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	2015年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	2015年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3、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4、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5、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6、利润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5）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7、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确定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公司	其他承诺	<p>1、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p>	2015年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为进一步细化上述承诺函，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①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负有其所承诺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②公告程序公司应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③约束措施若上述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娄刚	董事长、董事	男	2021.12.22-2024.12.22
梁燕生	副董事长、董事	男	2021.12.22-2024.12.22
蔺万焕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2021.12.22-2024.12.22
王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12.22-2024.12.22
王吉红	董事	女	2021.12.22-2024.12.22
杜志刚	董事	男	2022.6.24-2024.12.22
陈国锋	独立董事	男	2021.12.22-2024.12.22
阴慧芳	独立董事	女	2021.12.22-2024.12.22
朱黎庭	独立董事	男	2021.12.22-2024.12.22
张文清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2021.12.22-2024.12.22
张磊	监事	男	2021.12.22-2024.12.22
黄志平	监事	男	2021.12.22-2024.12.22
张晓军	职工监事	男	2021.12.22-2024.12.22
周妍	职工监事	女	2021.12.22-2024.12.22
张新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21.12.22-2024.12.22
朱忠义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2-2024.12.22
王振国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2-2024.12.22
郝志勇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2-2024.12.22
梁春生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2-2024.12.22
江东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2-2024.12.22
郭强忠	副总经理	男	2021.12.22-2024.12.22
张路	财务总监	男	2021.12.22-2024.12.22

(二)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娄刚，男，1974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9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获本科学历，2015年于清华大学五道口研究生院取得金融EMBA硕士学历。早期历任LG证券高级分析师；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分析员，2001年8月至2011年6月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策略师，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恒睿金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梁燕生，196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82年任职于北京市联谊外贸服务公司，1983年至1985年任职于日本三菱商事北京事务所，1985年至1992年任英国五金技术公司北京代表处执行经理，1992年至2005年任英国海登德莱塞国际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1983年至2005年任英国伊利诺斯工具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1996年至今任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至今任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北京海登赛思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兼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HaydenAG.企业法人兼董事会主席。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蔺万焕，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2003年至2014年历任深圳广华通汽车实业集团总经理、深圳市骏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振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菁英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乾六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菁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永红，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9年于山西兴安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工作，1999年至2018年曾任公司主任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自动化立体停车库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吉红，197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月在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在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恒睿金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杜志刚，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至2022年4月先后在张店区中心路城市信用社、淄博市商业银行、齐商银行工作，历任会计、营业室经理、经营行行长、管辖行行长、淄博支行行长等职务。2022年5月至今任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兼投资基金部经理。

陈国锋，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01年至2002年在德国马普学会金属研究所（现马普学会智能系统研究所）工作，2002年至2003年在英国国家物理实验室工作，2003年至2006年在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工作，2007年至2020年在西门子中国研究院工作，先后任高级研究员、专家研究员、研发总监，2020年7月至12月任深圳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院长，2021年至今任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富联）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工业富联智造谷创新事业处技术委员会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阴慧芳，198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博士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获会计学博士学位。2011年起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9年6月起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黎庭先生，196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

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7年先后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7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文清，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6年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工作，先后任营业部职员、营运主管、风控合规主管，2016年至今在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员、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磊，199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于国枫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天麒恒松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志平，197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21集团军63师187团服役，1993年3月至2008年5月在武进县国土局横山桥镇国土管理所工作，期间于1995年3月至7月于南京农业大学委培，2001年至2003年就读于常州电大工商管理系，2015年10月至今任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晓军，196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0年于51014部队服役，任上士班长，1990年至1998年退伍后在江阳化工厂、平朔露天矿、东方机械厂工作，1998年6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妍，1994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中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仿真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藺万焕简历详见本章节“（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王永红简历详见本章节“（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张新海，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任山西前进机器厂技术员、科长，1999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员、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忠义，197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太原钢铁公司技术员，1999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技术员、总调度长、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兼工程部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振国，198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项目副总指挥、总指挥、项目总调度长、营业技术部经理、SA 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郝志勇，197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铸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9 年于山西机器厂铸铁车间、人劳处任技术员、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在太原东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2001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处长、生产部副经理、工程部、综管部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强忠，198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中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软件

开发工程师，2011年至2015年历任深圳市昂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工程师，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仓储分拣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春生，196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今担任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东先生，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外文系汉语语言文学专业，201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EMBA）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于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职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经理等；2001年4月至2010年9月于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上海销售公司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于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职集团公司运营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自主创业，与苏州安基金合资创业成立江苏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中集天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进入东杰智能，任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路先生，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至2001年就职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共创开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2008年至2011年任友联互通多媒体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2年任北京搜斗士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9年任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0年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至2021年任启迪国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报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娄刚	董事长	-	否
梁燕生	副董事长	120.00	是
蔺万焕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	是
王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93.68	否
王吉红	董事	-	否
杜志刚	董事	-	是
陈国锋	独立董事	-	否
阴慧芳	独立董事	-	否
朱黎庭	独立董事	-	否
张文清	监事会主席、监事	-	否
张磊	监事	-	否
黄志平	监事	13.20	是
张晓军	职工监事	18.84	否
周妍	职工监事	9.73	否
张新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78	否
朱忠义	副总经理	35.56	否
王振国	副总经理	67.54	否
郝志勇	副总经理	41.11	否
梁春生	副总经理	37.36	否
江东	副总经理	66.00	否
郭强忠	副总经理	28.32	否
张路	财务总监	-	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娄刚	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恒睿金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
	青岛智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2月至今
	青岛赛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
	青岛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6月至今
	上海鹤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上海美达菲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优品汽车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
梁燕生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2月至今
	HaydenAG	董事会主席	2020年1月至今
蔺万焕	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至今
	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菁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7月至今
	深圳乾六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深圳菁英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至今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王永红	安徽东杰智能停车运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武汉东杰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江苏东华杰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至今
	天津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浙江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至今
	云南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5月至今
	东杰智能绵阳停车设备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王吉红	美培松（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至今
	天津马杜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3月至今
	天津美达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9月至今
	恒曦明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厦门马杜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山东美达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至今
	天麒恒松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6月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厦门美达菲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至今
	美科达菲（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青岛麦吉魔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青岛蓝思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
	圣智开元（北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恒宏铂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厦门美达菲美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青岛哈尚玩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至今
	云南美达菲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
	青岛赛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天津市南开区美达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天津美达菲幼儿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天津美达菲高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至今
	优品汽车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
	上海鹤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南京美科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至今
	青岛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上海美达菲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阴慧芳	上海伯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至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朱黎庭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17年5月至今
张文清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齐信能链供应链（淄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齐信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齐信商业保理（淄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齐信物产（淄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数字淄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3月至今
江东	江苏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
娄刚	董事长、董事	0
梁燕生	副董事长、董事	2,539.97
蔺万焕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0
王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0
王吉红	董事	0
杜志刚	董事	0
陈国锋	独立董事	0
阴慧芳	独立董事	0
朱黎庭	独立董事	0
张文清	监事会主席、监事	0
张磊	监事	0
黄志平	监事	0
张晓军	职工监事	0
周妍	职工监事	0
张新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
朱忠义	副总经理	24.21
王振国	副总经理	0
郝志勇	副总经理	0
梁春生	副总经理	72.01
江东	副总经理	0
郭强忠	副总经理	0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
张路	财务总监	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姚长杰、贾俊亭、李祥山、王志、王继祥、杨志军、薄少伟，其中王继祥、杨志军、薄少伟为独立董事。

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李祥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燕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长杰先生、贾俊亭先生、梁燕生先生、蔺万焕先生4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志军先生、薄少伟先生、王继祥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贾俊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娄刚先生、蔺万焕先生、梁燕生先生、王吉红女士、王永红先生、刘福利先生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国锋先生、阴慧芳女士、朱黎庭先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2022年6月2日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刘福利先生的辞职报告，刘福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娄刚先生为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蔺万焕先生、梁燕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谢晋鹏、张晓军、张兵清，谢晋鹏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张兵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晋鹏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晓军先生、田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田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由3名变为5名，并选举席理先生、李志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李志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席理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谢晋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文清先生、张磊先生、黄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军先生、周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文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贾俊亭、李祥山、张新海、武同铭、王永红、朱忠义、张同军、王振国。其中，贾俊亭为公司总经理，李祥山、王永红、朱忠义、张同军、王振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新海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同铭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于武同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张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祝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永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祥山先生、朱忠义先生、张同军先生、张新海先生、王振国先生、祝威先生、郝志勇先生、曹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新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祝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玷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张玷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郭强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李祥山先生、张同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周受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蔺万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永红先生、朱忠义先生、张新海先生、王振国先生、郝志勇先生、曹军先生、梁春生先生、江东先生、郭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新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曹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无实质影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对管理层和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16年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16年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2016年3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人员名单以及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 14 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 万股。以 2016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252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 14 人，授予价格为 16.9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验[2016]2-1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止，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李祥山等 14 名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252 万股股票的股款合计 42,714,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2,52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肆仟零壹拾玖万肆仟元整（40,194,000.00）。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09.80 万股。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2017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6.10 万股。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定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10 万股。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00 万元，以东杰智能 2021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 14.68 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最高约为 204.3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021）。根据公司员工实际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和最终缴款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不超过 260 人确定为 195 人，其中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13 人，无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800,000 股，成交均价 14.20 元/股，总成交金额 25,560,0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

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工业自动化”子行业。

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及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智能涂装系统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从行业分类标准和业务类型来看，公司从事的细分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指导下的行业自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职能。
工信部	承担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职能。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行业科技交流，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并推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与国际对口行业组织进行交往；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近年来，为进一步推动包括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产业在内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推出多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引导政策，为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明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开展“智能制造工程”，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重点突破。
2018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提出要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
2018年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智能物流标准主要包括物料标识、物流信息采集、物料货位分配、出入库输送系统、作业调度、信息处理、作业状态及装备状态的管控、货物实时监控等智能仓储标准；物料智能分拣系统、配送路径规划、配送状态跟踪等智能配送标准。
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出推进建设智能工厂、推广柔性化定制、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等发展方向，并提出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的发展意见。
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要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2020年	发改委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
2021年	工信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2025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与发展前景

（1）我国智能成套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装备制造业为国防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装备支撑，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基础。智能制造装备基于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是高端装备制造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

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制造装备集机械系统、运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种技术于一体，能够大幅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显著提高生产精度、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飞机制造、轨道交通等多个制造领域。

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近年来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主题的国家计划。在适龄劳动力数量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加、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要求提高、生产方式向精益化转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规划和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受到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发行人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 27 载，已实施项目 1,300 余个，业务覆盖汽车、新能源、白酒、冷链、医药、集装箱、电商、快消品、家居、3C 电子、钢铁、铝业、工程机械、日化等行业。

(2) 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经济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土地人工等成本不断上升，靠低成本或扩大销售难以获得利润，机械自动化、物流自动化作为降本增效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战略地位将得到凸显。

由于产业升级需要物流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技术支撑，因此在经济进入中速发展的新常态下，反而会促进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加速发展和技术创新。

自动化立体库、智能物流产品、物流机器人系统、智能分拣系统、自动识别与感知系统等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将进入高速成长的后期，开始领跑行业发展，行业前景良好。

1) 智能物流运输系统和智能涂装系统

智能物流运输系统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服装家电、农业机械、医药、烟草、化工、冶金、建材等诸多包含流水生产线的行业。目前，公

司该部分业务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智能涂装系统，主要是为汽车行业提供大型智能涂装生产线工程设计、设备和工艺开发、系统集成和调试服务，以及非标涂装设备的制造业务。

随着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加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拉动汽车产能建设进入快车道，预计未来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和智能涂装系统的市场需求仍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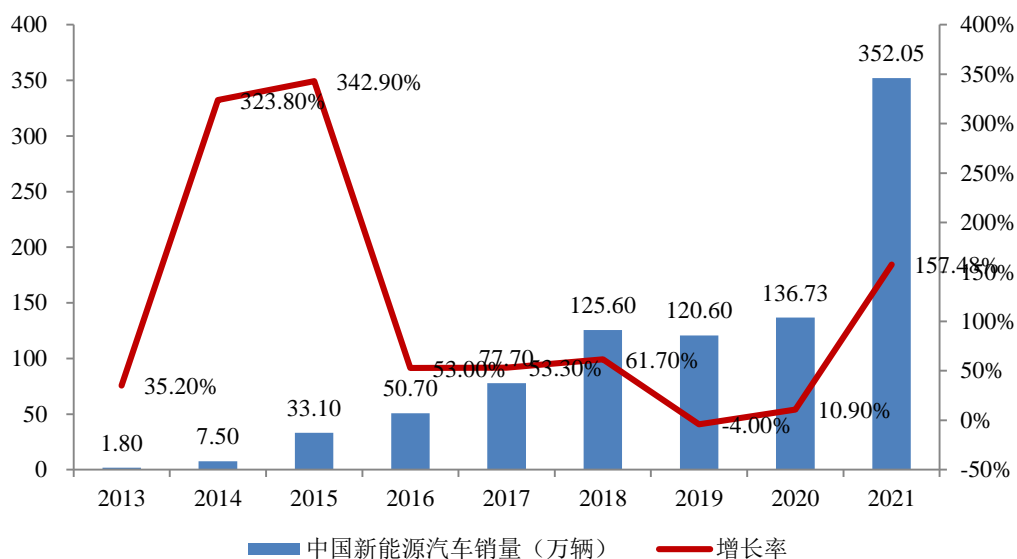
①未来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装备对智能输送成套装备的需求将保持增长

据世界汽车组织 OICA 统计，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从汽车保有量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 214 辆，而美国 2018 年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780 辆。而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较为成熟的汽车市场千人汽车保有量在 600 辆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明显较低，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需求增长空间依然较大，特别是在三四线城市以及富裕的村镇。2022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促进农村居民汽车更新换代。

②新能源车兴起拉动产能建设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均位居世界前列，201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 万辆，2021 年增长至 352.05 万辆，年均增长率达 86.65%。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节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之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05 万辆，同比增长 157.48%，呈现出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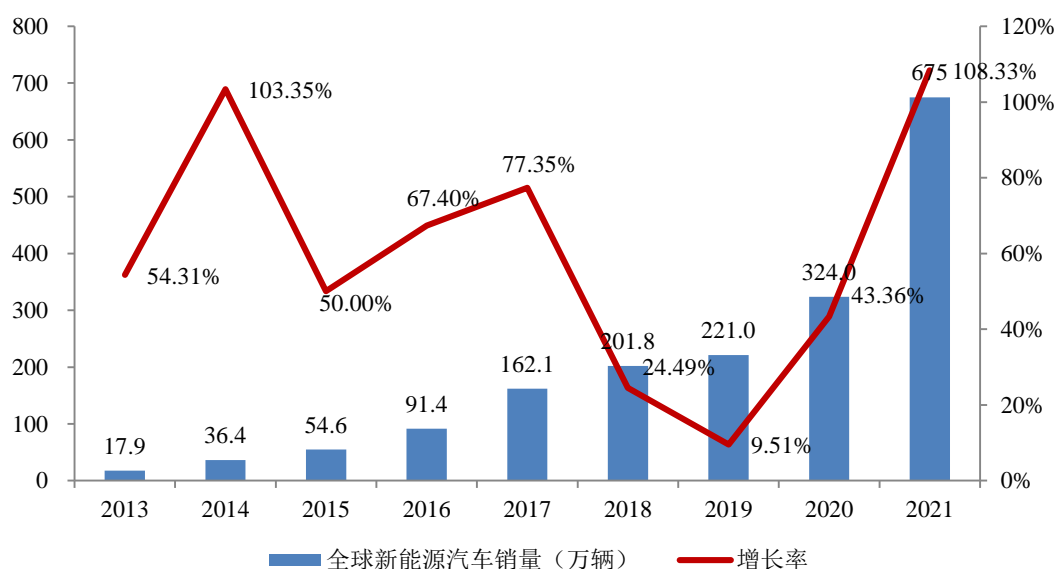
2012-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球范围内，201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 17.9 万辆，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75.00 万辆，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08.33%。其中，中国是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第一大国，比亚迪、北汽、上汽、吉利等汽车品牌均位列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TOP20。

2013-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在能源结构调整以及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下，中国政府也积极的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出台了大量扶持政策，并给予了车企与消费者大量购置补

贴、税收减免与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的高速发展。

根据 2017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通知，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根据 2016 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规划，预计到 2025 年和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分别达到 525 万辆、1,520 万辆，渗透率达到 15%、40%。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大力推动下，新能源汽车未来将有望迎来持续快速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将是中国乃至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且仍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未来随着新能源车的兴起带动我国汽车行业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以及相关制造装备对外依存度的逐步降低，国内优秀的智能物流运输装备、智能涂装系统供应商将迎来发展机遇。

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现代“仓储”的概念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仓库”、“仓库管理”的概念，而是在经济全球化与供应链一体化背景下的仓储，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仓储，它表示一项活动或一个过程，是以满足供应链上下游的需求为目的，在特定的有形或无形的场所、运用现代技术对物品的进出、库存、分拣、包装、配送及其信息进行有效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物流活动。自动化立体仓库是现代物流系统中迅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物流仓储自动化是整个自动化中增长最稳定、成长空间最大的子板块之一，主要由于：

下游市场更稳定：受益于现代物流业的蓬勃发展，下游物流投资的确定性比一般制造业投资更高，因此自动化物流受经济周期的扰动相对较小；

适应新型物流方式的需求：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全冷链生鲜配送等新

兴物流方式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下游市场，客户除了需要节约不断上涨的人工成本，对于处理速度、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的需求在急剧上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是适应新兴物流方式的终极解决方案；

技术快速进步：随着物联网、机器视觉、仓储机器人、无人机等新技术的应用，物流仓储自动化技术正在以较快的速度发生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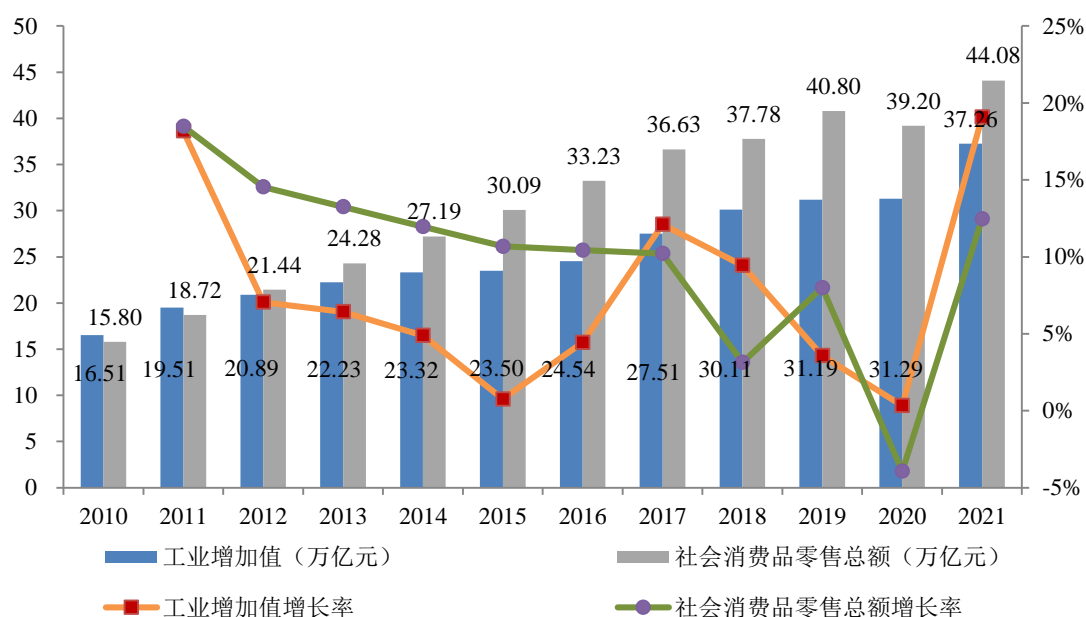
②智能立体仓储及物流是仓储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中国工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土地、人力等以往富余的生产资源已经逐步进入紧张的状态，并且该等生产资源的价格也随之进入长期的上升通道。智能立体仓储及物流的发展可以有效地解决仓储行业大量占用土地及人力的状况，并且实现了仓储的自动化与智能化，降低了仓储运营、管理成本以及大大提高了物流效率。自动化立体仓库业务由于具有高效率、占地面积小、节省人力、数据准确等特点，广泛使用在医药、烟草、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日化、机电等行业，特别是在当今人力成本上升，土地越来越贵的情况下，市场前景广阔。

③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推动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持续发展

2021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37.26万亿元和44.08万亿元，2010-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7.68%和9.78%。工业增加值的增长表明我国工业生产活动逐年向好，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将更加注重物流成本的节约，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需求将进一步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表明我国国内需求进一步增大，销售水平的提升对商业配送物流的准确性和高效性提出更高的要求，进而对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效率、质量和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的持续创新发展。

2010-2021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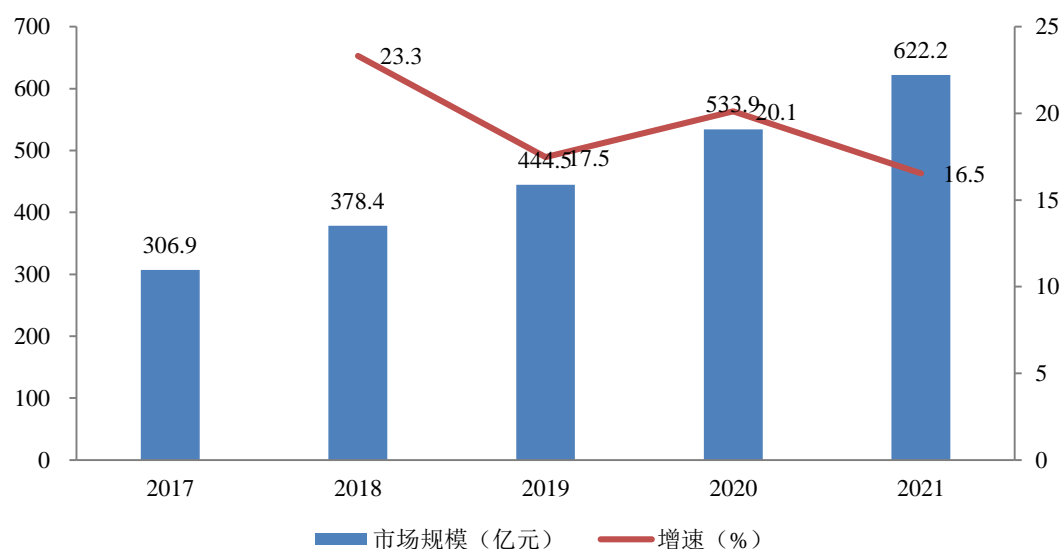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④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市场广阔

近年来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及广泛的应用，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电商快递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是推动智慧物流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劳动力和土地成本上升是推动智慧物流发展的核心要素。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以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为例，2021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为 292.3 万台,同比增长约 156%，拉动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139.98GWh，同比增长 128%。

据观研天下数据中心统计，目前智能仓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由 2017 年的 306.8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22.23 亿元，复合年化增长率达到 19.33%，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我国智能仓储设备行业市场规模



3) 智能停车系统

智能停车系统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一改传统的停车场单层平面停放方法，向空中或地下发展，将车辆多层存放，在用地紧张、车多位少的现代都市中发挥重要作用。

近三年来，我国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底，全国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累计泊位数量达到 756.62 万个，全国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销售总额达 165.26 亿元。预计未来 1-3 年，机械式立体停车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发展情况如下：

年度	泊位数 (万个)	国内销售总额 (亿元)
2020 年	756.62	165.26
2019 年	665.92	163.48
2018 年	576.57	161.83

数据来源：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①国内停车现状分析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保持了增长的势头；随之而来的停车行业，伴随着停车难、乱收费等现象而产生。停车需求的迅猛发展，再加上之前缺乏完善的停车管理和停车设施建设，导致乱停车现象越来越严重，直接影响到正常的交通秩序，影响到人们的上班、居家、出行、购物等活动，

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成本。

②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与地面停车场比较

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均高于地面停车库，尤其是特大城市繁华商业用地，意义更为显著。立体停车库相比地面停车库的明显优势有：占地面积约为平面停车场的 1/2-1/25，空间利用率大大提高；每个车位投资约 2 万-6 万元，远远低于地面停车位；存取快捷，一般一次存取车时间不超过 120 秒。

2、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当前我国智能制造技术升级正在快速推进，制造行业客户尤其是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对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需求已进入整厂和系统服务阶段。一站式整厂智能制造装备系统集成代表着当前装备制造技术的发展方向，其核心技术包括：

(1) 智能制造技术逐渐进入整体工厂阶段

我国工业制造发展至今经历了“工业 1.0—机械制造”、“工业 2.0—流水线、批量生产，标准化”、“工业 3.0—高度自动化，无人/少人化生产”和“工业 4.0—网络化生产，虚实融合”等阶段。从传统制造走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由集中式控制向分散式增强型控制的基本模式的转变，要求建立一个高度灵活的个性化、数字化和高度一体化的产品与服务生产体系。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飞机制造、轨道交通等制造业要实现个性化产品的高效率、批量化生产，必须综合兼顾物料供应协同、工序协同、生产节拍协同、产品智能输送等诸多环节，围绕智能制造技术的一体化整厂设计是“智慧工厂”建设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工业 4.0 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2) 智能自动化柔性生产技术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消费者以及社会对产品功能与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的复杂程度也随之提高。为了提高制造业的柔性效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智能自动化柔性生产线在行业内会得到普及。

智能自动化柔性生产系统由信息控制系统与制造装备单元组成，是能适应制造工件对象变换的自动化生产线。柔性生产线可以增强生产线的适应性，使生产线的布局更能适应消费需求的变化。

(3) 智能自动化系统控制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

智能自动化系统控制软件技术是实现智能化的核心所在，它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现场设备总线、现场控制总线、工业以太网、现场无线通讯、数据识别处理设备以及其他数据传输设备，将智能自动化装备的各个子系统连接起来，使生产流程进一步由自动化提升到智能化，使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从本质上实现安全生产、柔性制造。

(4) 协作机器人的普及化

随着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系统行业的持续发展与优化升级，关键环节的协作机器人应用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业内数据统计表明，近几年协作机器人的应用取得了爆发式的增长。这些新推出的协作机器人具有轻巧、廉价的特点，结合了先进的视觉技术，将为生产工作提供更多感知功能。

(5) 数字化研发规划技术

在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系统行业，需要重点推行仿真模拟、三维描述、高速运算、大数据信息工具，目前中国的数字化工具在研发设计中的使用率日益提高。仿真模拟、三维描述等数字化研发技术可以模拟各自动化装备的工作场景与智能化初步方案，使用户实现系统作业中的实时监控与系统控制中所有底层数据的采集，并在系统建成之前得以了解、评价系统结构和功能，再通过不断的系统设计与修正，最后得出最佳方案。

上述智能制造技术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飞机制造、轨道交通等各大制造领域均已开始普及应用。其中：汽车产业的工厂工艺总体设计、柔性化制造、自动化控制和信息技术、虚拟仿真规划等代表了国内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方向。在前述技术的推动下，我国汽车智能制造工艺、装备及夹具、输送方式等均实现了全面升级。以汽车涂装工艺为例：

名称	工艺组成	升级趋势
自动化涂	工艺方法	底漆/中涂/面漆—电泳/中涂/面漆—一次电泳/二次电泳/面漆—电泳/

名称	工艺组成	升级趋势
装生产线系统		面漆—涂层/面漆—喷粉/面漆
	涂装设备	手工喷涂—机械喷涂—机器人喷涂
	涂装材料	面漆：普通面漆—金属漆—环保纳米漆
		底漆：普通底漆—电泳漆—涂层—喷粉
		种类：高分子漆—水性漆—环氧树脂粉末
输送方式	手工机械搬运—工机械控制（自行葫芦）滑撬自动化搬运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飞机制造、轨道交通等行业。上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影响，导致本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有较为密切的关系。本行业呈现一定的行业周期性。

（2）区域性

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企业分布均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汽车制造已基本形成东北、长三角、华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汽车生产地域。因此，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本行业下游客户的投资主要依据自身发展需要，基本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因此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制造经营模式。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客户使用环境、生产（物流）工艺特点各异，因此，智能制造装备大多为非标准化生产产品。项目中标后，业内企业须与下游客户充分沟通，综合分析相关学科技术，并基于客户不同的工艺需求、投资概算、场地限制等对各产品以及相应的控制系统进行统筹设计、制造以及安装调试。同时根据定制化订单生产的实际需要进行针对性的采购。另外，智能制造装备一般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施工、组装、调试，对供应商的现场施工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及后期维护保养能力要求也较高。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制造业始终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坚强保障，此后国家陆续颁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系列产业政策，用以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切实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制造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国家关于智能成装备制造、数字化车间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部件等的支持鼓励政策利于本行业发展。

2) 应用行业不断增加，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企业管理对数据精确性要求的提升，土地成本、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各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对于制造环节提出了效率更高、准确性更强、成本更低的综合性要求，而智能成套装备自动化、柔性化等特点恰好与之契合。因此，自动化装备除了在传统需求较大的汽车制造及工程机械行业之外，已开始越来越多的被电子商务、食品饮料、化工、医药、烟草等多行业所需要，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3) 产品技术日趋成熟，借力合作不断完善

一方面，我国智能成套装备行业经过长久的发展，在反复的研发与实践过程中变得日趋成熟。此外，下游行业的进步始终对相应自动化设备的升级换代提出新的要求。因此，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机械工程学科的发展，业内产品在柔性输送、控制软件、虚拟仿真工业智能自动化系统规划等技术上不断取得进步，为行业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有利条件。

另一方面，随着该行业在我国的稳定发展，越来越多国际优秀同行业公司开始与我国龙头企业寻求合作机会。善加利用这些机会，国内企业不仅可以通过更多的订单机会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更可以借力合作向国际一流企业学习更加先进的计算、通讯、控制技术，以及设备集成和成套系统设计能力，加速

发展自身实力进而带动全行业迈上新的台阶。

(2) 不利因素

1) 全球层面竞争处于弱势地位

与国外优秀同行相比，我国智能成套装备企业不具备先发优势。尽管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与自身相比已取得长足的进步，但在整体项目设计、产品技术和质量等方面仍与国际一流企业存在差距，因此在全球层面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高端设备需求领域依然被国外同行所占据。

此外，除行业自身的差距外，部分下游客户行业受国外企业垄断，导致国内智能成套装备企业在这类客户的项目争取中，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处于弱势。只有相关行业的全面提升，才能在未来为我国企业赶超国际一流同行创造契机。

2) 国内企业整体实力偏弱，资金实力不强

智能成套装备行业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用于订单的签署及执行，资本的雄厚程度是能否获得大型项目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内公司整体资金实力有限，成为获得大型项目的重要制约之一。

6、与行业上下游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机械以及电气元器件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有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物流仓储、电子商务、食品饮料等。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上游行业主要涉及钢材等金属材料行业，减速机、轴承等机电设备行业，PLC、变频器等电气元器件行业。其中钢材的价格呈周期性波动，对企业采购成本会造成一定影响。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合理控制库存等措施转移部分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除此之外，该行业的上游行业均为竞争性行业，业内供应商众多，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较大程度的依赖。

(2) 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工业自动化和仓储自动化是企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经之路，智能设备可以大幅节省下游企业人工成本和生产场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为企业

管理人员提供精确的生产管理数据。目前，越来越多领域已经被纳入本行业下游客户的范围，主要包括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物流仓储、电子商务、食品饮料、医药、烟草、化工、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扩展将一方面有利于本行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也对本行业提出更高更具体的产品定制化要求。同时，随着智能成套装备行业的技术发展，本行业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的价值也将随之增加。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和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成套装备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其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对产品设计开发的要求高。智能成套装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商不仅需要熟练掌握智能成套装备系统的理论和设计基础，了解各零组件的性能匹配，还需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引导。这不仅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紧密配合，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沉淀。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快速仿制的方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也无法迅速积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工程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2) 人才壁垒

智能成套装备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技术研发、规划设计、设备制造、市场营销、软件开发等各类人才。因此，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行业经验丰富、掌握先进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 品牌壁垒

大型智能成套装备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作业效率。下游客户在选择装备供应商时较为慎重，不仅要求供应商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成功案例，能够对大型智能成套装备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还要求其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对新进入者而言，从进入到被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客户对装备供应商品牌的高度依赖为后进入者构建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4) 规模化运营壁垒

复杂智能成套装备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制造，这增加了企业的设计和制造成本。规模化运营对智能成套装备提供商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需要具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业务管理体系，因此，规模化运营的管理能力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5) 资金壁垒

目前，为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国内智能成套装备企业需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系统规划设计，而且，以定制化方式进行生产制造、现场安装实施等均需要较大规模的工程周转资金。此外，智能成套装备供应商还需在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建设、人力资源投资等方面投入较大资金。新的行业进入者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否则很难进入该行业。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我国对智能成套装备行业在产业政策上没有准入限制，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我国智能成套装备行业 2/3 左右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该行业整体处于市场较分散的状态。

伴随着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我国的智能成套物流装备行业迅速发展壮大。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已从传统的机械运输功能发展到自动化智能输送，从传统的叉车储存变更为自动储存。行业中也涌现出一批具备整体工程及成套设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综合能力的优秀企业。从公司近年重点布局的汽车涂装市场分析来看，我国经历了苏式装备、国产设备和引进德国、日本设备为主导的三个主要发展阶段。近年来少量国内领先的设计研究院和涂装设备供应商在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制造技术的过程中，在制造能力、技术水平和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综上，智能成套装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竞争格局分为三个层次：1、具备整体工程设计、集成能力的国际知名企业；2、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和集成、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综合能力的国内优秀企业；3、

研发设计能力不强的众多本土企业，主要提供功能相对简单、技术水平和系统集成度较低的产品。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早期为满足智能成套装备的需求，我国主要是依赖进口国外成套设备，而以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URR）、德国德马泰克生产与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DEMATIC）、日本大福株式会社（DAIFUKU）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凭借综合设计和项目总包能力、强大的技术创新优势、出色的产品质量以及各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一直处于行业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特别是针对国际客户的装备需求，鲜有国内企业能够在竞争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高，本土企业中逐渐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以及售后等全链条服务能力的综合性智能成套设备供应商。其中，国内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优势企业主要包括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等，智能涂装系统优势企业主要包括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智能立体停车系统优势企业主要包括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国际知名竞争对手相比，国内优势企业的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而价格则较低，同时它们还可以充分发挥本土企业在沟通、运输成本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对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原有垄断格局形成了较为有力的冲击。

近年来，国内有实力的设备提供商开始与国际一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我国智能成套装备行业的进步提供了良好契机。一方面，通过合作国内企业可以获得更多订单，有利于积累更多的项目经验。另一方面，在合作中，国内企业有机会汲取国际龙头企业在技术、设计、生产及管理等方面更加先进、前沿的知识与方法。

（1）公司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1) 德国杜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URR）是迄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全球顶级汽车设备供应商之一，主要为大型汽车厂提供涂装系统、自动喷涂系统、

自控和输送系统、工业清洗设备、环保设备。

2) 德国德马泰克生产与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DEMATIC) 是世界顶级的物料输送自动化供应商, 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电子工业的自动化表面贴装系统和多层 PCB 激光钻孔机、仓库的整体物流自动化系统、港口和机场以及邮政工业的信件分类系统等。

3) 日本大福株式会社 (DAIFUKU) 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流水线、液晶 (LCD)、半导体制造输送搬运设备及物流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之一, 专注于物流领域, 其输送、保管、拣选和分拣等设备系统的技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

(2) 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机器人”) 2000 年 12 月在创业板上市, 主要业务为机器人及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 其主要产品包括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交通自动化系统等。

2)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今天国际”) 2016 年 8 月在创业板上市。今天国际是一家专业的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生产制造、流通配送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及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体化业务。

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奇股份”) 2004 年 6 月在中小板上市。天奇股份从事的业务是以汽车智能装备、智能仓储物流及 EPC 工程为主的智能装备板块、以循环装备及循环产业为主的循环板块、以风电铸件业务为主的重工装备板块。智能装备板块为天奇股份的主要业务之一, 涵盖汽车智能装备、智能仓储物流及 EPC 工程多个领域。

4)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昌达”) 2011 年 12 月在创业板上市。华昌达从事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主要产品有总装、焊装、涂装、输送等成套自动化生产线, 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物流仓储、家电电子等行业。

5)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五洋停车”) 2015 年

2 月在创业板上市，五洋停车定位投资建设制造运营一体化服务商，制造业务包括张紧装置、制动装置、给料机和两站及机制砂、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智能化机械式停车设备、物流及智能仓储系统；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城市停车资源获取及停车场的运营管理。

6)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智能”）2011 年 11 月在创业板上市。三丰智能主要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装备、光机电一体化装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管理。

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2020 年 6 月在科创板上市。德马科技从事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8)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9 年，2000 年 10 月进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5 年由国机集团所属的四院、五院创立式合并重组组建了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是国内大型机械工业设计院之一。

9)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全国汽车行业规划、工厂设计和建设的甲级设计研究院为用户承担了从项目选址到铸造、锻造、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机加等各大生产车间及物流系统的方案制定，从工程设计到完成工程建设、采购、验收、生产准备与调试等全部建设任务的交钥匙工程。

10)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智能”）是自动化涂装系统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整体供应商，主要产品及服务集中在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并可应用于工程机械、农机、摩托车、家电、装备制造等行业。

11)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是我国最早承建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公司之一，其智能物流仓储业务主要为企业物流、自动化立体仓库、停车库、物流配送中心等各类物流仓储系统的总体规划、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等。

3、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由于智能成套装备行业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公司必须基于客户不同的工艺需求、投资概算、场地限制等对各产品以及相应的控制系统进行统筹设计、制造以及安装调试，因此整体系统集成能力是行业核心竞争力的最主要标志之一。公司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线等主要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整体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的技术实力，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数十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控制及管理软件上自主研发能力较强，核心产品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以及其他产品均使用自主研发的控制软件和管理软件。

2) 稳定的专业团队优势

稳定的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发展的良好助力。从技术方面来看，技术人员往往需要三年左右的培训与现场作业才能成长为合格的行业人员，而核心技术人员则需要更长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才能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激励措施完善，技术骨干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专业性强、团队稳定、对公司的归属感较强。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均在行业深耕多年，管理层较为稳定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

3) 成本及服务优势

智能成套装备行业的国际竞争对手普遍存在着人力成本、运营成本较高的情况。公司的人力成本及运营成本均相对较低，在与国际同行的竞争中，具有低成本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相对于国际同行具有售后服务人员充足、反应速度快的优势。公司在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向国际同行看齐的同时，也将继续保持低成本运营并致力于提供高水平服务。

4) 品牌与客户优势

大型自动化物流输送设备、立体仓库项目、智能涂装生产线订单金额较高，在下游企业生产环节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下游企业在采购过程中较为谨

慎，往往经过多方面筛选最终选择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或相关工程业绩的厂家。公司作为国内智能成套装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革新和经验积累，凭借大量与下游各行业龙头企业成功的合作经验，已经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客户优势。

5) 项目经验优势

在智能成套装备行业，项目经验是获得同行业客户工程中最有说服力的竞标优势之一。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应用行业分布较广，在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等重点领域均有该行业内的标杆工程。智能成套装备项目一般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同行业的工程项目中需要关注的要点以及客户需求均不完全相同，丰富的项目经验不仅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项目机会，也可保证公司始终以专业化、高水准的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

(2) 竞争劣势

1) 自动化生产线整体集成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以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为例，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生产过程中的输送设备，仅仅实现了搬运系统的自动化，但尚未实现集成机器人生产系统的大规模应用，整条汽车生产线的整体集成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汽车行业总体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具备汽车生产线整体集成能力较强的公司，以节省成本，提高效率。

2) 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发展，生产规模的增加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单纯依靠常规银行贷款以及经营所得利润已经难以满足企业持续扩张的速度，且同行业公司已经纷纷借力资本市场融资进行发展。因此，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更好的应对同行业公司的竞争，公司也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及跨越式发展。

4、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

我国智能成套装备行业约 2/3 左右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该行业整体处于市场较分散的状态。其中，外资企业主要面向外资或合资汽车

厂商等客户，国内企业主要面向国内汽车厂商等客户。

根据行业内主要企业年度报告及一季报中收入数据进行统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机器人	4.92	32.98	26.60	27.45
今天国际	5.23	15.98	9.30	7.12
天奇股份	9.44	37.79	35.92	31.58
华昌达	8.29	21.55	16.00	15.83
五洋停车	2.19	15.56	16.32	12.91
三丰智能	3.10	14.27	11.68	19.45
德马科技	3.12	14.83	7.67	7.89
平原智能	-	8.50	9.18	9.34
发行人	2.27	13.00	10.35	7.36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等。公司所处的智能成套装备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领域，其中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物流仓储、食品饮料、电子商务、化工、烟草、医药、冶金等各个领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立足于解决城市发展停车难的问题；智能涂装系统核心业务领域在整车车身成型工序中，用于满足生产新车型、提高产能或者采用新工艺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和用途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摩擦式输送成套装备	摩擦式输送系统是一种采用多点小功率电机减速机驱动特殊材质的驱动轮，通过摩擦力带动工件完成运行、旋转、平移等动作，广泛地应用在电子商务、汽车、医药、机械、家电等行业。
	滑橇式输送	滑橇式输送成套装备是利用动力滚床驱动滑橇带动工件完成运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and 用途
	成套装备	行、旋转、平移的成套设备。该系统具有运行平稳，性能稳定的特点，特别是采用带式驱动方式后，系统实现了输送速度快、传动效率高、噪音低、污染小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链式输送成套装备	链式输送成套装备是一种主要以链条传递动力带动工件完成运行、旋转、平移的成套设备。适用于高生产率、柔性自动化生产系统。该系统既能完成物件连续输送又能解决分类储存问题，使整个工厂生产和仓储的所有工序连接起来，成为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广泛地应用在电子商务、汽车、医药、机械、家电等行业。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是一种多层存放货物的高架仓库系统。由自动控制与管理系统（WMS）、货架、巷道式堆垛机、库前设备等构成，可实现货物的多层、自动化存取，并对库存货物进行自动管理，前端或后端可配有智能机器人码垛或拆垛，实现分拣和配送，是物联网和电子商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食品饮料、医药、家电、铁路、航空、储运、石化、纺织等各行业。
智能停车系统		智能停车系统具有容车密度大，占地面积小，适应各种空间和场地等优点，特别适用于机场、车站、繁华商业区、体育馆、办公大楼、住宅小区等密集停车区域。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库是利用载车板的升、降、横移来实现存取车；该类型车库型式较多，对场地的适应性较强，规模设计弹性大，是目前使用较为普遍的产品。
智能涂装系统		公司智能涂装系统具体产品包括智能涂装生产线整线、工艺单元及非标设备，并提供智能涂装生产线升级改造服务。智能涂装系统核心业务领域在整车车身成型工序中，用于满足生产新车型、提高产能或者采用新工艺等。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为大型、非标、定制化的成套设备，因各个客户对产品用途、性能等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需要有针对性地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故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该采购模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也是行业内通常采用的业务模式。

（1）采购品种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及设备。基础原材料包括型材、板材等钢材，主要用于制作产品的主体结构，如轨道、升降机主体、立柱、货架、载车板等。外购零部件及设备主要包括：①电气元件，如

PLC、开关、电缆等，用于产品中的控制信号的传输与接收；②机械元件，具体可分为机电配套件和定制外购件，其中前者主要包括电机、减速机、螺栓、轴承、气缸等，用于产品的驱动装置、张紧装置和提升装置；后者主要包括模锻链条、滑架、推头等，用于产品的动力传；③外购设备包括风机、水泵、过滤器、涂装机器人本体等成熟工业产品。按原材料种类差异，公司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2) 基础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1) 采购计划与备货：对于部分通用的基础原材料，如工钢、槽钢等，为缩短产品交货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进行小批量备货，但占比很小。大批量的基础原材料采购均系以订单为基础进行。

2) 采购价格：一般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询价、议价，综合比较成本、品牌、质量、供货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3) 采购渠道：为缩短采购周期，基础原材料一般选择当地资信好、供货能力强、产品质量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有特殊规格要求的材料或采购量较大时，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

4) 验收依据：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有关标准，在收货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确认收货。

5) 采购周期：主要受产品种类、规格以及供应商备货情况等因素影响，通用的基础原材料采购周期约为一周左右，从生产厂家采购的材料周期较长，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确定。

6) 结算周期：主要为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公司计划付款，另外对于部分需定制生产的材料，公司通常需要预付相关供应商部分货款。

(3) 外购零部件及设备

1) 采购计划与备货：均系以订单为基础进行采购，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备货。

2) 采购价格：一般以市场定价为基础进行多方询价或议价。

3) 采购渠道：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有指定的供应商时，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执行。销售合同中如未进行约定，由公司根据设计和生产需要，

考虑价格、性能、品牌、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确定。

4) 验收依据：依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图纸要求及有关标准等，在收货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确认收货。

5) 采购周期：根据采购协议约定，标准外购配套件采购周期约为 4-6 周，特殊定制的配套件采购周期约为 2-6 个月。

6) 结算周期：主要为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内完成付款和款到发货。对于特殊定制的配套件，公司需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即依据合同的定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机械制造、装配集成和安装调试，其中机械制造又具体包括了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

(1) 自行生产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等文件，公司技术部门进行项目设计，并经用户图纸会签后形成设计图纸、采购明细表、发运明细表等下发有关部门以此为基础进行采购生产的组织实施；生产车间据此制定生产计划，并将设计图纸分解下发到各制作小组分别进行相关工序的制造加工，主要工序包括下料、铆焊、机加、表面处理等，各工序完成后均需进行工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2) 外协加工

为发挥公司专业化生产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一些非核心及附加值有限的热处理、铸造、聚氨酯加工、链轮加工等部分工序或零件，交由外协合作企业完成。外协加工的具体流程为：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确定外协加工产品或工序的明细，经批准后由采购部门选择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加工的具体程序参照采购程序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市场上可提供上述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3) 装配集成

机械设备的装配：装配组根据图纸要求将轴承、电机减速机、螺栓螺母等装配至经表面处理后的机械部件本体，达到合同要求的成套状态，并按照检验试验文件进行试车。满足性能指标并经过检验后进行包装，达到可供发货状态。

电控设备的装配：电控设计人员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设计控制柜、电气控制原理图、电气控制接线图，编写 PLC 控制程序，并将所需的元件、部件整理外购明细下发采供部采购入库。电控车间依据图纸装配 PLC、接触器、变频器等电气元器件，电气设计人员将编写的控制程序安装调试后交付包装，达到可供发货状态。

(4)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阶段包括设备单机调试、系统调试、生产线验收并移交用户三个流程。

设备单机调试：项目安装工地收到工厂发运的设备，根据安装作业指导书及系统平面布置图等技术文件，将单件设备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单机调试。

系统调试：单机调试合格后，根据安装作业指导书及系统平面布置图等将单机设备、其他部件、电器控制系统等进行系统联接，系统联接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

生产线验收并移交用户：经过调试完成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成套设备，公司和客户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客户出具验收证明文件后即交付用户使用，完成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

3、销售模式

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系直接向客户销售。但在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和智能涂装系统的销售中根据客户具体类型不同，可分为向最终用户销售或向项目合作方销售。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智能停车系统均是直接向最终用户进行直接销售。

与项目合作方签订销售协议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种：一种系最终用户为了使

沟通交流更为顺畅，会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合作经验的牵头公司，例如丰田、日产等公司的项目一般与仲西输送设备（佛山）有限公司等具有日资背景的企业合作；另一种系部分项目涉及厂房、土建及其他配套工程，根据行业惯例最终用户会聘请专业设计院进行整体设计及工程施工管理。

公司四类产品在销售方式、定价方式、收款方式、验收依据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1）定价方式

公司订单大多通过招标取得，合同定价一般以中标价格为准，市场化程度较高。对公司来讲，销售定价系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按照合理预期的市场供求关系、约定的制造安装进度对项目成本进行估算，考虑项目的技术难度、合同规模、产能利用程度、争取订单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在估算成本的基础上再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来确定产品投标报价，并根据竞标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2）收款方式

一般情况下，公司的结算方式为“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该模式亦是行业典型的结算方式，代表性的收款模式为“3:3:3:1”，即在合同与协议签订生效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左右作为合同预付款；主要设备制造完成，发货前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经客户终验收合格，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若未发现质量问题，则一般在项目质保期（通常为 1 年）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以上为较具代表性的一种收款模式，每个合同签订中的时间节点和款项支付的具体比例可能在此基础上有所调整，如“2:3:2:2:1”的模式，或“3:2:2:2:1”的模式等。

公司作为客户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多数系承担客户整线接续生产中的部分生产环节的工艺线或工艺单元，销售合同一般约定终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30%、终验收后 1 年后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10%。但在实践中，国内客户一般会在其整条生产线验收通过后才启动对各供应商的付款程序，此外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付款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综上所述因素直接导致公司对客户的终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回款较慢，但公

司从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角度以及结合对客户历史上的合作情况综合分析，通常给予客户适当的付款弹性时间。

(3) 验收方式

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和智能涂装系统采用向最终用户或项目合作方进行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及智能停车系统均为向最终用户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最终用户进行直销的，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由最终用户进行终验收。公司向项目合作方进行直销的，大部分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由项目合作方进行终验收；少部分情况由于最终用户在国外，按合同约定不需要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以产品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工厂交货），经验收并取得验收单后完成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

(4) 商品备货

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签署的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故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少量备货的情况。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座、套、组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设计产能 【注1】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5	100	100	10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5	60	60	60
	智能停车系统	3.75	15	15	15
	智能涂装系统 (工艺单元)	3	12	12	12
折算后产量 【注2】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9.94	79.95	91.01	37.4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24.15	92.01	78.57	58.96
	智能停车系统	2.23	23.14	10.95	9.10
	智能涂装系统 (工艺单元)	2	11	8.	10
产能利用率 【注3】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39.76%	79.95%	91.01%	37.4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60.98%	153.34%	130.95%	98.26%
	智能停车系统	59.53%	154.27%	72.99%	60.68%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涂装系统	66.67%	91.67%	66.67%	83.33%
实际产量 【注4】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3	38	20	2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8	43	33	28
	智能停车系统	2	16	6	9
	智能涂装系统 (工艺单元)	2	11	8	10
销量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3	38	20	2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8	43	33	28
	智能停车系统	2	16	6	9
	智能涂装系统 (工艺单元)	2	11	8	10
产销率 【注5】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能停车系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智能涂装系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设计产能：系综合考虑生产场地面积、熟练工人数量、生产设备台数以及平均单套产品规模而得出。

注 2：公司的折算后产量的折算口径与设计产能的折算口径一致，系根据公司各年度的主材耗用量除以按行业经验数据估算的单套非标产品主材耗用量得出。

注 3：产能利用率由折算后产量/设计产能计算得出。

注 4：实际产量与销量系公司根据实际完成交付验收的订单统计得出，其中纳入上述销量统计的订单金额大于 100 万元。公司的实际产量、销量系公司根据实际完成交付验收的订单统计得出，该两指标反应了公司的实际产品出库和销售情况，以该两指标为基础计算产销率能够更好的反应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注 5：产销率由销量/实际产量计算得出。公司根据已签署的订单进行生产，故各年度的产销率均为 100%。

(1)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7.44%、91.01%、79.95%及 39.76%。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客户集中于汽车行业，市场受乘用车市场近年来的颓势影响较大。2020 年利用率较 2019 年上升明显，主要系 2020 年江西大乘汽车总装、成都丰田总装等重大项目施工。2021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内大型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在验收后，客户短期内对相同产品的需求难以延续，各年客户及项目均存在变化，属于正常情况。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的 26.99%有所上升，主要系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材料立库及配套输送系统项目顺利施工所致；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低于 2020、2021 年全年水平，主要由于元旦、春节假

期及疫情对公司开工进度有所影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紧迫性将产能优先配置给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26%、130.95%、153.34%和 160.98%，公司加强市场拓展，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

(3) 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立体停车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68%、72.99%、154.27%和 59.53%。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大股东停车运营项目对应的采购订单陆续完成，且机械式立体停车系统订单减少所致。公司立体停车系统已在业内建立了一定良好口碑，承接重大项目数量逐渐增加，2020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上升幅度较大，系公司持续发展智能停车业务，陆续开展武汉文化路立体车库、邮政大厦立体停车库项目等重点项目。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元旦、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开工速度相对较缓，且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紧迫性将产能优先配置给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4) 智能涂装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涂装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33%、66.67%、91.67%和 66.67%。2020 年智能涂装系统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黄冈项目、衡阳威马项目施工进度有所放缓所致。2021 年国内新冠疫情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后，衡阳威马、绵阳威马项目正常施工，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2022 年 1-3 月，元旦、春节假期对开工进度有所影响，产能利用率与去年同期保持一致。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2022 年 1-3 月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5,260.28	23.15%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	智能涂装系统	4,824.35	21.2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公司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3,158.94	13.90%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160.00	9.51%
	三一建筑机器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281.53	5.64%
	合计			16,685.10
2021 年度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1}	智能涂装系统	23,937.21	18.42%
	F&N Holdings BHD ^{注2}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7,188.38	5.5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4,904.96	3.77%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园区及系统集成	4,843.82	3.73%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4,347.24	3.34%
	合计			45,221.61
2020 年度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9,401.71	9.09%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涂装系统	8,442.05	8.16%
	马来西亚 F&N BEVERAGES MANUFACTURING SDN BHD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7,298.71	7.06%
	Hayden AG.	智能涂装系统	4,870.90	4.71%
	Daimler AG.	智能涂装系统	4,295.76	4.15%
	合计			34,309.14
2019 年度	Daimler AG Mercedesstr.	智能涂装系统	11,003.36	14.94%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涂装系统	8,353.90	11.3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5,659.01	7.6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4,351.72	5.91%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2,889.64	3.92%
	合计			32,257.63

注 1: 公司客户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为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公司, 此处合并披露;

注 2: 马来西亚 F&N BEVERAGES MANUFACTURING SDN BHD、泰国 F&N Dairies (Thailand) Ltd.受 F&N Holdings BHD 控制, 此处合并披露;

注 3: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受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此处合并披露;

注 4: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此处合并披露。

Hayden AG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梁燕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共有 16 家（已剔除重复单位），相关客户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简介	主要合作 内容	合作 历史
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12-23	125,450	主板上市公司今世缘（603369.SH），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政府	主要从事浓香型白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是中国白酒上市公司“十强”企业	智能化成品酒包装物流中心物流设备系统制造安装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	启征新能源汽车（济南）有限公司	2020-10-30	5,000	浙江吉利启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非标设备总承包项目	公司于 2008 年与吉利集团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3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0-06-30	80,000	创业板上市公司斯迪克（300806.SZ）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压敏胶带、保护膜、离型纸及其生产设备、纸质包装材料，是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	自动化仓储设备	公司于 2021 年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4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8	100,000	创业板上市公司宁德时代（300750.SZ）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其实控人宁德时代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	RQ 原材料立库及配套输送系统	公司于 2022 年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5	三一建筑机器人（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26	10,000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70.00%；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主要从事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港股上市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	立体仓库	公司于 2020 年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简介	主要合作 内容	合作 历史
					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内煤炭机械产品覆盖面最广、产品线最丰富的企业之一		
6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05-22	600,000	苏州威马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设计和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是国内新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及出行方案提供商	涂装项目承包	公司于2016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7	F&N Holdings BHD	1979-01-24	816.8 百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Fraser and Neave holding BHD 持股100%	东南亚历史最悠久、最大的饮料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1996年在马来西亚 Bursa 主板上市	立体仓库、托盘	公司于2020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31	866,661.2984	主板上市公司中联重科（000157.SZ），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环境产业、农业机械等高新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连续入选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和《财富》中国500强企业排行榜	输送设备	公司于2008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9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5-05-05	10,000	主板上市公司天健集团（000090.SZ）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水电设备安装，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获得多项国家级、省市级优质工程荣誉	智慧园区及系统集成	原公司于2018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10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9-09	24,758.0246	创业板上市公司锦浪科技（300763.SZ），第一大股东王一鸣持股26.91%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光伏发电系统核心设备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多个领域居于行业的前列	包材输送线设备、成品输送线、AGV、智能四向穿梭车及配套货架的自动式仓储系统、自动化仓储	公司于2021年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企业简介	主要合作 内容	合作 历史
						系统等	
11	江西大乘 汽车工业 有限公司	2017- 07-18	150,000	大乘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99.90%；朱宇 斌持股 0.10%	主要从事汽车零 部件研究、生 产、销售，拥有 传统能源和新能 源造车资质	总装输送线 设备	公司于 2017 年 与其建 立业务 关系
12	Hayden AG.	2020- 01-21	100,000 瑞士法郎	梁 燕 生 100.00%持股	Hayden AG.为汽 车生产线设计集 成公司，常州海 登与 Hayden AG 合作的终端客户 为 Groupe PSA (标志雪铁龙集 团)， 系法国知名汽车 生产企业	涂装产线	公司子 公司常 州海登 于 2020 年与其 建立业 务合作 关系
13	Daimler AG.	1886 年	307,000 万欧元	Daimler Canada Finance Inc.等	全球最大的商用 车制造商	汽车件固化 及防腐生产 线	公司子 公司常 州海登 于 2019 年与其 建立业 务合作 关系
14	安徽口子 酒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02- 12-26	60,000	主板上市公司 口 子 窖 (603589.SH)，实际控制 人徐进，持股 18.26%	以生产国优名酒 而著称的国家酿 酒重点骨干企业	自动化仓库 系统设备	公司于 2018 年 与其建 立业务 合作关 系
15	河北衡水 老白干酒 业股份有 限公司	1999- 12-30	89,728.74 44	主板上市公司 老 白 干 酒 (600559.SH)，实际控制 人为衡水市财 政局	主要从事白酒生 产，是中国白酒 行业老白干香型 中生产规模最大的 厂家	自动化立体 仓库设备	公司于 2018 年 与其建 立业务 合作关 系
16	深圳市环 球易购电 子商务有 限公司	2007- 05-06	30,000	为主板上市公 司 *ST 跨境 (002640.SZ)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经营电 子商务；软件技 术开发；电子产 品的技术开发与 销售，跨境通是 国内最早从事连 锁经营的服装销 售企业之一	自动化输送 及分拣系统	公司于 2018 年 与其建 立业务 合作关 系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等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件和外购设备。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工业气体，公司各种能源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占总生产成本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

1) 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采购	占比	采购	占比
钢材	3,757.68	24.35%	13,302.85	18.34%
机械元件	3,260.90	21.13%	14,170.56	19.53%
电气元件	1,625.78	10.53%	9,847.96	13.57%
外购设备	4,781.86	30.98%	18,980.47	26.16%
工程分包	698.19	4.52%	8,694.33	11.98%
其他	1,309.36	8.48%	7,556.18	10.41%
合计	15,433.78	100.00%	72,552.35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	采购	采购	占比
钢材	14,337.53	22.00%	9,311.03	21.10%
机械元件	10,935.10	16.78%	8,982.95	20.36%
电气元件	7,145.27	10.97%	5,791.82	13.13%
外购设备	19,215.76	29.49%	11,568.34	26.22%
工程分包	4,462.35	6.85%	2,152.35	4.88%
其他	9,066.81	13.91%	6,312.15	14.31%
合计	65,162.83	100.00%	44,118.64	100.00%

2) 主要生产用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生产辅助用气体（如天然气、氩气、氦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电力、生产辅助用气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用电量（度）	946,005	4,419,849	4,268,613	4,013,112
	电费（万元）	77.17	314.96	324.90	314.99
生产 辅助 用气体	天然气用量 （立方米）	187,868	584,090	398,030	559,849
	氩气、氦气、氧 气等工业气体用 量（瓶/罐）	4,795.53	27,965.68	27,014.00	28,615.00
	合计费用 （万元）	108.36	433.18	334.22	396.93
能源费用总计（万元）		185.53	748.14	659.12	711.91
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		1.08%	0.76%	0.90%	1.41%

发行人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同时，公司所处地区能源供应充足，故能源价格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与各类外购零部件及设备，外购零部件及设备主要包括电气元件、机械元件和设备等。

钢材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钢材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对钢材等需求量较大、价格波动频繁的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采购成本的稳定和材料供应的充足。

由于各类外购零部件及设备众多，在不同项目中小型号及类别差异较大，外购设备通常为非标准设备，需根据项目要求具体进行设计采购，因此不同年度之间外购件的价格难以进行比较。目前公司的外购零部件及设备供求状况基本保持平衡，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外知名品牌的进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将大量涌现，除部分设备由客户特别指定外，公司拥有较高的自主选择权。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 1-3月	苏州和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23.89	8.58%
	常州市滨津商贸有限公司	1,047.85	6.79%
	浙江精星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30.09	4.73%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12	4.55%
	SEW-技术服务中心（太原）有限公司	598.00	3.87%
	合计	8,744.92	28.52%
2021 年度	深圳市科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92.13	3.85%
	SEW-技术服务中心（太原）有限公司	2,590.05	3.57%
	上海牧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30.09	3.07%
	常州市滨津商贸有限公司	1,704.61	2.35%
	天津国耀宏业商贸有限公司	1,526.62	2.10%
	合计	10,843.50	14.95%
2020 年度	常州市滨津商贸有限公司	3,733.12	5.73%
	SCHAEF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PTE LTD	2,502.67	3.84%
	SEW-技术服务中心（太原）有限公司	2,364.53	3.63%
	天津市福瑞鑫钢铁有限公司	2,281.25	3.50%
	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80.00	3.50%
	合计	13,161.56	20.20%
2019 年度	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4.42	6.81%
	天津市福瑞鑫钢铁有限公司	2,222.63	5.04%
	SEW-技术服务中心（太原）有限公司	1,575.91	3.57%
	常州市滨津商贸有限公司	1,429.78	3.24%
	SCHAEF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PE LTD	1,334.72	3.03%
	合计	9,567.47	21.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和地方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对生产安装现场召开安全例会、安全教育及培训、安全执行情况的检查、防护用具、设备、工具的安全使用及现场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详细规范。

凡新从事生产和现场安装的工人，必须经公司级、基层级（工地和生产车间）、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准许进入操作岗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专业培训，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证，经生产部和综管部审查备案后，方能上岗操作。另外，公司通过持续的安全例会等方式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具体如下：

(1) 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颗粒物、焊接烟尘、静电喷涂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清洗工件所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气浮-过滤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纳入市政管网统一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料等，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压力机、风机等设备，以上设备运转时噪声源强约在 80-90dB (A) 之间。经过减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未发生环保事故，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 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并燃料及动力、研发设备折旧费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21.11	88.32%	3,582.40	66.13%	2,531.50	60.76%	1,837.64	52.52%
直接投入	46.82	5.73%	817.46	15.09%	1,156.96	27.77%	1,194.41	34.13%
折旧费	21.43	2.63%	528.05	9.75%	298.34	7.16%	332.63	9.51%
其他	27.14	3.32%	489.40	9.03%	179.60	4.31%	134.51	3.84%
合计	816.51	100.00%	5,417.32	100.00%	4,166.40	100.00%	3,4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3,499.20 万元、4,166.40 万元、5,417.32 万元和 816.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4.03%、4.17%和 3.59%。

(二) 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	特点及先进性体现
1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从 1995 年开始公司技术团队就开始不断研究汽车、冶金等行业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研制样机，通过系列化和标准化设计，实现产品模块化设计、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该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ZL201210145785.2) 链式输送系统悬吊驱动装置的浮动保护机构、(ZL201210145784.8) 在线可控式转向装置、(ZL201310555098.2) 自动化输送线单一方向分拣系统、(ZL201410254665.5) 车体吊具的车体四锁紧杆的两侧水平送进拨转装置、(ZL201410254666.X) 车体吊具的不同车型定位销转换装置	通过系列化和标准化设计，实现产品模块化设计、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在系统过载、卡死等情况下有效保护驱动电机，并实现被输送工件的自动转向、自动分拣及共线生产，减少设备占用空间，在该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
2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信息化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是机电一体化的系统，公司在对机械部分研发同时，对控制系统也进行研发。公司产品控制技术从最初的 PLC 控制，到后来的现场总线实时智能控制，陆续采用组态系统、现场总线、物联网技术、伺服驱动和控制等先进技术，使产品逐步达到了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	批量生产	(2020SR1500351) YIWCS-OMH 通用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调度系统 V1.0、(2020SR1500352) YIWMS-OMH 通用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2020SR1500353) 基于酒类行业的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2020SR1033020) 通过 GMP 认证的医药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公司产品控制技术从最初的 PLC 控制，到目前的现场总线实时智能控制，陆续采用组态系统、现场总线、物联网技术、伺服驱动和控制等先进技术，使产品逐步达到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软件采用 TCP/IP 通信协议，整体架构使用 C/S 与 B/S 两种设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对仓储管理的需求。同时，控制系统对于日常业务的管理与维护具有人性化的设计，操作流程极其便捷
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从 2000 年左右，公司开始市场调研、产品开发研制，系列产品样机制作，并开始在项目应	批量生产	(ZL201210012568.6) 立体仓库用轨道穿梭移载小车、(ZL201310203472.2) 高密度仓储堆垛机挡板与货架挡板同步开闭装	通过公司承接的医药生产、医药配送、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机电制造、化工等行业的项目，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满足高密度仓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	特点及先进性体现
			用；通过公司承接的医药生产、医药配送、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机电制造、化工等行业的项目，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		置、（ZL201310203548.1）可跨越大间隙的八轮式穿梭车、（ZL201910722490.9）穿梭移载小车上同步举升机构的构建方法、（ZL201310555369.4）通过式托盘拆分整理机、（ZL201410254673.X）可精确定位的伸缩式轻型货叉、（ZL201410376167.8）夹抱式单立柱高速堆垛机、（ZL201610097939.3）铝型材立柱堆垛机载货台的防坠落装置、（ZL201820907105.9）一种悬挂式堆垛机	储系统与轻型仓储系统的全自动化控制需求，并解决了摇摆、上下同步、安全防护等问题，在上述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
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是机电软一体化的集成系统。其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与物流配送硬件相互协作，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实现企业立体仓库的自动化入库、出库、盘点等功能，提高批量化的工业化生产企业的生产存储效率。系统还集成了许多在医药、机械、食品等行业对于库房管理各种要求的实施方案。公	批量化生产	（2012SR013209）OMH-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V2.0、（2012SR037434）OMH-CS-ASRS智能仓储控制系统软件V2.0、（2019SR1033203）YIWCS-OMH智能仓储调度系统软件V3.0、（2019SR1033206）YIWMS-OMH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V3.0	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是机电软一体化的集成系统。其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与物流配送硬件相互协作，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实现企业立体仓库的自动化入库、出库、盘点等功能，提高批量化的工业化生产企业的生产存储效率。系统还集成了许多在医药、机械、食品等行业对于库房管理各种要求的实施方案。公司在产品控制系统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并申报了十余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	特点及先进性体现
			司在产品控制系统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并申报了十余项软件著作权			
5	重载型智能化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依据重型机械生产自动化市场发展的需要，从 2006 年开始市场调研、产品开发研制，2007 年完成系列产品样机制作，并在 2008 年开始项目的应用；通过在工程机械、大型机加产品等行业项目应用，形成了一整套应用于重载行业的智能输送系统，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ZL201210372897.1) 带平衡轨的摩擦式输送线导轨道岔	通过在工程机械、大型机加产品等行业项目应用，形成了一整套应用于重载行业的智能输送系统，能够实现道岔换轨，并大幅度增加输送系统的承载能力，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6	智能涂装系统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智能涂装系统相关生产技术经过持续积累和总结，大多已处于成熟且大规模应用的阶段，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ZL201510543353.0) 车身内部辅助装置、(ZL201510543003.4) 一种涂装车间内的空调温湿度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ZL201510166601.4) 轮毂喷粉工序转换三坐标平移机械手装置	公司在智能汽车涂装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漆雾捕集技术、预处理线车身翻浸技术等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经验沉淀，可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涂装生产线整线、工艺单元和生产线升级改造服务，相关技术涵盖工业自动化、电气控制、工艺改善等诸多工艺环节，大幅提升车身电泳质量，使漆膜厚度更加均匀
7	智能立体车库产品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目前市场上广泛应用智能停车库的生	批量生产	(ZL201310555099.7) 立体车库台车旋转定位装置、	公司拥有目前市场上广泛应用智能停车库的生产能力，公司开发的智能停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	特点及先进性体现
			产能力，公司开发的智能停车系统包括塔式、仓储式、升降横移式、简易升降式、巷道堆垛式、多层循环式等多种形式的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ZL201610097941.0）仓储式立体车库中的车辆定位系统、 （ZL201720211194.9）带充电桩的钢结构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 （ZL201720210942.1）钢结构立体车库搭挂式载车平台、 （ZL201720210941.7）钢结构立体车库中横梁与立柱的连接结构、 （ZL201720210925.8）一种钢结构立体车库、（ZL201620134720.1）立体车库中的智能车辆搬运器、 （ZL201820906491.X）俯仰式立体车库、（ZL201820905506.0）带浮动驱动的前移旋转下载车板	车系统包括塔式、仓储式、升降横移式、简易升降式、巷道堆垛式、多层循环式等多种形式的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目前公司立体车库可实现最快存取车速度达到 60 秒/台以内。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8	AGV 产品相关技术	自主研发	AGV 系统是极具潜力的智能物流柔性搬运输送装备，公司自主研发的 AGV 工业机器人，采用条码、激光或 GPS 制导，适用于仓库、车间、码头、装配线等多种工作场合。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ZL201620134709.5）自动导引车用双轮差速驱动装置、 （ZL201721712560.5）一种智能泊车摆渡机器人、 （ZL201820907112.9）一种堆垛式搬运小车、（ZL202022237102.9）抓地力强并可灵敏纠偏的双轮差速驱动装置、 （ZL202022237083.X）支撑轮均采用双轮差速驱动装置的 AGV 底盘架	AGV 系统是极具潜力的智能物流柔性搬运输送装备，公司自主研发的 AGV 工业机器人，采用条码、激光或 GPS 制导，适用于仓库、车间、码头、装配线等多种工作场合，适用 AGV 系统驱动装置能够利用差速驱动实现前进、后退、转向等多种功能，并精确控制不同姿态。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2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27.0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占比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18	208	207	116
研发人员数量 占比	27.05%	26.40%	26.74%	19.8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0 年增长明显，一方面主要由于 2020 年 9 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设立，2020 年 11 月公司对中集智能收购完成并纳入合并报表，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行业内产品和技术的升级和客户需求的日益提升，公司增强研发人员力量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且生效的境内专利共计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140 项，外观设计 4 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及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自主研发，各项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所有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申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81.77	3,760.56	14,121.22
生产设备	33,452.98	8,262.74	25,190.25
运输工具	1,359.28	1,107.47	251.82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其他设备	2,499.18	2,206.91	292.27
合计	55,193.22	15,337.67	39,855.55

1、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自动化立体仓库	3,340.27	2,455.34	73.51%
2	涂装线	1,669.34	1,221.88	73.20%
3	光伏发电设备	1,195.47	835.91	69.92%
4	长杆件焊接工作站	349.66	256.05	73.23%
5	数控激光切割机	278.14	13.91	5.00%
6	超高型托盘堆垛机	255.33	200.73	78.62%
7	南北工房作业平台	243.83	41.19	16.89%
8	龙门式数控镗铣床	229.97	131.66	57.25%
9	车间设备支撑及加工平台	219.27	160.57	73.23%
10	龙门式数控镗铣床	213.54	14.08	6.59%
11	喷粉系统	212.33	79.97	37.66%
12	KIVA机器人	210.16	165.22	78.62%
13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	197.05	135.78	68.91%
14	货物涂装生产线	196.58	9.83	5.00%
15	南工房喷漆线	170.21	45.12	26.51%
16	小件焊接工作站	158.06	115.75	73.23%
17	自动化立体仓库	152.23	7.61	5.00%
18	简易升降立体车库2.0	123.51	97.10	78.62%
19	车库钢构数控联合生产线	116.40	82.06	70.50%
20	四向穿梭车	108.36	85.19	78.62%
21	东仓库	108.27	33.67	31.10%
22	背负式停车AGV	107.25	84.32	78.62%

2、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 抵押
1	东杰 装备	晋(2019)太原市 不动产权第 0055995号	唐槐路84号1幢 1层	-	宗地面积 24,068.00, 房屋面积 15,803.76	工业 厂房	是
2	东杰 装备	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205260号	唐槐路84号2幢 1层	-	15,846.16	工业 厂房	是
3	发行人	川(2021) 绵阳市不动产权 第4006987号	绵阳市高新区 绵兴东路85号 1886汽车生活 馆一期1栋4层 24号	-	专有建筑面 积49.56,分 摊建筑面 积43.34	商业 服务	否
4	发行人	川(2021) 绵阳市不动产权 第4006984号	绵阳市高新区 绵兴东路85号 1886汽车生活 馆一期1栋4层 11号	-	专有建筑面 积83.72,分 摊建筑面 积73.22	商业 服务	否
5	发行人	川(2021) 绵阳市不动产权 第4006994号	绵阳市高新区 绵兴东路85号 1886汽车生活 馆一期1栋4层 10号	-	专有建筑面 积116.42, 分摊建筑面 积101.82	商业 服务	否
6	发行人	川(2021) 绵阳市不动产权 第4007062号	绵阳市高新区 绵兴东路85号 1886汽车生活 馆一期1栋4层9 号	-	专有建筑面 积88.88,分 摊建筑面 积77.73	商业 服务	否
7	发行人	川(2021) 绵阳市不动产权 第4007063号	绵阳市高新区 绵兴东路85号 1886汽车生活 馆一期1栋4层6 号	-	专有建筑面 积174.93, 分摊建筑面 积152.99	商业 服务	否
8	常州 海登	苏(2017) 常州市不动产权 2030611号	横山桥镇东洲 村委后东洲村 520-1号	-	建筑面积: 17,227.88, 土地使用 面积: 24,938.53	工业/ 工业 用地	是

注：发行人于新兰路 51 号土地上建有一栋办公楼（科技大厦），由于历史原因，该建筑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产权初始登记。经公司申请，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证号：晋（2022）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280121 号，座落：新兰路 51 号 1 幢 1-12 层，房屋建筑面积：1,0441.79m²，用途：办公、科研，是否抵押：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太原中北高新技术开发区丰源西路 26 号（土地证权证号：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47870 号）的土地上建有一栋园区生产车间。该建筑产权登记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和参股企业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上述第 3-7 项房产属于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范围，系发行人自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以房抵账方式获得，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9 年 11 月期间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给绵阳卓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租赁用途为文艺活动策划与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等，发行人为提高房屋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房屋进行的出租行为，由于该等房屋系以房抵债方式取得且租金收入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不属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

发行人已就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3、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
1	常州海登	顾雅芬	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268 弄 1 号 705 室	2020.10.10-2023.10.09
2	东杰山东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607 室	2021.10.25-2024.10.24
3	东杰深圳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1103	2021.11.16-2026.11.30
4	东兹杰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 1611 室	2021.12.06-2022.12.05
5	东上杰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8 号 1601、1610、1612-1613	2021.12.06-2024.12.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
6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圣莫丽斯 A22 栋 A	2021.12.06-2022.12.05
7	北京海登	梁燕生	北京市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2108	2022.01.01-2025.12.31
8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B 座 1001-1004 号 (部分)	2022.03.01-2022.09.3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132.73	1,985.68	10,147.05
专利权	1,602.00	801.00	801.00
软件	458.83	250.20	208.63
合计	14,193.56	3,036.88	11,156.6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性质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晋(2022)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280121号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科研	出让/其他	新兰路51号	共用宗地面积6,776.72	否
2	发行人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47870号	工业用地(可兼容性质仓储)	出让	丰源西路26号	42,002.60	否
3	发行人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6167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丰源路59号	57,979.34	是
4	发行人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6987号	商服用地	出让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4层24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9.79	否
5	发行人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6984号	商服用地	出让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4层11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6.54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性质	位置	使用权面积(m ²)	是否抵押
6	发行人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6994号	商服用地	出让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4层10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23.00	否
7	发行人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7062号	商服用地	出让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4层9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7.56	否
8	发行人	川(2021)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7063号	商服用地	出让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4层6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4.56	否
9	东杰装备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7)第000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14,252.25	是
10	东杰装备	并政经开地国用(2008)第0000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15,254.00	是
11	东杰装备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5599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唐槐路84号1幢1层	宗地面积24,068, 房屋面积15,803.76	是
12	常州海登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061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横山桥镇东洲村委后东洲村520-1号	建筑面积: 17,227.88, 土地使用面积: 24,938.53	是

上述土地使用权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属于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范围，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系发行人为建设办公场所购置的土地，目前地上建筑物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

上述土地使用权第 4-8 项土地属于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范围，系发行人自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以房抵账方式获得，未来使用计划为地上建筑房屋对外租赁。

上述属于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范围的土地或房产，主要为发行人自用或为提高房屋使用效率避免闲置，出租给有需求的其他市场主体，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共计 20 项。商标数量较 2021 年 9 月 30 日减少，主要由于 2021 年 12 月中集智能不再纳入东杰智能合并报表范围，中集智能商标数量亦不再纳入东杰智能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18174396号	东杰智能	35	2017.02.14-2027.02.13
2	发行人	第18168522号	东杰智能	41	2016.12.07-2026.12.06
3	发行人	第18168419号	东杰智能	40	2017.02.14-2027.02.13
4	发行人	第18168319号	东杰智能	39	2017.01.28-2027.01.27
5	发行人	第18167229号	东杰智能	37	2017.01.28-2027.01.27
6	发行人	第18167057号	东杰智能	7	2017.01.28-2027.01.27
7	发行人	第12791711号		40	2014.11.14-2024.11.13
8	发行人	第12791415号		39	2014.10.28-2024.10.27
9	发行人	第12791177号		38	2014.12.21-2024.12.20
10	发行人	第12791036号		37	2015.03.28-2025.03.27
11	发行人	第12790539号		35	2014.12.21-2024.12.20
12	发行人	第12790226号		9	2015.03.21-2025.03.20
13	发行人	第12790039号		7	2014.12.14-2024.12.13
14	发行人	第10802340号	东杰装备	7	2013.07.14-2023.07.13
15	发行人	第6931887号		7	2020.05.21-2030.05.20
16	发行人	第1721903号		7	2022.02.28-2032.02.27
17	东杰软件	第18169232号	东杰软件	42	2017.02.14-2027.02.13
18	东杰软件	第18169006号	东杰软件	38	2016.12.07-2026.12.06
19	东杰软件	第18168822号	东杰软件	9	2016.12.07-2026.12.06
20	常州海登	第5685978号	HADEN	7	2019.07.28-2029.07.27

3、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且生效的境内专利共计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140 项，外观设计 4 项。专利权数量较 2021 年 9 月 30 日减少，主要由于 2021 年 12 月中集智能不再纳入东杰智能合并报表范围，中集智能专利权数量亦不再纳入东杰智能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重心平移式90度移载装置	ZL201610097933.6	发明专利	2016.02.23-2036.02.22
2	发行人	仓储式立体车库中的车辆定位系统	ZL201610097941.0	发明专利	2016.02.23-2036.02.22
3	发行人	铝型材立柱堆垛机载货台的防坠落装置	ZL201610097939.3	发明专利	2016.02.23-2036.02.22
4	发行人	夹抱式单立柱高速堆垛机	ZL201410376167.8	发明专利	2014.08.02-2034.08.01
5	发行人	可精确定位的伸缩式轻型货叉	ZL201410254673.X	发明专利	2014.06.10-2034.06.09
6	发行人	车体吊具的不同车型定位销转换装置	ZL201410254666.X	发明专利	2014.06.10-2034.06.09
7	发行人	车体吊具的车体四锁紧杆的两侧水平送进拨转装置	ZL201410254665.5	发明专利	2014.06.10-2034.06.09
8	发行人	巷道堆垛机载货台防坠落装置	ZL201410254610.4	发明专利	2014.06.10-2034.06.09
9	发行人	立体车库台车旋转定位装置	ZL201310555099.7	发明专利	2013.11.10-2033.11.09
10	发行人	通过式托盘拆分整理机	ZL201310555369.4	发明专利	2013.11.10-2033.11.09
11	发行人	自动化输送线单一方向分拣系统	ZL201310555098.2	发明专利	2013.11.10-2033.11.09
12	发行人	自重翻板式拆盘码盘机	ZL201310555844.8	发明专利	2013.11.09-2033.11.08
13	发行人	多规格工件共线输送中心校正装置	ZL201310203478.X	发明专利	2013.05.28-2033.05.27
14	发行人	可跨越大间隙的八轮式穿梭车	ZL201310203548.1	发明专利	2013.05.28-2033.05.27
15	发行人	高密度仓储堆垛机挡板与货架挡板同步开闭装置	ZL201310203472.2	发明专利	2013.05.28-2033.05.27
16	发行人	带平衡轨的摩擦式输送线导轨道岔	ZL201210372897.1	发明专利	2012.09.29-2032.09.28
17	发行人	链式输送系统悬吊驱动装置的浮动保护机构	ZL201210145785.2	发明专利	2012.05.12-2032.05.11
18	发行人	在线可控式转向装置	ZL201210145784.8	发明专利	2012.05.12-2032.05.11
19	发行人	立体仓库用轨道穿梭移载	ZL201210012568.6	发明	2012.01.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小车		专利	2032.01.15
20	发行人	多车型高精度伺服自动纠偏装置	ZL201110267579.4	发明专利	2011.09.10-2031.09.09
21	发行人	支撑轮均采用双轮差速驱动装置的AGV底盘架	ZL202022237083.X	实用新型	2020.10.10-2030.10.09
22	发行人	抓地力强并可灵敏纠偏的双轮差速驱动装置	ZL202022237102.9	实用新型	2020.10.10-2030.10.09
23	发行人	对停车位上汽车实现横向摩擦存取的纵向移动台车	ZL202022102895.3	实用新型	2020.09.23-2030.09.22
24	发行人	梳齿交换纵向横移式智能立体车库	ZL202022102885.X	实用新型	2020.09.23-2030.09.22
25	发行人	一种简易升降立体停车设备的手动防坠落挂钩	ZL202020885024.0	实用新型	2020.05.25-2030.05.24
26	发行人	一种立体车库中车辆横向转载接驳机构	ZL202020880295.7	实用新型	2020.05.23-2030.05.22
27	发行人	一种智能搬运小车的柔性夹抱臂	ZL202020880294.2	实用新型	2020.05.23-2030.05.22
28	发行人	一种防乱绳的锂电池库堆垛机载货台钢丝绳提升卷筒	ZL202020880279.8	实用新型	2020.05.23-2030.05.22
29	发行人	一种带有保护功能的智能搬运小车	ZL202020880278.3	实用新型	2020.05.23-2030.05.22
30	发行人	一种带有升降载车台的智能搬运小车	ZL202020880289.1	实用新型	2020.05.23-2030.05.22
31	发行人	分体夹持举升式汽车搬运器	ZL202020880292.3	实用新型	2020.05.23-2030.05.22
32	发行人	堆垛机导向轮连续式间隙调整锁定机构	ZL202020811142.7	实用新型	2020.05.15-2030.05.14
33	发行人	一种带有移行机的重型悬链输送系统	ZL202020743239.9	实用新型	2020.05.08-2030.05.07
34	发行人	承载小机组免掉头的带有移行机的重型悬链输送系统	ZL202020742493.7	实用新型	2020.05.08-2030.05.07
35	发行人	悬链输送线上实现双向行走积放的承载小车	ZL202020742506.0	实用新型	2020.05.08-2030.05.07
36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大截面高强度堆垛机立柱	ZL201922355751.6	实用新型	2019.12.25-2029.12.24
37	发行人	电解铝生产中的多推头碳素体块解组装置	ZL201922309351.1	实用新型	2019.12.20-2029.12.19
38	发行人	一种简约型车身底部焊缝涂装打胶自动输送线	ZL201922310524.1	实用新型	2019.12.20-2029.12.19
39	发行人	一种防偏载轻便型托盘升降机	ZL201922091375.4	实用新型	2019.11.28-2029.12.27
40	发行人	一种穿梭小车的托盘举升机构	ZL201921263716.5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41	发行人	汽车底盘装配线上的在线翻转机构	ZL201921264536.9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42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组装式穿梭移栽小车	ZL201921264538.8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43	发行人	八轮驱动穿梭移栽小车	ZL201921263695.7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44	发行人	穿梭小车的托盘举升机构上的随动挂钩	ZL201921263713.1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45	发行人	提升链条变形延长后免更换的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设备	ZL201921264540.5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46	发行人	低噪声高稳定度的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设备	ZL201921263692.3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47	发行人	可大幅度降低举升电机功率的穿梭移栽小车	ZL201921263686.8	实用新型	2019.08.06-2029.08.05
48	发行人	可防止机械安全挂钩联锁装置失灵的剪刀式简易升降车库	ZL201920363314.6	实用新型	2019.03.21-2029.03.20
49	发行人	弹性消除齿轮齿条副行走机构	ZL201920059093.3	实用新型	2019.01.15-2029.01.14
50	发行人	垂直循环立体车库框架焊接定位系统	ZL201920059147.6	实用新型	2019.01.15-2029.01.14
51	发行人	智能立体车库用电动汽车充电枪取电端抱夹移送机构	ZL201920059068.5	实用新型	2019.01.15-2029.01.14
52	发行人	两用夹抱式智能立体停车库	ZL201920059071.7	实用新型	2019.01.15-2029.01.14
53	发行人	可快速更换磨损轨道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	ZL201920059074.0	实用新型	2019.01.15-2029.01.14
54	发行人	环形塔式立体车库中的悬臂式升降轿厢	ZL201821674252.2	实用新型	2018.10.16-2028.10.15
55	发行人	一种环形塔式立体车库	ZL201821674248.6	实用新型	2018.10.16-2028.10.15
56	发行人	可实现连续存取车的垂直升降式立体车库	ZL201820906492.4	实用新型	2018.06.12-2028.06.11
57	发行人	带浮动驱动的前移旋转下载车板	ZL201820905506.0	实用新型	2018.06.12-2028.06.11
58	发行人	一种悬挂式堆垛机	ZL201820907105.9	实用新型	2018.06.12-2028.06.11
59	发行人	一种堆垛式搬运小车	ZL201820907112.9	实用新型	2018.06.12-2028.06.11
60	发行人	俯仰式立体车库	ZL201820906491.X	实用新型	2018.06.12-2028.06.11
61	发行人	一种带精确限位及转向功能的行走轮机构	ZL201820907119.0	实用新型	2018.06.12-2028.06.11
62	发行人	马路边收费停车位上的防逃费阻车机构	ZL201820906459.1	实用新型	2018.06.12-2028.06.11
63	发行人	无避让立体车库下载车板移动定位挂锁	ZL201820905500.3	实用新型	2018.06.12-2028.06.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64	发行人	垂直升降立体车库电动汽车充电装置	ZL201721711416.X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65	发行人	智能停车车库中电动汽车泊车充电接通装置	ZL201721713304.8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66	发行人	汽车装配线中的转接装置	ZL201721708229.6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67	发行人	一种智能泊车摆渡机器人	ZL201721712560.5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1
68	发行人	钢结构立体车库中横梁与立柱的连接结构	ZL201720210941.7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69	发行人	钢结构立体车库搭挂式载车平台	ZL201720210942.1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70	发行人	一种钢结构立体车库	ZL201720210925.8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71	发行人	一种可缩短入出库等待时间的圆形井坑式立体车库	ZL201720211193.4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72	发行人	带充电桩的钢结构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	ZL201720211194.9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73	发行人	可防止载车板晃动的钢结构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	ZL201720210924.3	实用新型	2017.03.06-2027.03.05
74	发行人	自动导引车用双轮差速驱动装置	ZL201620134709.5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75	发行人	立体车库中的智能车辆搬运器	ZL201620134720.1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76	发行人	气动压紧式摩擦驱动装置	ZL201620134707.6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77	发行人	高温烤漆室辊床上滑橇的检测开关机构	ZL201620134715.0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78	发行人	滑橇吊具上的车身定位锁紧机构	ZL201620134718.4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79	发行人	汽车生产线上料车的举升旋转移行车	ZL201620134714.6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80	发行人	多规格钢制方形托盘制作定位工装	ZL201620134716.5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81	发行人	特重型汽车底盘翻转装置	ZL201620134712.7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82	发行人	一种托盘积放式输送线	ZL201620134705.7	实用新型	2016.02.23-2026.02.22
83	发行人	小行程升降积放小车轨道	ZL201420305993.9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84	发行人	可调整输送方向的辊子输送机	ZL201420305943.0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85	发行人	辊式移栽机	ZL201420305937.5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86	发行人	仓储物流输送线上的托盘步进传送阻挡器	ZL201420305994.3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87	发行人	滑橇180度调头用离心旋转台	ZL201420305841.9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88	发行人	浮动式夹紧定位装置	ZL201420305840.4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89	发行人	积放带式滑橇输送机	ZL201420306026.4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90	发行人	悬挂输送机车组分离组合挂钩装置	ZL201420306004.8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91	发行人	积放式悬挂链式输送机中的旋转轨道	ZL201420306025.X	实用新型	2014.06.10-2024.06.09
92	发行人	堆垛机载货台的起升机构	ZL201320707018.6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93	发行人	可中转撬体的移行输送系统	ZL201320702888.4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94	发行人	悬挂积放式输送机链条速度同步反馈测试装置	ZL201320703436.8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95	发行人	适用两种宽度撬体的转接滚床	ZL201320702891.6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96	发行人	带锁紧定位装置的输送滚床	ZL201320702889.9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97	发行人	无动力滚筒90度转弯输送机	ZL201320707252.9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98	发行人	柔性自动生产线用台车夹紧定位装置	ZL201320702892.0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99	发行人	可调式车门吊具锁紧装置	ZL201320702890.1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100	发行人	带有先导机构的舌板合流道岔	ZL201320702887.X	实用新型	2013.11.09-2023.11.08
101	发行人	悬挂输送系统在线称重装置	ZL201320305605.2	实用新型	2013.05.30-2023.05.29
102	发行人	仓储系统中托盘的旋转式取送装置	ZL201320298284.8	实用新型	2013.05.28-2023.05.27
103	发行人	平皮带传动式输送滚床	ZL201320298243.9	实用新型	2013.05.28-2023.05.27
104	发行人	具有防乱绳功能的堆垛机提升卷筒	ZL201320298205.3	实用新型	2013.05.28-2023.05.27
105	发行人	车身前处理防撬体漂浮装置	ZL201320298283.3	实用新型	2013.05.28-2023.05.27
106	发行人	码盘机四爪同步开闭托盘机构	ZL201320298252.8	实用新型	2013.05.28-2023.05.27
107	发行人	悬挂输送用二级载荷梁系统	ZL201320298268.9	实用新型	2013.05.28-2023.05.27
108	发行人	隐藏式输送线转接推送装置	ZL201320298282.9	实用新型	2013.05.28-2023.05.27
109	发行人	堆垛机防坠落装置	ZL201320298182.6	实用新型	2013.05.28-2023.05.27
110	发行人	仓储物流搬运车	ZL202030224209.2	外观设计	2020.05.15-2030.05.14
111	发行人	无车架平面智能车库搬运小车	ZL201930019726.3	外观设计	2019.01.15-2029.0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12	发行人	堆垛机加强型铝合金立柱	ZL201430175548.0	外观设计	2014.06.10-2024.06.09
113	发行人	堆垛机铝合金立柱	ZL201430175594.0	外观设计	2014.06.10-2024.06.09
114	发行人	一种货物在不同高度工作面上转运的物流输送系统	ZL201922090317.X	实用新型	2019.11.28-2029.11.27
115	发行人	穿梭移栽小车上同步举升机构的构建方法	ZL201910722490.9	发明专利	2019.08.06-2029.08.05
116	常州海登	车身内部辅助装置	ZL201510543353.0	发明专利	2015.08.28-2035.08.27
117	常州海登	一种涂装车间内的空调温湿度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ZL201510543003.4	发明专利	2015.08.28-2035.08.27
118	常州海登	轮毂喷粉工序转换三坐标平移机械手装置	ZL201510166601.4	发明专利	2015.04.09-2035.04.08
119	常州海登	带空腔的偏心锁紧装置	ZL202020694050.5	实用新型	2020.04.29-2030.04.28
120	常州海登	喷漆室废漆造渣系统	ZL202020694145.7	实用新型	2020.04.29-2030.04.28
121	常州海登	具有被动式气封的烘干炉	ZL202020695676.8	实用新型	2020.04.29-2030.04.28
122	常州海登	汽车涂胶用链式输送机	ZL202020475641.3	实用新型	2020.04.03-2030.04.02
123	常州海登	干式喷漆室过滤机	ZL202020475145.8	实用新型	2020.04.03-2030.04.02
124	常州海登	汽车生产线用皮带式车身转挂侧顶机	ZL202020475165.5	实用新型	2020.04.03-2030.04.02
125	常州海登	汽车涂装线用带式双铰链沥水设备	ZL202020475609.5	实用新型	2020.04.03-2030.04.02
126	常州海登	车身与支具重力式自动锁紧检测装置	ZL202020426449.5	实用新型	2020.03.27-2030.03.26
127	常州海登	用于沉降式翻浸输送系统的车身出槽防漂浮装置	ZL202020426370.2	实用新型	2020.03.27-2030.03.26
128	常州海登	车身与支具压力式自动锁紧检测装置	ZL202020426501.7	实用新型	2020.03.27-2030.03.26
129	常州海登	汽车涂装线用自行车式翻转输送机	ZL202020428061.9	实用新型	2020.03.27-2030.03.26
130	常州海登	纸盒过滤单元用吊装机构	ZL202020247950.5	实用新型	2020.03.03-2030.03.02
131	常州海登	过滤器更换装置及喷涂用干式漆雾过滤系统	ZL202020248576.0	实用新型	2020.03.03-2030.03.02
132	常州海登	智能式翻浸输送装置及车身后处理电泳翻浸系统	ZL201920905953.0	实用新型	2019.06.17-2029.06.16
133	常州海登	烘干炉进出口的气封	ZL201820925835.1	实用新型	2018.06.15-2028.06.14
134	常州海登	前处理磁性分离系统	ZL201820926423.X	实用新型	2018.06.15-2028.06.14
135	常州海登	一种车身锁紧装置	ZL201820945834.3	实用新型	2018.06.15-2028.06.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36	常州海登	前处理除油系统	ZL201820925834.7	实用新型	2018.06.15-2028.06.14
137	常州海登	翻浸输送系统旋转工作台	ZL201820926421.0	实用新型	2018.06.15-2028.06.14
138	常州海登	大产量翻浸输送系统	ZL201820926422.5	实用新型	2018.06.15-2028.06.14
139	常州海登	翻浸输送系统的车身取电装置	ZL201820919598.8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140	常州海登	换撬举升机	ZL201820937761.3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141	常州海登	反式旋转滚床	ZL201820919597.3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142	常州海登	干式喷漆室自动更换过滤器系统	ZL201820919120.5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143	常州海登	干式喷漆室	ZL201820919596.9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144	常州海登	烘干炉模段热风循环系统	ZL201820919119.2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145	常州海登	一种改良的大型湿式喷漆室下部水槽	ZL201520256920.X	实用新型	2015.04.24-2025.04.23
146	常州海登	一种汽车涂装用角驱动式U形摆杆输送机	ZL201520257967.8	实用新型	2015.04.24-2025.04.23
147	常州海登	一种摆杆输送机中撬体的防漂浮锁紧装置	ZL201520382521.8	实用新型	2015.06.04-2025.06.03
148	常州海登	一种用于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的控制系统	ZL201520907736.7	实用新型	2015.11.13-2025.11.12
149	常州海登	一种自动开槽机	ZL201520907955.5	实用新型	2015.11.13-2025.11.12
150	发行人、常州海登	一种立体车库中车辆横向转载接驳机构及接驳方法	ZL202010444875.6	发明专利	2020.05.23-2040.05.22
151	发行人	智能立体车库的梳齿交换纵向横移存取车方法	ZL202011007521.1	发明专利	2020.09.23-2040.09.22
152	发行人	用于智能平面车库的链式输送系统	ZL202022749329.1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153	发行人	易于维护的简洁型托盘货物转运落地机	ZL202022388188.5	实用新型	2020.10.24-2030.10.23
154	发行人	用于智能立体车库的链式输送系统	ZL202022756217.9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155	发行人	用于智能车库的链式输送机	ZL202022756220.0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156	发行人	转运货物高度不受限的托盘货物转运落地机	ZL202022388175.8	实用新型	2020.10.24-2030.10.23
157	发行人	地坑中的转运货物高度不受限的托盘货物转运落地机	ZL202022388189.X	实用新型	2020.10.24-2030.10.23
158	发行人	一种轻便型顶升移栽机	ZL202022803216.5	实用新型	2020.11.28-2030.1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59	发行人	在纵向移动台车与钢构架停车位之间实现摩擦存取车方法	ZL202011007516.0	发明专利	2020.09.23-2040.09.22
160	发行人	电解铝生产中的多推头碳素体块解组装置及解组方法	ZL201911325367.X	发明专利	2019.12.20-2039.12.19
161	发行人	一种重载堆垛机载货台的侧导轮机构	ZL202121892690.8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2	发行人	锂电池库轻型堆垛机防坠落机构	ZL202121892706.5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3	发行人	对汽车底盘高度可进行灵敏检测的装置	ZL202121892456.5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4	发行人	横移台车上链式输送机输送车辆到位检测装置	ZL202121892684.2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5	发行人	自动化立体仓库用的双工位拆盘穿梭车	ZL202121892681.9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6	发行人	一种巷道式堆垛机载货台的供电电缆机构	ZL202121892668.3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7	发行人	一种链式输送机的机架边梁结构	ZL202121892448.0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8	发行人	单电机驱动四向穿梭板上的三工位摆臂机构	ZL202121892457.X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69	发行人	单电机驱动的四向穿梭板	ZL202121892689.5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70	发行人	可防车架跌落的悬吊式自行小车输送系统	ZL202121681399.6	实用新型	2021.07.23-2031.07.22
171	发行人	可实现平稳运行的垂直升降轿厢的供电拖链结构	ZL202121892450.8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72	发行人	高输送节拍的自动化立体仓库的库前输送系统	ZL202121892653.7	实用新型	2021.08.13-2031.08.12
173	常州海登	一种动态自动供胶机器人	ZL202110745883.9	发明专利	2021.07.01-2041.06.30
174	常州海登	一种蜡机器人	ZL202110768486.3	发明专利	2021.07.07-2041.07.06

4、软件产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主要的已发表软件著作权共计 56 项，软件著作权数量较 2021 年 9 月 30 日减少，主要由于 2021 年 12 月中集智能不再纳入东杰智能合并报表范围，中集智能软件产品著作权数量亦不再纳入东杰智能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期
1	发行人	2020SR1500351	YIWCS-OMH 通用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01.0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期
2	发行人	2020SR1500352	YIWMS-OMH 通用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2.01.08
3	发行人	2020SR1500353	基于酒类行业的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5.11.08
4	东杰软件	2011SR062358	OMH-CS-YHQ 滚床输送 YHQ 控制系统软件 V6.0	原始取得	2011.08.22
5	东杰软件	2011SR070785	OMH-CS-CON 自动输送线控制系统软件 V5.0	原始取得	2011.08.21
6	东杰软件	2011SR086328	OMH-CS-YTJ 积放式悬挂输送线 YTJ 控制系统软件 V4.0	原始取得	2011.08.22
7	东杰软件	2011SR086300	OMH-CS-YTM 摩擦输送 YTM 控制系统软件 V4.0	原始取得	2011.08.23
8	东杰软件	2011SR092198	OMH-ERP-SM 软装布艺行业 ERP 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1.09.01
9	东杰软件	2011SR094969	OMH-WMS-PH 立体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1.08.18
10	东杰软件	2012SR008342	OMH-ERP-EM 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08.20
11	东杰软件	2012SR008557	OMH-WEB 网站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1.08.13
12	东杰软件	2012SR013209	OMH-WMS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1.10.08
13	东杰软件	2012SR037434	OMH-CS-ASRS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1.09.09
14	东杰软件	2012SR085774	OMH-iWMS-iWCS-iTMS 集成化物流调度管理监控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07.31
15	东杰软件	2015SR095143	OMH-PSA-iYPPY 仓储式智能车库控制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5.03.20
16	东杰软件	2015SR094730	升降横移类立体车库 YPSH 控制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5.03.30
17	东杰软件	2017SR128950	东杰智能垂直升降式立体车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6.09.29
18	东杰软件	2017SR124368	东杰智能升降横移立体车库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6.11.24
19	东杰软件	2017SR127073	东杰仓储式智能车库管理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6.05.20
20	东杰软件	2017SR123206	东杰牵引 AGV 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07.21
21	东杰软件	2017SR125096	东杰智能叉车 AGV 调度系统 V1.1	原始取得	2016.02.11
22	东杰软件	2018SR846856	OMH-PSA-PPY 平面移动立体车库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7.20
23	东杰软件	2018SR844485	OMH-PSA-PCS 垂直升降立体车库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7.20
24	东杰软件	2018SR844582	OMH-CTS-PCS 输送分拣调度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7.2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期
25	东杰软件	2018SR845707	OMH-GMS-VCPS 垂直循环类车库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7.20
26	东杰软件	2018SR691271	OMH-GMS-PPY 东杰智能平面移动立体车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07.20
27	东杰软件	2018SR848763	OMH-TSM-CBSS 分拣线调度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7.20
28	东杰软件	2019SR1033187	YIAGVS-OMH 智能 AGV 调度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9.05.15
29	东杰软件	2019SR1033192	YIDS-OMH 智能输送分拣调度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9.07.17
30	东杰软件	2019SR0911811	YIPC-OMH 智慧停车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6.20
31	东杰软件	2019SR1033197	YIPCX-OMH 智能停车垂直循环类车库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2019.04.20
32	东杰软件	2019SR1033203	YIWCS-OMH 智能仓储调度系统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9.06.20
33	东杰软件	2019SR1033206	YIWMS-OMH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3.0	原始取得	2019.05.20
34	东杰软件	2019SR1291439	YIPGCS-OMH 智能立体车库调度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6.20
35	东杰软件	2019SR1290903	YIPGMS-OMH 智能立体车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6.20
36	东杰软件	2020SR1033020	通过 GMP 认证的医药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4.08.20
37	东杰深圳	2021SR0589763	异地多仓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RMWMS>V1.0	原始取得	2020.12.03
38	东杰深圳	2021SR0589762	数字孪生管控平台<简称 DTMCP>V1.0	原始取得	2021.01.08
39	上海东兹杰、郑秀芬	2017SR172340	东兹杰交叉带分拣机数据处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05.22
40	上海东兹杰、郑秀芬	2017SR215189	东兹杰交叉带分拣机交接线分配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05.19
41	上海东兹杰、郑秀芬	2017SR230108	东兹杰交叉带分拣机主控信息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09.26
42	常州海登	2019SR0473236	海登汽车涂装车间中控嵌入性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1.24
43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1SR0281027	工业视觉检测云-箱号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12.10
44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1SR0281026	工业视觉检测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12.10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期
45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1SR0281029	工业视觉检测云-车牌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12.10
46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1SR0281232	集装箱智能堆场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20.12.10
47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1SR0281028	工业视觉检测云-破损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12.10
48	东杰软件	2021SR1193381	PRMS-OMH 智能立体车库远程监控运维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06.10
49	东杰软件	2021SR1185457	TOCS-OMH 智能立体车库进出口操作屏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11.20
50	东杰软件	2021SR1185484	GOS-OMH 智能立体车库引导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10.20
51	东杰软件	2021SR1185347	YIWCP-OMH 智能停车微信平台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9.01.01
52	东杰软件	2021SR1214193	OMH-INS 惯性导航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04.30
53	东杰软件	2021SR1214196	OMH-FDMCS 四驱动运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05.15
54	东杰软件	2021SR1207236	OMH-LaserNavigation 激光导航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06.01
55	东杰软件	2021SR1207237	OMH-DDMCS 双驱动运动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05.15
56	东杰软件	2021SR1207238	OMH-BarcodeNavigation 二维码导航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1.03.15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2414225-2022	2022.12.25	-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级别：A；类别：机械式停车设备)				
2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子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414244-2025	2025.06.12	-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D314073344	2024.11.0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JZ安许证字【2019】TY0387-2/2	2022.12.30	-
5	发行人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山西省商务厅	境外投资证第N1400202000006号	2022.07.12	-
6	常州海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320496502E	-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东杰智能（马来西亚）物流装备有限公司、ORIENTAL MATERIAL HANDLING (THAILAND) SDN BHD（东杰智能（泰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或股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六）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宜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情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生产经营或者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六）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该等股东大会会议应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670,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9,936,895.98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47%。

（2）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1,006,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40,250.16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12%。

（3）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509,3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317,168.86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1.63%。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 分配利润[注]	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比率
2021年	7,317,168.86	62,934,103.47	11.63%
2020年	10,840,250.16	97,498,044.01	11.12%
2019年	9,936,895.98	86,668,804.38	11.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8,094,315.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82,366,983.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34.11%

注：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十四、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情况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7,987.79万元、8,842.08万元和3,871.07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900.31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3%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1,710.00万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常州海登杜瑞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因申报期2019年9月、2019年11月印花税逾期未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武税一限改[2019]233995）要求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该违法事项合计被罚款510元，已于2020年1月2日改正完毕，且已缴纳全部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510元罚款金额较小，且已经改正完毕，按照上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8月10日，上海东兹杰因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收到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普（消）行罚决字[2020]0136号），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鉴于（1）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事实以及处罚决定等内容均未认定该违法事实情节严重；（2）上海东兹杰在收到处罚决定后也已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本次处罚决定前，并未作出任何听证告知文书；（4）本次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该条款所在的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共规定了四处“情节严重”的法律规则，与之相对应的处罚类型为拘留、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相应资质、资格等，而东兹杰智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仅为罚款，且远低于第六十条所规定的自由裁量上限数额五万元，故上海东兹杰该项违法行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1年9月14日，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尖草坪区新兰路51号越证建设科技大厦项目”的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收到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自然资罚字[2021]第003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该项目位移0.62米越证违法建设行为，按照基地面积1364.39平方米，处以工程造价1,700元/平方米的5%的罚款，计115,973.15元；

（2）对该项目超建越证违法建设行为，按照超建面积99.46平方米，处以工程造价1,700元/平方米的10%的罚款，计16,908.2元；

（3）对该项目裙房超高0.5米越证违法建设行为，按照裙房标准层面积一半面积671.18平方米的一半，即335.59平方米，处以工程造价1,700元/平方米的10%罚款，共计57,050.3元；

共计罚款：189,931.65元。

鉴于（1）太原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越证建设违法行为建设年代为2002年，属较长时间遗留违法问题，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行政处罚告知书中认定越证违建面积共计1799.44平方米（1364.39平方米+99.46平方米+335.59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本条处罚基准，假设按照建设工程造价5%进行处罚，共计罚款152,952.40元（1799.44平方米*1,700元/平方米*5%）；假设按照建设工程10%进行处罚，共计罚款305,904.80元（1799.44平方米*1,700元/平方米*10%），太

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合计处罚 189,931.65 元，罚款范围在 152,952.40 元至 305,904.80 元之间，不属于顶格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全文未对重大违法违规的法律行为进行规定。

(3) 参考太原市《查处违法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已失效) 第四条之规定: “... (二) 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基准: 处违法建设部分工程造价的 5% 罚款。下列行为之一,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1.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符合经批准的总平面图和建筑设计方案, 工程进度处于±0.00 标高以下的。2.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加长、加宽在 0.5-1 米 (含 1 米) 之间; 改变建筑楼层层高, 建筑总高度变化在 1-3 米 (含 3 米) 之间; 移位 在 0.5-1 米 (含 1 米) 之间的。3. 建设工程外立面材料、色彩、风格、造型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 和原审批效果存在差异, 但能与周边环境协调的。(三) 较重违法行为处罚基准: 处违法建设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下列行为之一, 属于较重违法行为: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收到《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后继续违法建设的。2.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但建设工程符合已批准的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独栋处于一层 (含一层) 以上的。3.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 加长、加宽在 1 米以上; 改变建筑楼层层高, 建筑总高度变化在 3 米 (含 3 米) 以上; 移位 在 1 米以上的。4. 建设工程外立面材料、色彩、风格、造型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 和原审批效果相差较大, 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的。以上违法建设行为经执行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建设工程调整变更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城乡规划, 有利于城乡规划实施, 减少了对周边利害关系人的影响, 相关利害关系人无异议等。”参照《裁量基准》: 该项目位移 0.62 米越证违法建设行为, 属于“移位 在 0.5-1 米 (含 1 米) 之间”; 裙房超高 0.5 米, 属于“建筑总高度变化在 1-3 米 (含 3 米) 之间”。综上, 上述越建行为均属于《裁量基准》中一般违法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拆除、没收的风险。

(4) 越证建设行为被处罚 189,931.65 元, 罚款数额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2021年10月9日，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青城）应急罚告[2021]78号），因从事焊工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和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号）第50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15,000元的罚款。常州海登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已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了罚款。鉴于（1）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业人员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15,000元并非顶格处罚；（2）参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鲁应急发[2019]72号）（已失效）第50条的规定“1、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为“使用”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并非加重情节，并未进行顶格处罚；（3）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常州海登及时整改规范并缴纳了罚款，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022年8月17日，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收到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市监处罚〔2022〕473号），因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罚款5,000.00元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处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0元并非顶格处罚；（2）东杰山东已及时整改规范并缴纳了罚款。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张市监信监企移字2021[2022]42号）“经查，你单位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综上，该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相关主体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接受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21年12月3日，淄博恒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报告期初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姚卜文，实际控制人为姚卜文及姚长杰。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淄博恒松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

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淄博市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下属独资企业淄博财金实施对于公司的管控。淄博财金具体业务主要集中于服务行业、能源行业、金融行业和制造业等的投资管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淄博财金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制的主要企业、持股比例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淄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安保业务
2	淄博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供热业务
3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供水业务
4	淄博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天然气业务
5	齐信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90%股权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6	淄博展恒鸿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财金持有99%财产份额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7	齐信物产（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化工产品销售等
8	齐信供应链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供应链管理 服务
9	淄博市智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10	淄博市齐信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承办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管理运营
11	淄博市三十九行业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财金持有99.975%财产份额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2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商品期货经济、金融期货经济、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3	齐鲁资产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14	齐信商业保理（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商业保理业务
15	齐信融资租赁（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财金持有100%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淄博财金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淄博财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及姚长杰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方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卜文持有99.7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长杰担任董事长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不构成。关联方运营负责智能停车库的整体开发建设。车库的建设委托东杰智能实施，建设完成后由关联方进行运营管理。
2	东杰停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前，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担任执行董事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3	东杰智能绵阳停车设备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担任董事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4	太原东杰茂盛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98.703%的股权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5	太原东杰北宫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98.703%的股权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6	太原东杰美林湾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98.703%的股权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7	天津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担任执行董事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8	云南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担任执行董事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9	山东东杰智能泊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关联方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0	安徽东杰智能停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担任执行董事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11	东杰万代江山（武汉）停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12	浙江东杰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担任董事长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13	江苏东华杰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担任执行董事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14	武汉东杰云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担任执行董事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15	陕西金茂东杰停车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4.805%股权，发行人总经理王永红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5月5日注销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以及运营服务	
16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零售、货物进出口	不构成，主营业务不同
17	Comh Enterprises LTD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长杰及其配偶、女儿共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总裁	北美股票买卖	不构成，主营业务不同
18	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长杰担任董事	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不构成，主营业务不同
19	北京中健东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股权，已于2019年1月18日注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构成，主营业务不同
20	昆明东杰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间接持有69.79%股权，已于2020年1月7日注销	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不构成，主营业务不同
21	上海枫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姚长杰持有60%股权，已于2019年3月12日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不构成，主营业务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及姚长杰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淄博恒松有关承诺

“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淄博恒松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淄博恒松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淄博恒松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恒松作为东杰智能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恒松保证上述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淄博市财政局有关承诺

“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并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若上市公司认定淄博市财政局及实际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

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淄博市财政局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淄博市财政局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市财政局作为东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淄博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淄博市财政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及姚长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果本人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淄博恒松、实际控制人淄博市财政局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淄博财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	29.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梁燕生	6.25%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3日，淄博恒松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报告期初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姚卜文，实际控制人为姚卜文及姚长杰。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姚长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请参见本节“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东杰装备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永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东杰软件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永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常州海登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梁燕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东上杰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
5	东杰深圳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藺万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东杰马来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
7	东杰山东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
8	上海东兹杰	发行人直接持股70%的控股公司，发行人原实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人姚长杰担任董事长
9	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
10	北京海登	发行人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发行人副董 事长梁燕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东杰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100%的控股公司
12	杜瑞德	发行人间接持股51%的控股公司，发行人副董事 长梁燕生担任董事长
13	东杰泰国	发行人间接持有100%股权
14	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有100%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蔺 万焕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15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有35.056%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 蔺万焕担任董事
16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100%控股公司东杰软件持有10%的股权
17	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9.09%的参股公司
18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4%
19	菁英股份	发行人直接持股1.74%
20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股2.79%
21	广东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有35.056%股权
22	深圳中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有35.056%股权
23	深圳中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有35.056%股权
25	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中集智能持有5.48%股权
26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中集智能持有34.1052%股 权
27	深圳中集移动物联国际运营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中集智能持有25%股权
28	深圳市中集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中集智能持有5%股权
29	深圳农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中集智能持有10%股权
30	深圳中合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有35.056%股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未控股或直接参股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采能自动变速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持有50%的股权，并于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总经理
2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Hayden AG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会主席
4	GE&PM GmbH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持有100%的股权
5	上海戴德斯勒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梁燕生曾担任董事，2019年3月离任
6	深圳市骏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配偶张萍2022年3月前持有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2月离任
7	深圳市震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之女蔺弋扉持有100%股权
8	深圳市黛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之女蔺弋扉之配偶于震持有100%股权
9	深圳菁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之弟蔺万光持有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0	深圳市无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之弟蔺万光持有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1	深圳市万德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40%股权，已于2019年2月14日注销
12	菁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间接持有40%股权，已于2019年1月23日注销
13	湖南美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文直接及间接持有37.7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1月15日注销
14	湖南美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文持有2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1月18日注销
15	深圳菁英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企	发行人副董事长蔺万焕兄弟蔺万文持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69.5652%财产份额
16	山东鑫胜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吉红之配偶张志胜持有100%股权

6、发行人控股股东淄博恒松、间接控股股东淄博财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淄博恒松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梁梦，监事为曲云显，均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梁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恒松（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梁梦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	天津市南开区美达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梁梦担任董事，监事曲云显担任董事
4	天津美达菲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梁梦担任董事，监事曲云显担任董事
5	山东美达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曲云显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天津美达菲高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曲云显担任董事长
7	天麒恒松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曲云显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淄博财金的董事长为李大鹏，其他董事包括胡靖和、张文清，经理为王习庆，监事长为陆璐，其他监事包括刘传生、刘巍、潘颖与孙颖，均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李大鹏担任董事长
2	山东城联一卡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胡靖和担任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董事长
3	齐信能链供应链（淄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张文清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齐信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张文清担任执行董事
5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张文清担任董事
6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张文清担任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经理王习庆担任董事
7	齐信商业保理（淄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张文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淄博市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传生担任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董事
9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传生担任董事
10	淄博市城德汇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传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齐信物产（淄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经理王习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数字淄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经理王习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淄博科尔本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经理王习庆担任董事
14	淄博经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董事
15	淄博经盛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执行董事
16	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7	淄博经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执行董事
18	淄博文昌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董事
19	淄博市华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执行董事
20	淄博经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执行董事
21	淄博经投乾宏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刘巍担任董事长，已于2022年1月注销
22	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经理王习庆担任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张文清担任董事长
23	淄博齐煜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淄博齐森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淄博齐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
27	淄博齐铭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淄博齐锦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淄博齐合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司	事
30	淄博齐优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1	山东京润房地产综合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
32	淄博齐德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
33	淄博齐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
34	淄博齐欣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5	淄博齐客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6	淄博齐景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淄博齐泽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
38	淄博齐轩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淄博齐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淄博齐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1	奥齐（淄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
42	淄博齐杰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3	淄博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淄博齐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5	淄博齐英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山东黄三角高青黑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董事
47	淄博福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董事
48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董事
49	淄博齐富高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董事
50	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监事长陆璐担任董事

7、其他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自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自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任职之日前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上述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祥山持有 4.61%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贾俊亭持有 19.98% 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	0.10	-	12.07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	-	108.83	-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	477.06	-	-
Hayden AG.	智能涂装设备	-	1,212.40	4,870.90	-
东杰停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停车系统	-	-	-	266.80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智能停车系统	-	1,803.70	-	-
GE&PM GmbH	智能涂装设备设计	-	1,443.66	-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0.12	0.48	0.20	-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房屋	0.12	0.48	0.63	0.48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房屋	0.12	0.48	0.63	0.48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	0.12	0.48	0.20	0.48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梁燕生	房屋	18.75	75.00	75.00	75.00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汽车	11.25	45.00	45.00	45.00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	8.43 ^{注1}	-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	8.10	-	-	-
淄博财金	房屋	3.69	2.46	-	-

注1：2020年向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为合并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注2：2021年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菁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出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的房屋，承租方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出租房屋作为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间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租金为0元。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燕生	3,200.00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3月20日	是
姚卜文 ^注	1,053.00	2019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是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	2,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9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18年08月28日	2021年08月27日	是
姚长杰	2,0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5日	是
梁燕生	2,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01月24日	是
梁燕生	3,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是
梁燕生	1,000.0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4日	是
梁燕生	1,100.00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8日	是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集智能	500.00	2021年6月11日	2022年6月10日	否
中集智能	500.00	2021年8月3日	2022年6月20日	否
中集智能	5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3日	否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受让苏州汇金部分股权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蔺万焕所持苏州汇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50万元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蔺万焕将其持有的苏州汇金3,500,000元的出资份额作价人民币3,500,000元转让给东杰智能。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交易定价参考截止2019年7月30日苏州金汇账面净资产价格（未经审计）1,500.0391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应收账款转让

2021年，公司与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为盘活账面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约定公司将账面余额为1,459.37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59.37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285号），

评估确认应收账款公允价值为 880.05 万元，转让价格超出评估价值部分 579.32 万元，确认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 1,459.37 万元转让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固定资产转让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外转让的固定资产为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899 弄 3、8 号赢华国际广场 8 号楼的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停车位，该固定资产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实施之房屋及附着物相关资产。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454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结论显示如下：公司申报评估的房屋及附属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7,754.78 万元，本次以市场法评估结果 8,481.00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委估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481.00 万元，评估增值 726.22 万元，增值率为 9.36%。参考前述评估价值，最终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8,481.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1 年，公司与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资产买卖合同并完成转让。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已全额收取相关转让款。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与 2022 年 1-3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616.08 万元、874.50 万元、971.30 万元、与 117.52 万元。

6、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梁燕生	1,1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29日	年利率为4.35%，计提利息8.47万元，2021年2月已支付本息。
梁燕生	900.00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2月1日	

7、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东杰停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	32.00	102.00	112.00
应收账款	Hayden AG.	4,628.26	4,716.46	3,980.40	-
应收账款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161.72	161.72	-	-
合同资产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53.91	53.91	-	-
应收账款	GE&PM GmbH	708.47	721.97	-	-
应收账款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	2,015.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	-	6.13	6.13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	-	-	118.30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太原长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0.16	0.28	0.28	-
其他应付款	梁燕生	-	-	905.12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太原俊亭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0.20	0.32	0.32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太原维生能贸易有限公司	0.16	0.28	0.60	-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太原祥山投资管理部（有限合伙）	0.20	0.3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	-	139.82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1）淄博恒松有关承诺

“淄博恒松在与东杰智能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与东杰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杰智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淄博恒松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淄博市财政局有关承诺

“淄博恒松在与东杰智能原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与东杰智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在淄博恒松完成对东杰智能控股权收购后，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杰智能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淄博市财政局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姚长杰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确认：

“股东大会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所代表的股份数将不参与投票表决，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地位与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由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以确保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通过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依法履行承诺前，发行人暂停向本人进行分红。”

（五）关联交易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第六节 财务会计调查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2-275 号、天健审[2021]2-24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2-209 号，审计意见类型全部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7.57	33,189.57	27,484.82	29,26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0	32.98	25.20	1,550.00
应收票据	59.36	297.47	211.55	-
应收账款	55,670.15	64,209.81	62,162.43	45,938.38
应收款项融资	3,396.17	3,610.81	3,315.97	3,642.17
预付款项	10,426.40	8,352.76	5,538.60	1,971.63
其他应收款	6,310.30	6,753.85	2,915.57	1,993.53
存货	28,846.54	25,574.44	39,993.28	43,386.71
合同资产	30,841.03	24,914.30	25,098.29	
其他流动资产	1,204.72	1,084.99	932.06	754.42
流动资产合计	159,625.74	168,020.98	167,677.76	128,500.3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7	1,184.35	1,658.03	2,030.00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4.61	3,504.61	3,504.61	2,502.69
长期股权投资	5,115.44	5,107.55	6,666.11	3,067.68
投资性房地产	629.21	634.69	680.70	696.03
固定资产	39,855.55	37,690.17	41,596.61	34,251.36
在建工程	28,999.23	29,809.48	23,656.60	21,692.92
使用权资产	654.50	702.29	-	-
无形资产	11,156.68	11,262.64	13,337.54	11,909.09
商誉	28,883.27	28,883.27	29,996.44	28,883.27
长期待摊费用	489.81	499.38	1,093.40	1,19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19	2,114.88	1,852.60	1,45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5.00	3,804.98	6,962.73	19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03.16	125,198.28	131,005.34	107,876.44
资产总计	284,928.90	293,219.27	298,683.10	236,376.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45.45	27,723.49	28,040.90	14,011.31
应付票据	14,940.93	16,473.60	14,643.66	14,505.71
应付账款	37,882.92	37,753.90	37,107.17	21,978.57
预收款项	-	-	-	23,636.94
合同负债	26,639.42	28,418.83	34,936.81	
应付职工薪酬	1,681.50	2,177.13	2,485.89	1,648.18
应交税费	1,351.58	3,374.61	2,887.02	1,440.89
其他应付款	771.14	2,505.02	4,513.21	2,22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4.64	6,081.39	2,961.50	4,126.13
其他流动负债	2,386.93	2,170.98	2,988.83	1,740.32
流动负债合计	116,434.52	126,678.95	130,564.98	85,31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00	3,570.00	10,118.49	3,696.39
租赁负债	515.74	534.28	-	-
长期应付款	3,918.90	4,736.92	160.12	2,03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55	136.14	513.87	189.28
递延收益	4,168.68	4,176.05	4,209.34	4,621.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2.86	13,153.38	15,001.82	10,537.54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29,767.38	139,832.33	145,566.80	95,849.17
股东权益：				
股本	40,650.94	40,650.94	27,100.63	18,067.08
资本公积金	60,994.98	60,994.98	74,891.61	83,925.15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250.10	-1,228.93	-681.50	1.17
专项储备	136.75	89.25	70.49	68.89
盈余公积金	5,070.48	5,069.16	4,229.96	3,626.22
未分配利润	49,406.46	47,671.42	42,878.14	34,65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55,009.51	153,246.81	148,489.32	140,347.97
少数股东权益	152.01	140.12	4,626.98	179.61
股东权益合计	155,161.51	153,386.93	153,116.30	140,527.5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284,928.90	293,219.27	298,683.10	236,376.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21.26	129,973.05	103,451.59	73,632.22
其中：营业收入	22,721.26	129,973.05	103,451.59	73,632.22
二、营业总成本	21,235.23	121,984.23	88,920.25	63,714.56
其中：营业成本	17,145.97	98,117.55	73,167.00	50,335.74
税金及附加	94.16	905.02	933.32	615.32
销售费用	981.85	4,640.27	2,988.12	2,111.07
管理费用	1,665.59	9,644.56	6,915.92	6,352.87
研发费用	816.51	5,417.32	4,166.40	3,499.20
财务费用	531.15	3,259.50	749.49	800.37
其中：利息费用	254.02	2,101.19	1,108.11	900.00
利息收入	12.43	175.65	174.56	174.84
加：其他收益	87.59	3,755.75	1,914.54	1,236.96
投资收益	7.86	-582.89	39.45	-219.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6.70	-79.22	-24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9	7.78	-1.12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802.76	-3,157.45	-3,762.93	-715.27
资产减值损失	-471.03	-571.17	-381.82	-78.93
资产处置收益	55.50	932.93	4.37	9.98
三、营业利润	1,959.24	8,373.77	12,343.83	10,150.52
加：营业外收入	24.74	22.61	74.13	264.88
减：营业外支出	1.80	32.57	35.34	19.53
四、利润总额	1,982.18	8,363.81	12,382.62	10,395.87
减：所得税费用	235.25	1,098.57	1,417.03	1,317.62
五、净利润	1,746.92	7,265.23	10,965.59	9,07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92	7,286.02	10,965.59	9,07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78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03	7,132.60	10,353.55	9,052.01
2.少数股东损益	11.89	132.63	612.04	26.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7	-547.42	-682.68	1.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7	-547.42	-682.68	1.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8	-473.68	-671.97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49	-73.75	-10.71	1.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5.75	6,717.81	10,282.91	9,0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87	6,585.18	9,670.87	9,05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	132.63	612.04	26.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0.38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5	0.38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8.02	103,113.66	67,700.17	62,66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48	676.86	1,174.22	28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8	3,675.09	2,432.81	1,28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2.28	107,465.62	71,307.21	64,24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0.39	56,972.21	42,503.39	36,80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0.27	19,676.17	13,873.19	11,89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37	6,754.17	4,798.29	3,54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18	13,616.57	4,571.00	10,7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0.22	97,019.12	65,745.87	62,99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94	10,446.49	5,561.34	1,25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1	3,077.35	4,125.70	5,0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435.01	53.52	1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63	11,512.36	4,179.22	5,09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96	17,317.79	14,515.14	11,76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	3,551.91	10,343.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59.4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1.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96	21,968.86	20,926.53	22,10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7	-10,456.50	-16,747.31	-17,00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20.00	-	20,858.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	35,959.00	38,157.00	1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79.32	2,000.00	2,0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	52,658.32	40,157.00	42,55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36.03	40,676.34	23,793.85	11,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33	3,459.38	2,814.62	1,90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9	6,331.37	3,161.89	1,92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8.16	50,467.08	29,770.36	14,9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16	2,191.24	10,386.64	27,5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6	-353.46	-44.58	1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5.79	1,827.77	-843.91	11,84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3.08	18,575.30	19,419.22	7,57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7.29	20,403.08	18,575.30	19,419.22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99.30	25,290.63	13,170.43	16,927.37
应收票据	-	190.00	88.35	-
应收账款	36,942.41	47,964.95	36,456.99	30,214.94
应收款项融资	1,928.85	3,048.31	2,528.80	3,792.27
预付款项	8,325.39	4,394.46	862.28	2,767.73
其他应收款	7,519.05	3,556.23	2,004.89	1,654.24
存货	18,967.76	16,666.24	17,001.36	22,973.20
合同资产	18,523.24	14,782.18	14,881.76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7.32
流动资产合计	106,506.00	115,892.99	86,994.86	78,46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3.67	1,154.35	1,628.03	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4.61	3,504.61	3,504.61	2,502.69
长期股权投资	71,588.34	71,188.34	73,509.19	70,901.57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629.21	634.69	680.70	696.03
固定资产	24,872.01	25,502.55	29,993.24	25,874.05
在建工程	25,126.87	23,320.75	21,448.62	21,156.69
无形资产	8,008.83	8,058.40	8,236.17	8,270.76
长期待摊费用	255.35	284.68	838.50	1,07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2.47	1,596.69	1,407.21	1,24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	8.73	65.67	19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43.02	135,253.79	141,311.93	133,922.96
资产总计	243,249.02	251,146.78	228,306.78	212,39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3.26	12,613.90	8,012.40	6,007.98
应付票据	23,106.74	24,595.49	19,693.53	17,731.58
应付账款	25,808.70	30,430.59	25,929.30	15,592.80
预收款项	-	-	-	22,717.55
合同负债	20,919.09	21,834.20	19,932.73	-
应付职工薪酬	765.14	1,109.97	992.45	684.75
应交税费	184.55	2,065.01	1,149.61	76.81
其他应付款	2,091.00	2,197.12	4,236.68	6,92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4.49	5,307.27	2,499.14	3,641.29
其他流动负债	1,369.14	1,038.86	1,465.91	-
流动负债合计	89,412.11	101,192.41	83,911.75	73,38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00	1,200.00	6,720.00	3,696.39
长期应付款	3,918.90	4,736.92	153.60	1,770.36
递延收益	3,430.00	3,430.00	3,455.50	3,8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8.90	9,366.92	10,329.10	9,306.75
负债合计	101,361.01	110,559.33	94,240.85	82,687.15
股东权益：				
股本	40,650.94	40,650.94	27,100.63	18,067.08
资本公积	60,994.98	60,994.98	74,891.61	83,925.1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84.28	33.61	-	8.71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052.82	5,052.82	4,213.63	3,609.88
其他综合收益	-1,166.33	-1,145.65	-671.97	-
未分配利润	36,271.31	35,000.76	28,532.04	24,092.06
股东权益合计	141,888.00	140,587.46	134,065.93	129,70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243,249.02	251,146.78	228,306.78	212,390.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26.32	83,677.48	77,457.48	47,134.18
减：营业成本	12,794.77	64,217.25	60,787.95	36,632.80
税金及附加	59.75	616.94	374.18	282.35
销售费用	620.34	3,069.42	1,738.62	1,851.33
管理费用	1,012.84	4,930.17	4,385.16	4,208.55
研发费用	402.07	2,663.33	2,384.68	2,438.85
财务费用	217.60	658.53	628.71	420.84
其中：利息费用	206.09	906.83	509.00	463.19
利息收入	19.29	47.56	50.86	97.83
加：其他收益	2.62	977.78	1,301.63	890.05
投资收益	-	2,041.14	1,615.12	1,67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5.57	-106.83	-247.96
信用减值损失	252.75	-1,730.90	-3,111.46	-26.96
资产减值损失	-358.28	-569.34	-454.30	-78.93
资产处置收益	42.89	921.70	4.37	5.84
二、营业利润	1,258.93	9,162.21	6,513.55	3,759.50
加：营业外收入	24.34	14.91	39.37	234.07
减：营业外支出	1.00	20.61	10.47	10.08
三、利润总额	1,282.27	9,156.51	6,542.45	3,983.49
减：所得税费用	11.71	764.58	505.04	132.23
四、净利润	1,270.56	8,391.93	6,037.42	3,851.2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1,270.56	8,391.93	6,037.42	3,851.2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0.70	-473.68	-671.9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9.88	7,918.25	5,365.45	3,851.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3.80	63,048.53	50,111.53	37,30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88	-	704.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8	1,007.46	2,067.68	3,64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6.77	64,056.00	52,884.17	40,95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5.93	42,156.43	35,489.54	17,31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09	6,390.96	5,355.57	4,43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51	4,227.74	1,916.50	83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3	10,795.00	6,705.79	4,9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97	63,570.12	49,467.39	27,5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19	485.88	3,416.78	13,44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48.0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50.00	2,371.50	1,91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5	8,470.94	8.73	11.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5	11,469.01	2,380.24	1,92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09	7,847.11	5,915.57	11,15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1,140.00	3,716.37	24,766.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09	8,987.11	9,631.94	35,92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25	2,481.90	-7,251.71	-33,99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976.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13,600.00	14,400.00	10,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24,600.00	14,400.00	32,67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4.86	14,790.00	10,480.00	5,0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8	1,795.63	1,922.88	1,07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9	3,949.62	1,657.53	1,53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5.63	20,535.25	14,060.41	7,63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63	4,064.75	339.59	25,03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2	-	19.1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9.05	7,032.53	-3,476.18	4,482.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4.85	6,392.31	9,868.50	5,38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5.80	13,424.85	6,392.31	9,868.50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年度
东上杰	100%	新设	2019年度
东杰深圳	100%	新设	2019年度
东杰马来	100%	新设	2019年度
中集智能	55%	购买	2020年度
东杰山东	100%	新设	2021年度
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022年1-3月

2021年7月13日、8月23日，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广东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中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7月12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集智能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合海通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9月4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设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20年10月20日，中集智能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并领取了相应的营业执照。收购完成后中集智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杰智能（山东）有限公司设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东杰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取消纳入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退出合并会计报表年度
中集智能	19.94%	少数股东增资，丧失控制权	2021年度
物流机电	100%	注销	2021年度

2021年8月，深圳市集智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300.00万

元的价款认缴中集智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7.4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29.4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606.86 万元，公司持有中集智能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0.24%，中集智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1 年 11 月，中集智能少数股东完成增资，中集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028.48 万元，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集智能 36.26% 的股权，公司持有中集智能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5.06%，董事会改组后，中集智能总共 7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每股收益

单元：元/股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8	0.38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8	0.38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0	0.33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0	0.33	0.45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4.72	7.16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2.56	6.11	5.98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1.33	1.28	1.51
速动比率	1.11	1.12	0.97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4	47.69	48.74	4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7	44.02	41.28	38.9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2.06	1.91	1.91
存货周转率	0.63	2.99	1.76	1.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5	0.26	0.21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04	-0.03	0.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9	4.17	4.03	4.75

注：指标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26	700.79	-2.04	9.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9	3,440.44	1,687.12	956.66
债务重组损益	-	-	92.9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28.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7.60	-	153.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	7.78	24.58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0.4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8	-9.96	45.20	24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11.0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1	928.86	261.42	32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867.33	75.39	0.16
合计	106.53	3,261.53	1,511.46	1,064.22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 年度

(1)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368.42	应收票据	4,367.65
		应收账款	31,00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858.65	应付票据	9,674.71
		应付账款	27,183.95

(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4,367.65	-4,367.65	-
应收款项融资	-	4,367.65	4,36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12	-3,180.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30.00	2,0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50.12	1,150.12
短期借款	9,100.00	4.98	9,104.98
其他应付款	2,636.26	-8.30	2,627.96
长期借款	2,000.00	3.32	2,003.32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型	账面价值	计量类型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951.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951.88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4,36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67.6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000.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000.7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15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5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3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0.1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9,1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104.98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9,67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674.71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7,183.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183.95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3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27.96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型	账面价值	计量类型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28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85.94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03.32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55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553.32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1,951.88	-	-	11,951.88
应收票据	4,367.65	-4,367.65	-	-
应收账款	31,000.76	-	-	31,000.76
其他应收款	2,159.06	-	-	2,15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9,479.36	-4,367.65	-	45,111.70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50.12	-	1,15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1,150.12	-	1,150.12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4,367.65	-	4,36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0.12	-3,180.1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30.00	-	2,0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180.12	3,217.54	-	6,397.65
2) 金融负债				
其中：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9,100.00	4.98	-	9,104.98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应付票据	9,674.71	-	-	9,674.71
应付账款	27,183.95	-	-	27,183.95
其他应付款	2,636.26	-8.30	-	2,62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94	-	-	1,285.94
长期借款	2,000.00	3.32	-	2,003.32
长期应付款	2,553.32	-	-	2,55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4,434.17	-	-	54,434.17

④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972.51	-	-	6,972.51
其他应收款	433.34	-	-	433.34

(3)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20年度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根据相

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5,938.38	-6,943.55	38,994.84
存货	43,386.71	-13,398.56	29,988.15
合同资产	-	19,672.18	19,67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73	132.51	1,588.24
预收款项	23,636.94	-23,636.94	-
合同负债	-	22,616.43	22,616.43
其他流动负债	1,740.32	1,020.51	2,760.83
未分配利润	34,659.45	-537.42	34,122.03

3、2021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上述租赁相关政策变更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第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批。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398.03	39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1.50	103.20	3,064.71
租赁负债	-	294.82	294.82

（二）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事项。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9,625.74	56.02%	168,020.98	57.30%	167,677.76	56.14%	128,500.31	54.36%
非流动资产	125,303.16	43.98%	125,198.28	42.70%	131,005.34	43.86%	107,876.44	45.64%
资产总计	284,928.90	100.00%	293,219.27	100.00%	298,683.10	100.00%	236,376.7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376.76 万元、298,683.10 万元、293,219.27 万元及 284,928.9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 20.01%，主要系公司完成对常州海登收购后整体生产及销售规模继续扩大以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致。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 26.36%，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收购中集智能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降低 1.83%，主要系中集智能于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明显减少所致。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36%、56.14%、57.30%及56.0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总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生产模式相匹配。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847.57	14.31%	33,189.57	19.75%	27,484.82	16.39%	29,263.47	2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0	0.01%	32.98	0.02%	25.20	0.02%	1,550.00	1.21%
应收票据	59.36	0.04%	297.47	0.18%	211.55	0.13%	-	
应收账款	55,670.15	34.88%	64,209.81	38.22%	62,162.43	37.07%	45,938.38	35.75%
应收款项融资	3,396.17	2.13%	3,610.81	2.15%	3,315.97	1.98%	3,642.17	2.83%
预付款项	10,426.40	6.53%	8,352.76	4.97%	5,538.60	3.30%	1,971.63	1.53%
其他应收款	6,310.30	3.95%	6,753.85	4.02%	2,915.57	1.74%	1,993.53	1.55%
存货	28,846.54	18.07%	25,574.44	15.22%	39,993.28	23.85%	43,386.71	33.76%
合同资产	30,841.03	19.32%	24,914.30	14.83%	25,098.29	14.97%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4.72	0.75%	1,084.99	0.65%	932.06	0.56%	754.42	0.59%
流动资产合计	159,625.74	100.00%	168,020.98	100.00%	167,677.76	100.00%	128,500.31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28,500.31万元、167,677.76万元、168,020.98万元和159,625.74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59	0.02%	13.08	0.04%	17.64	0.06%	15.16	0.05%
银行存款	14,462.45	63.30%	20,390.00	61.43%	18,557.66	67.52%	19,404.06	66.31%
其他货币资金	8,381.53	36.68%	12,786.50	38.53%	8,909.51	32.42%	9,844.25	33.64%
合计	22,847.57	100.00%	33,189.57	100.00%	27,484.82	100.00%	29,263.47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9,263.47万元、27,484.82万元、33,189.57万元和22,847.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7%、16.39%、19.75%和14.3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9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2018年增长160.38%，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858.96万元。2020年末，由于保持日常营运支出，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期末略有下降。2021年末，由于公司销售回款较为良好，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上升。2022年3月末，由于公司2022年1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与偿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的需要，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31.1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550.00万元、25.20万元、32.98万元和23.50万元，2019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2020年公司出售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导致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低。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	-	-	-	-	-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承兑 票据	59.36	100.00%	297.47	100.00%	211.55	100.00%	-	-
合计	59.36	100.00%	297.47	100.00%	211.55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收到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019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列报为应收账款融资所致。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11.55万元、297.47万元与59.36万元，均为商业承兑票据，由于存在信用风险，其贴现、背书不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未确认为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938.38万元、62,162.43万元、64,209.81万元和55,670.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5%、37.07%、38.22%和34.88%。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分阶段收款模式、信用政策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自然增长所致。

公司主要采取的是“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的收款方式，客户代表性的支付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30%，主要设备制造完成，发货前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额的30%，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支付30%，质保期结束1年后付清保证金余款10%。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对产品的终验收合格为标准，在确认收入后，合同金额扣减终验收前的预收款后的余款转为应收账款。在该种收款方式下，理论上，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应收账款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约为40%（终验收款30%+质保金10%），占比较高。终验收款与质保金支付时间根据合同谈判结果确定，信用政策依据具体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作为客户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多数系承担客户整线接续生产中的部分生产环节的工艺线或工艺单元，销售合同一般约定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

内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30%、终验收后 1 年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10%。但在实践中，国内客户一般会在其整条生产线验收通过后才启动对各供应商终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 30%）的付款程序，此外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付款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综上因素直接导致公司对客户的终验收款回款较慢，但公司从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角度以及结合对客户历史上的合作情况综合分析，通常给予客户适当的付款弹性时间。

根据订单通常的执行进度及客户习惯，一般下半年及四季度产品交付并终验收金额较大，公司以终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标准，如果四季度验收金额较大，收入确认相对集中，款项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将导致应收账款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35.32%，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且存在较多项目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以及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回款较慢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 3.29%，变化较小。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13.30%，主要系公司一直在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使得本期销售回款金额大于应收账款新增金额所致。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00	700.00	-	1,748.65	700.00	1,048.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80.39	10,210.24	55,670.15	73,921.76	10,760.61	63,161.16
合计	66,580.39	10,910.24	55,670.15	75,670.42	11,460.61	64,209.81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81	402.81	-	1,054.10	480.75	57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37.28	12,174.85	62,162.43	52,030.14	6,665.11	45,365.03
合计	74,740.09	12,577.66	62,162.43	53,084.24	7,145.86	45,938.38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销售结算模式、分析历史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在综合考虑的基础上，按照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损失率							
	公司	机器人	今天国际	天奇股份	五洋停车	三丰智能	德马科技	华昌达
6个月以内	-	-	-	1.00%	-	-	-	-
6个月至1年	-	-	-	5.00%	-	-	-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	5.00%	5.70%	5.00%	5.2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64%	10.00%	18.00%
2-3年	30.00%	30.00%	30.00%	20.00%	40.00%	23.74%	30.00%	25.5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	41.15%	50.00%	30.60%
4-5年	80.00%	70.00%	80.00%	100.00%		63.50%	80.00%	70.7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72.63	56.12%	42,161.88	57.04%	37,713.87	50.73%	32,888.17	63.21%
1-2年	16,949.35	25.73%	18,432.31	24.93%	20,307.45	27.32%	10,694.54	20.55%
2-3年	4,159.60	6.31%	5,824.29	7.88%	7,465.24	10.04%	5,936.10	11.41%
3-4年	3,582.65	5.44%	3,176.35	4.30%	5,460.84	7.35%	450.74	0.87%
4-5年	2,798.16	4.25%	4,265.51	5.77%	507.27	0.68%	577.70	1.11%
5年以上	1,417.99	2.15%	61.41	0.08%	2,882.60	3.88%	1,482.88	2.85%
账面余额	65,880.39	100.00%	73,921.76	100.00%	74,337.28	100.00%	52,030.14	100.00%
坏账准备	10,210.24	15.50%	10,760.61	14.56%	12,174.85	16.38%	6,665.11	12.81%
账面净值	55,670.15	84.50%	63,161.16	85.44%	62,162.43	83.62%	45,365.03	87.19%

2019 年起，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款项性质或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

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汇总金额为 16,856.2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5.3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Hayden AG.	4,628.26	6.95%	2年以内
2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3,553.99	5.34%	2年以内
3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27.79	5.15%	2年以内
4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798.64	4.20%	2年以内
5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2,447.56	3.68%	1年以内
合计		16,856.24	25.32%	

④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580.39	75,670.42	74,740.09	53,084.24
次年回款金额 ^注	1,610.48	15,764.71	55,694.47	39,199.59
回款比率	2.42%	20.83%	74.52%	73.84%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 2022 年 4 月末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对应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39,199.59 万元，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3.84%。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对应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6,860.78 万元，占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4.52%，占比较上年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收进度管理和公司客户质量较高所致。2022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5,764.71 万元，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83%。

⑤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利润总额	计提占比 (%)	转回占比 (%)
2022 年 1-3 月	-	550.37	1,982.18	-	27.77
2021 年度	2,575.04	7.60	8,363.81	30.79	0.09
2020 年度	3,828.33	129.50	12,382.62	30.92	1.05
2019 年度	848.90	-	10,395.87	8.17	-
合计	7,911.11	687.47	40,285.59	19.64	1.71

2019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48.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为 8.17%，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有所增加，一方面系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系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回款有所放缓，与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2022 年 1-3 月转回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工作所致。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⑥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其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账龄
2022 年 1-3 月	Hayden AG.	4,628.26	-	2 年以内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3,553.99	-	2 年以内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27.79	67.26	2 年以内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798.64	-	2 年以内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2,447.56	-	1 年以内
合计		16,856.24	67.26	
2021 年度	Hayden AG.	4,716.46	1,212.40	2 年以内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3,553.99	2,754.55	2 年以内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397.39	-	1-2 年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798.64	1,269.91	2 年以内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2,447.56	3,982.30	1 年以内
合计		16,914.03	9,219.16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账龄
2020年度	Daimler AG.	9,861.12	4,295.76	2年以内
	Hayden AG.	3,980.40	4,870.90	1年以内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699.57	9,401.71	1年以内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391.33	20.93	1年以内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3,018.33	-	2年以内
合计		23,950.75	18,589.30	
2019年度	Daimler AG	5,336.42	11,003.36	1年以内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4,856.25	1,100.11	1年以内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8.57	5,659.01	1年以内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338.54	460.03	1年以内
	GEICO	2,260.98	1,297.96	3年以内
合计		17,140.76	19,520.47	

报告期内，公司对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的大型智能涂装生产系统项目由于项目建造周期较长，单项金额较大，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和工程结算时点不一致，导致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

公司作为客户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多数系承担客户整线接续生产中的部分生产环节的工艺线或工艺单元，销售合同一般约定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收取合同总金额的30%、终验收后1年收取合同总金额的10%。但在实践中，国内客户一般会在其整条生产线验收通过后会启动对各供应商终验收款（合同总金额的30%）的付款程序，此外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付款周期长于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综上因素直接导致公司对客户的终验收款回款较慢，但公司从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角度以及结合对客户历史上的合作情况综合分析，通常给予客户适当的付款弹性时间，且根据订单通常的执行进度及客户习惯，一般下半年及四季度产品交付并终验收金额较大，导致其他主要应收账款方与当期主要客户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客户均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主要应收账款方中，Daimler AG.、

Hayden AG.、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故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匹配的。

⑦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分类中，主要为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冶金行业、化工等行业，汽车行业一直占据较高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预收合同款+发货款+终验收款+质保金”，该模式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典型的结算方式，代表性的收款模式为“3:3:3:1”，即合同生效后支付 30%，主要设备制造完成，发货前后客户支付 30%，产品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质保金 10%。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A.公司生产并销售智能涂装系统整线、大型的智能物流输送、仓储系统，建造周期较长，单项金额较大，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B.除上述智能物流输送、仓储系统产品外的产品、智能停车系统、不需要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其他系统设备及组件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验收合格作为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均符合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为 3,642.17 万元、3,315.97 万元、3,610.81 万元和 3,396.17 万元，主要为根据当期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新金融工具准则而调整核算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6）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71.63 万元、5,538.60 万元、8,352.76 万元和 10,426.40 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等预付款，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活动及公司发展所需。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收购中集智能，由于中集智能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为保证供应商供货的及时

性，结算方式为预付发货，故 2020 年末中集智能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为 1,625.11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常州海登为执行衡阳威马项目、启征新能源（济南）项目预付较多的原材料采购款与成套设备款所致。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282.63	98.62%	8,207.83	98.26%	5,031.83	90.85%	1,768.68	89.71%
1-2年	126.45	1.21%	127.62	1.53%	176.25	3.18%	50.57	2.56%
2-3年	3.15	0.03%	3.15	0.04%	217.80	3.93%	29.04	1.47%
3年以上	14.16	0.14%	14.16	0.17%	112.72	2.04%	123.34	6.26%
合计	10,426.40	100.00%	8,352.76	100.00%	5,538.60	100.00%	1,971.63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付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1	S&Z koyuncu GmbH	1,414.79	13.57%
2	常州市滨津商贸有限公司	1,019.06	9.77%
3	十堰资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12.86	6.84%
4	江苏耐维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5.47%
5	北京安科德膜分离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1.94	4.81%
	合计	4,218.65	40.46%

(7)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3.53 万元、2,915.57 万元、6,753.85 万元和 6,310.3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向招标单位或客户缴纳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押金具体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长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保证金有所增加。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明显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2021 年度常州海登为执行 Daimler AG 项目代为支付安装服务 420 万欧元，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科目形成代收代付货款 3,032.27 万元；2021 年，公司对外转让持

有的贝芽智能 37.80%股权、汇金教育 21.88%股权，部分转让款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导致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科目确认股权转让款 1,447.94 万元。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8)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86.71 万元、39,993.28 万元、25,574.44 万元和 28,846.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在产品的增加与结转，其变动与期末公司订单的总体执行进度和生产阶段相关。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38.79	17.47%	5,173.30	20.23%	4,669.96	11.68%	4,310.91	9.94%
在产品	-	-	-	-	-	-	25,635.72	59.09%
库存商品	-	-	-	-	202.83	0.51%	-	-
周转材料	48.75	0.17%	58.14	0.23%	44.06	0.11%	41.52	0.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13,398.56	30.88%
合同履约成本	23,759.00	82.36%	20,342.99	79.54%	35,076.43	87.71%	-	-
合计	28,846.54	100.00%	25,574.44	100.00%	39,993.28	100.00%	43,386.71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公司主要存货为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二者合计占各期存货比例超过 80%。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产品重分类至合同履约成本

进行核算。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87.71%、79.54%和 8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生产投入大、生产周期长的业务特点所致。2020 年，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35,076.43 万元，较 2019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上升 36.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新增订单增加，新冠疫情导致部分项目验收放缓。2021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20,342.99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42.00%，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加强项目生产管理，并积极推进项目的验收流程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98.56 万元。2018 年东杰智能完成对常州海登收购后新增智能涂装业务，而智能涂装业务中存在部分大额建造合同，故而报告期于 2019 年末开始形成较大金额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该存货科目期末账面价值变动与在执行的订单相对应，并与阶段进度密切相关。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进行核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65.32	26.53	5,199.83	26.53
在产品	-	-	-	-
周转材料	48.75	-	58.14	-
库存商品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3,936.66	177.66	20,520.66	177.66
合计	29,050.73	204.19	25,778.63	204.1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771.99	102.04	4,347.95	37.04
在产品	-	-	25,854.15	218.43
周转材料	44.06	-	41.52	-
库存商品	202.83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13,398.56	-
合同履约成本	35,279.75	203.32	-	-
合计	40,298.64	305.36	43,642.18	255.47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安排生产，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55.47 万元、305.36 万元、204.19 万元和 204.19 万元。报告期内，客户由于自身原因调整项目进展，公司对于库龄较长暂停项目、长期未开工项目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钢材、机械元件、电气元件构成。公司经营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需要根据项目的进度进行采购，原材料出库后便转入生产成本。为保证生产的连续进行，公司需保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少部分原材料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存在积压且长期未使用的呆滞状态，由于可使用价值较低，公司已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跌价准备分别为 37.04 万元、102.04 万元、26.53 万元和 26.5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金额较小，且周转材料均为项目通用件，适用频率较高，不存在残次冷备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在手订单的情况，单项合同价值均高于相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故报告期各期末未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25,635.72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产品重分类至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为 35,279.75 万元、20,520.66 万元和 23,936.66 万元。

公司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龄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约占各期末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 80%以上，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非标准、定制

化的成套设备，项目的执行周期通常为 6 至 18 个月所致。2019 年，公司 1-2 年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江西大乘项目、潍钢项目、邮政大厦项目等中大型项目执行周期长，尚未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所致。2020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较 2019 年末在产品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承接项目增加，衡阳威马项目、黄冈项目、杭州豪悦立体仓库项目等重要项目在制造安装过程中。2020 年末，公司 2-3 年在产品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涉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邮政大厦立体车库运营等市政类项目，由于验收环节涉及特检消防等程序，造成验收时间的延长。2021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20,342.99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42.00%，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加强项目生产管理，并积极推进项目的验收流程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比例近 9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在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自身原因调整项目进展，公司对于库龄较长暂停项目、长期未开工项目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或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18.43 万元、203.32 万元、177.66 万元和 177.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也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合同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98.29 万元、24,914.30 万元和 30,841.03 万元，为已完工项目的质保金及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54.42 万元、932.06 万元、1,084.99 万元和 1,204.7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随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应收出口退税的增加而稳定增长。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7	0.93%	1,184.35	0.95%	1,658.03	1.27%	2,030.00	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4.61	2.80%	3,504.61	2.80%	3,504.61	2.68%	2,502.69	2.32%
长期股权投资	5,115.44	4.08%	5,107.55	4.08%	6,666.11	5.09%	3,067.68	2.84%
投资性房地产	629.21	0.50%	634.69	0.51%	680.70	0.52%	696.03	0.65%
固定资产	39,855.55	31.81%	37,690.17	30.10%	41,596.61	31.75%	34,251.36	31.75%
在建工程	28,999.23	23.14%	29,809.48	23.81%	23,656.60	18.06%	21,692.92	20.11%
使用权资产	654.50	0.52%	702.29	0.56%	-	-	-	-
无形资产	11,156.68	8.90%	11,262.64	9.00%	13,337.54	10.18%	11,909.09	11.04%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	-	-
商誉	28,883.27	23.05%	28,883.27	23.07%	29,996.44	22.90%	28,883.27	26.77%
长期待摊费用	489.81	0.39%	499.38	0.40%	1,093.40	0.83%	1,192.65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19	1.67%	2,114.88	1.69%	1,852.60	1.41%	1,455.73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5.00	2.20%	3,804.98	3.04%	6,962.73	5.31%	195.01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03.16	100.00%	125,198.28	100.00%	131,005.34	100.00%	107,876.44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7,876.44万元、131,005.34万元、125,198.28万元和125,303.16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030.00万元、1,658.03万元、1,184.35万元和1,16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33.67	854.35	1,328.03	2,000.00

4.00% 股权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10.00% 股权	30.00	30.00	30.00	30
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9.09% 股权	300.00	300.00	300.00	-
合计	1,163.67	1,184.35	1,658.03	2,000.00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502.69 万元、3,504.61 万元、3,504.61 万元和 3,504.6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 股权、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 股权。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0.03%，主要系公司持有的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067.68 万元、6,666.11 万元、5,107.55 万元和 5,115.44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于 2019 年度通过对外投资形成的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7.80% 股权、苏州汇金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88% 股权及 2020 年收购中集智能而合并转入的股权。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收购中集智能 55% 股权，合并转入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7.76% 股权、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4.11% 股权与深圳中集移动物联国际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5% 股权。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包括：①2021 年 12 月，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贝芽智能 37.80% 股权、汇金教育 21.88% 股权；②2021 年 11 月，中集智能少数股东完成增资，中集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028.48 万元，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集智能 36.26% 的股权，公司持有中集智能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5.06%，董事会改组后，中集智能总共 7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集智能财务报表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亦不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4) 投资性房地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696.03万元、680.70万元、634.69万元和629.21万元，为公司2019年2月将拥有的绵阳汽车生活馆商业用房用于出租并按照会计准则选用成本法计量而形成。

(5)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251.36万元、41,596.61万元、37,690.17万元和39,855.55万元，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7,881.77	33,452.98	1,359.28	2,499.18	55,193.22
累计折旧	3,760.56	8,262.74	1,107.47	2,206.91	15,337.67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4,121.22	25,190.25	251.82	292.27	39,855.55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5,532.29	33,255.67	2,012.46	3,132.97	53,933.40
累计折旧	3,760.17	8,284.93	1,679.25	2,518.88	16,243.23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1,772.12	24,970.74	333.22	614.09	37,690.1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6,404.11	24,133.28	2,072.15	4,357.30	56,966.85
累计折旧	4,586.15	6,073.41	1,719.52	2,991.16	15,370.2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1,817.96	18,059.87	352.63	1,366.14	41,596.6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3,547.56	18,942.84	1,963.45	1,532.57	45,986.42
累计折旧	3,847.04	4,894.00	1,479.79	1,514.23	11,735.06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9,700.52	14,048.84	483.66	18.35	34,251.36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45,986.42万元、56,966.85万元、53,933.40万元和55,193.22万元。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前期末增长23.88%，主要系因公司2020年收购中集智能及业务需要购置生产设备所致。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前期末降低5.32%，主要系因2021年12月起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处置位于上海的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停车位所致。

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过程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0-5	1.90-3.33
生产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机器人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机器设备	8-14	5
	电子设备	4-8	5
	运输设备	8	5
	其他	5	5
今天国际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机器设备	5-10	5
	运输设备	5	5
	电子设备	4	5
	其他设备	5	5
天奇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华昌达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3-5
	机器设备	5-18	3-5
	运输设备	5-12	3-5
	其他设备	4-15	3-5
五洋停车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通用设备	3-5	5
	专用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5-10	5
三丰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机器设备	5-15	5
	电子设备	5-10	5
	其他设备	5-10	5
德马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专用设备	5-10	5
	通用设备	3-10	5
	运输设备	5-10	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92.92 万元、23,656.60 万元、29,809.48 万元和 28,999.2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智能装备及

工业机器人新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长 9.05%，主要系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投入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26.01%，主要原因系持续实施前次募投项目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与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新建项目（二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251.68	446.11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新建项目（二期）	23,543.22	21,820.07	20,917.41	18,960.89
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	3,872.36	6,488.73	1,956.30	113.01
边梁机器人工作站	-	-	-	307.32
16B型车库自动化生产线	-	-	-	627.76
不锈钢园区自动化立体车库	629.73	593.86	421.55	244.39
小店工厂垂直循环立体车库	-	-	-	903.66
中北高新区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859.02	831.50	-	-
零星工程项目	94.90	75.32	109.65	89.78
合计	28,999.23	29,809.48	23,656.60	21,692.9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期、预算金额、期末余额、工程进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的时点的统计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建设期	预计转固时间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的时点
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新建项目（二期）	24,000.00	23,543.22	98.10	3年	2022年6月	是
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	15,930.96	3,872.36	75.00	29个月	2022年12月	是
合计	-	27,415.58	-	-	-	-

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对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时间均与预计转固时间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各在建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设备处于待安装调试阶段，均属于正常状态，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相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扩充现有生产线产能，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创新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针对常州海登等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29 万元和 654.50 万元。

(8) 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09.09 万元、13,337.54 万元、11,262.64 万元和 11,156.68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147.05	10,209.85	10,461.05	10,712.25
专利权	801.00	841.05	2,655.69	1,161.45
软件	208.63	211.74	220.80	35.39
合计	11,156.68	11,262.64	13,337.54	11,909.0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	2-2.5
应用软件、专有技术	5-10	-	10-2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政策稳健，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机器人	土地使用权	40-50	-	2-2.5
	专利权	10	-	10
	软件	5	-	20
今天国际	土地使用权	30、50	-	2-3.33
	专利权	-	-	-
	软件	5	-	20
天奇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	-	2
	专利权	5-10	-	10-20
	软件	5-10	-	10-20
华昌达	土地使用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专利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五洋停车	土地使用权	40-50	-	2-2.5
	专利权	3-6	-	16.67-33.33
	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丰智能	土地使用权	20-50	-	2-5
	专利权	10	-	10
	软件	3-10	-	10-33.33
德马科技	土地使用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专利权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软件	10	-	1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

（10）商誉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83.27 万元、29,996.44 万元、28,883.27 万元和 28,883.27 万元。其中，2018 年公司并购常州海登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8,117.88 万元扣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234.62 万元后形成商誉 28,883.27 万元；2020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0 万元收购中集智能 55% 股权，扣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836.83 万元后形成商誉 1,113.17 万元。2021 年末，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018 年并购常州海登形成的商

誉 28,883.27 万元。

①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商誉减值部分将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发行人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发行人将被收购公司合并范围全部经营性资产，组成了与商誉相关的最小资产组，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如发生减值，应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②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常州海登原股东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和寇承伟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常州海登原股东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梁春生和寇承伟承诺常州海登赛思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 2017 年因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500 万元、4,600 万元、6,000 万元。

常州海登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 2017 年因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534.86 万元、4,842.47 万元、6,121.65 万元，累计净利润金额为 14,498.98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83%，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东杰深圳与中集智能的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中集智能 55%股权无业绩承诺情况。

③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A.减值情况分析

a.常州海登

2019 年末，根据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175 号），东杰智能申报的合并常州海登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45,38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高 10,850.84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测试日100% 股权对应商誉 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 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公 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评估值
常州海登含商 誉资产组	28,883.27	5,645.89	34,529.16	45,380.00	45,380.00

2020 年末，根据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252 号），东杰智能申报的合并常州海登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40,023.00 万元，较账面价值高 5,541.49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测试日100% 股权对应商 誉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 组账面价值	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	资产组公 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评估值
常州海登含商 誉资产组	28,883.27	5,598.25	34,481.51	40,023.00	40,023.00

2021 年末，根据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233 号），东杰智能申报的合并常州海登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7,909.00 万元，较账面价值高 4,112.46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测试日100% 股权对应商 誉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 组账面价值	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	资产组公 允价值	可收回金额 评估值
常州海登含商 誉资产组	28,883.27	4,913.28	33,796.54	37,909.00	37,909.00

b.中集智能

公司收购中集智能 55%股权后，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中集智能扭亏为盈，优于当年 1-10 月及上年同期经营情况，企业经营情况较收购日前明显改善，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亦不存在减值迹象。2020 年末，中集智能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7,833.00 万元大于账面价值 7,300.56 万元，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B.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商誉为收购常州海登所形成，常州海登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系基于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177.00	29,674.00	31,235.00	30,349.00	31,165.00	-
减：营业成本	23,130.00	22,510.00	23,285.00	22,525.00	23,131.00	-
税金及附加	102.01	103.01	106.13	104.36	105.99	-
销售费用	328.97	338.27	349.42	357.17	367.75	-
管理费用	1,111.73	1,125.64	1,157.14	1,156.20	1,173.01	-
研发费用	946.77	968.76	1,008.20	1,008.91	1,037.32	-
财务费用	29.18	29.67	31.24	30.35	31.17	-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3,528.34	4,598.65	5,297.87	5,167.01	5,318.76	5,318.76
加：折旧与摊销	354.49	350.03	334.45	328.12	316.93	348.53
减：营运资金增加	373.83	538.95	53.60	328.07	107.69	324.66
减：资本性支出	301.00	-51.00	122.00	-96.00	86.00	-
三.自由现金流量	3,208.00	4,460.73	5,456.72	5,263.06	5,442.00	5,342.64
折现期数	0.50	1.50	2.50	3.50	4.50	-
折现率/折现系数	0.9404	0.8317	0.7356	0.6506	0.5754	4.4027
四、自由现金流现值	3,016.80	3,709.99	4,013.96	3,424.15	3,131.33	23,522.03
五、包括初期营运资金的	40,818.26					

项目/年度	预测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减：初期营运资金	2,909.00					
六、评估对象未来现金流现值（取整至万元）	37,909.00	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零玖万元整				

上述测算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营业收入预测：营业收入预测总体分为两部分，首先是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手未完成订单的未来收入预测，其次是未来获取新增订单产生收入预测。按照资产组历年完成大额订单的进度规律及常州海登自身预测。

b.营业成本的预测：营业成本预测总体分为两部分，首先是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手未完成订单的未来成本预测，其次是未来获取新增订单产生成本预测。

c.税金及附加预测：资产组运营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税金及附加项目占收入的综合比重来预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环保税一般稳定，故考虑以2021年的实际发生额考虑。

d.销售费用预测：资产组运营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招待费、售后服务费和销售佣金等，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及销售变动趋势分析，以及对其总体费用水平和各费用项目水平逐项进行的分析，销售费用按其占销售收入的历史比例预测，到2026年销售费用将保持稳定。

e.管理费用预测：资产组运营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金、差旅费、招待费、汽车费、折旧费、摊销费、租赁费、咨询费、安全生产费等。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管理费用的分析、归类、整理，将管理费用分为固定管理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固定管理费用以目前情况为基础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日常管理费通过分析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再依据未来收入变化等因素进行预测。

f.研发费用预测：资产组运营的研发费用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分析，以及对其总体费用水平和研发项目的各项费用水平逐项进行的分析，研发费用先考虑其占销售收入的历史比例：若超过高新技术企业最低投入比例标准的，按照历史比例预测；若低于高新技术企业最低投入比例标准的，按照最低投入

比例标准预测。

g. 财务费用预测：财务费用银行转账业务的手续费、汇兑损益及银行利息收入，在参考历史均值的前提下，以前年度平均财务费用率对以后年度的财务费用进行估算，对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仅预测银行手续费。

h. 折旧、摊销额预测：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考虑的因素：一是资产组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政策；二是现有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预计未来年度不改变用途持续使用并按各类资产经济寿命不断更新；三是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四是未来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五是每年应负担的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预测中折旧额与其相应资产占用保持相应匹配；预计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当年开始计提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和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预测时考虑的因素：一是现有折旧和摊销的规模，二是固定资产的更新及资本性支出新增的更新资金，三是相关设备和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

i. 营运资金增加净额预测：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金，因此在第一年，包含一笔一次性的现金流量，就如同该资产组“购买”了营运资金以开展其业务。测算时，根据评估对象经营特点、年度付现成本及资金的周转情况估算出各年度的合理营运资金，与上期末合理营运资金的差额，即为当期追加营运资金数额。

j. 资本性支出预测：资本性支出包括为扩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新增支出、保障资产组经营能力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和无形资产的更新和新增支出。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现有固定资产构成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状况以及现有技术状况和各类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更新的周期，以及按现有经营模式下由于经营规模扩大需要新增的各类固定资产数量及规模，在预测前段，估算各年新增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对于固定资产更新资金按各类资产的更新周期，在保持现有及预测期新增后的规模情况下，按本机构更新资金年金化处理模型进行年金化处理，得到各年新增和更新资金资本性支出。

k.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按上述方法预测各期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后，估算资产组未来各期自由现金流量。

l.收益期限的估算：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是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因商誉没有特定期限的使用寿命，且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等经营性长期资产可以通过不断的更新改造维持其持续经营，其业务资质也可以推定依法正常续期，因此本次评估设定资产组的预测期限为永续年。

m.折现率的估算：经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份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份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经估算，预测期实际所得税率为 15%时：加权资金成本（WACC）= 股权收益率×股权比例 + 债权收益率×债权比例×（1 - 所得税率）= 13.13%×82.27% + 4.65%×17.73%×（1 - 15%）= 11.50%。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税后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本次评估的税前折现率为 13.0691%。

n.初始营运资金：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金，因此在第一年，包含一笔一次性的现金流量，就如同该资产组“购买”了营运资金以开展其业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需扣除初始营运资金。

o.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在上述对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限、未来年度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根据收益法的估算公式得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

④预测假设数据与实际实现数据的对比情况

A.2021年度数据对比说明

2020年末对于常州海登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测期2021年主要经营数据与2021年实现的数据对比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1年预测	差额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28,207.17	22,063.16	6,144.01	主要原因是衡阳威马项目、绵阳威马项目于2021年实施较为顺利，实际完工进度超过预计完工进度
毛利率	25.78	26.46	-0.69	差异较小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1年预测	差额	差异原因
销售费用率	1.13	3.92	-2.78	2021年，由于常州海登营业收入较预测值高，而2021年实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固定人员工资，规模效应导致实际销售费用率较低
管理费用率	4.20	5.56	-1.36	2021年，由于常州海登营业收入较预测值高，而2021年实际管理费用与预测管理费用差异较小，规模效应导致实际管理费用率较低
研发费用率	2.96	4.50	-1.54	2021年预测研发费用根据2020年实际研发费用率进行预测，2021年，由于常州海登营业收入较预测值高，规模效应导致实际研发费用率较低
财务费用率	6.18	0.14	6.04	受2021年欧元及美元汇率下降影响，常州海登2021年汇兑损失金额较高，由于客观条件下无法准确预测汇率变动方向及程度，对财务费用的预测未考虑汇兑损益，导致实际财务费用率较低
营业利润率	8.75	10.82	-2.07	受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未及时回收的影响，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造成实际营业利润率较低

B.2020年度数据对比说明

2019年末对于常州海登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测期2020年主要经营数据与2020年实现的数据对比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0年预测	差额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18,571.88	26,557.65	-7,985.77	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常州海登业务发展有所放缓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0年预测	差额	差异原因
毛利率	44.40	27.67	16.73	Daimler AG. 补偿合同影响, 毛利率较高
销售费用率	3.16	0.33	2.83	2020年, 由于常州海登营业收入较预测值底, 而2020年销售费用率的预测主要构成为固定人员工资, 规模效应导致实际销售费用率较高
管理费用率	5.96	4.31	1.65	差异较小
研发费用率	4.50	3.00	1.50	差异较小
财务费用率	-1.29	-0.25	-1.03	差异较小
营业利润率	25.01	17.46	7.55	Daimler AG. 补偿合同影响, 毛利贡献高且毛利率较高

(10)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192.65万元、1,093.40万元、499.38万元和489.81万元。2019年,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上海办公楼装修完工转入所致。2021年末, 公司处置位于上海的房产及附属构筑物、停车位, 相关装修费用随之转出,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明显降低。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55.73万元、1,852.60万元、2,114.88万元和2,096.19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96.19	2,114.88	1,852.60	1,148.74
可抵扣亏损	-	-	-	306.99
合计	2,096.19	2,114.88	1,852.60	1,455.73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95.01万元、6,962.73万元、3,804.98万元和2,755.00万元, 主要为预付

投资、工程、设备、装修款。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20年中集智能协议收购其子公司深圳中集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33%股权，向转让方深圳市中智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预付款460万元；另外，常州海登2020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高效节能涂装线项目购置设备向供应商预付款项。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明显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高效节能涂装线项目设备陆续送达入库，预付款项相应减少。

（二）负债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6,434.52	89.73%	126,678.95	90.59%	130,564.98	89.69%	85,311.63	89.01%
非流动负债	13,332.86	10.27%	13,153.38	9.41%	15,001.82	10.31%	10,537.54	10.99%
负债总计	129,767.38	100.00%	139,832.33	100.00%	145,566.80	100.00%	95,849.17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95,849.17万元、145,566.80万元、139,832.33万元和129,767.38万元。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期初增长51.87%，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流动负债中对应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借款随着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3.94%，主要系中集智能于2021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1季度集中清偿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务，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明显降低所致。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余额为155,161.51万元，相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为77,580.76万元，公司除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债、企业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57,000.00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36.74%。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01%、89.69%、90.59%和89.73%，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

分。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生产模式相匹配。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045.45	22.37%	27,723.49	21.88%	28,040.90	21.48%	14,011.31	16.42%
应付票据	14,940.93	12.83%	16,473.60	13.00%	14,643.66	11.22%	14,505.71	17.00%
应付账款	37,882.92	32.54%	37,753.90	29.80%	37,107.17	28.42%	21,978.57	25.76%
预收款项	-	-	-	-	-	-	23,636.94	27.71%
合同负债	26,639.42	22.88%	28,418.83	22.43%	34,936.81	26.76%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1.50	1.44%	2,177.13	1.72%	2,485.89	1.90%	1,648.18	1.93%
应交税费	1,351.58	1.16%	3,374.61	2.66%	2,887.02	2.21%	1,440.89	1.69%
其他应付款	771.14	0.66%	2,505.02	1.98%	4,513.21	3.46%	2,223.57	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4.64	4.07%	6,081.39	4.80%	2,961.50	2.27%	4,126.13	4.84%
其他流动负债	2,386.93	2.05%	2,170.98	1.71%	2,988.83	2.29%	1,740.32	2.04%
流动负债合计	116,434.52	100.00%	126,678.95	100.00%	130,564.98	100.00%	85,311.63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85,311.63万元、130,564.98万元、126,678.95万元和116,434.52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超过85%。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7,300.00	28.03%	8,950.00	32.28%	11,499.00	41.01%	2,000.00	14.27%
信用借款	7,540.00	28.95%	6,550.00	23.63%	4,490.00	16.01%	-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11,200.00	43.00%	11,210.00	40.44%	10,200.00	36.38%	12,000.00	85.65%
质押借款	-	-	1,000.00	3.61%	1,787.00	6.37%	-	-
应付利息	5.45	0.02%	13.49	0.05%	64.90	0.23%	11.31	0.08%
合计	26,045.45	100.00%	27,723.49	100.00%	28,040.90	100.00%	14,011.3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方式筹措资金，使得2020年末短期借款规模总体较2019年末明显上升。

(2) 应付票据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4,505.71万元、14,643.66万元、16,473.60万元和14,940.93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7.00%、11.22%、13.00%和12.8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及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比例有所增加，因此应付票据余额亦呈波动上升趋势。

(3) 应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978.57万元、37,107.17万元、37,753.90万元和37,882.92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5.76%、28.42%、29.80%和32.54%，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及工程款等，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 预收款项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3,636.94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27.7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进行核算，采用未来适用法。

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主营产品所预收客户的货款，其余波动主要受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合同相关条款、实际预收款项进度以及期末是否满足确认

收入条件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较为一致。

(5)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4,936.81 万元、28,418.83 万元和 26,639.4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26.76%、22.43%和 22.88%，公司合同负债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较为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600.00	34.50%	3,570.00	27.14%	10,118.49	67.45%	3,696.39	35.08%
租赁负债	515.74	3.87%	534.28	4.06%	-	-	-	-
长期应付款	3,918.90	29.39%	4,736.92	36.01%	160.12	1.07%	2,030.75	1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55	0.97%	136.14	1.03%	513.87	3.43%	189.28	1.80%
递延收益	4,168.68	31.27%	4,176.05	31.75%	4,209.34	28.06%	4,621.12	4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32.86	100.00%	13,153.38	100.00%	15,001.82	100.00%	10,537.54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37.54 万元、15,001.82 万元、13,153.38 万元和 13,332.8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均超过 90%。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96.39 万元、10,118.49 万元、3,570.00 万元和 4,60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大以及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借贷能力提升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明显降低，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金额根据借款到期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3,000.00	65.22%	-	-	4,920.00	48.62%	3,690.00	99.83%
质押借款	-	-	2,370.00	66.39%	2,970.00	29.35%	-	-
保证借款	-	-	-	-	2,228.49	22.02%	-	-
信用借款	1,600.00	34.78%	1,200.00	33.61%	-	-	-	-
应付利息	-	-	-	-	-	-	6.39	0.17%
合计	4,600.00	100.00%	3,570.00	100.00%	10,118.49	100.00%	3,696.39	100.00%

(2) 长期应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30.75万元、160.12万元、4,736.92万元和3,918.9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27%、1.07%、36.01%和29.39%，主要为融资租赁公司借款。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归还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所致。由于公司2021年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取得相关款项，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上升。

(3) 递延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621.12万元、4,209.34万元、4,176.05万元和4,168.6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85%、28.06%、31.75%和31.27%，主要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尚未摊销的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产15,000米摩擦式物流输送系统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562.97	568.69	589.60	610.50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仓储配送系统货 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57	149.33	154.35	159.37
新建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	3,400.00	3,400.00	3,400.00	3,400.00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基于协同控制系统的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	30.00	30.00	30.00	30.00
不锈钢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	-	-	410.00
在线监控设备	8.21	8.55	9.90	11.25
山西省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研发攻关专项项目（第一批）	-	-	25.50	-
太原市燃气锅炉改造	18.93	19.48	-	-
合计	4,168.68	4,176.05	4,209.34	4,621.12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1.33	1.28	1.51
速动比率	1.11	1.12	0.97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7%	44.02%	41.28%	38.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54%	47.69%	48.74%	40.5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58.57	14,907.02	17,050.29	14,523.00
利息保障倍数	7.75	6.62	11.11	11.26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华昌达	1.47	1.44	0.77	0.89
	机器人	1.32	1.36	1.49	2.49
	天奇股份	1.18	1.15	1.14	1.10
	三丰智能	1.76	1.75	1.60	1.60
	德马科技	1.80	1.82	2.08	1.69
	五洋停车	2.20	2.08	2.25	1.65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今天国际	1.57	1.56	1.83	1.55
	平均值	1.61	1.59	1.59	1.57
	东杰智能	1.37	1.33	1.28	1.51
速动比率	华昌达	1.12	1.07	0.58	0.57
	机器人	0.66	0.75	0.77	1.29
	天奇股份	0.83	0.85	0.89	0.79
	三丰智能	0.90	0.90	0.82	0.74
	德马科技	0.94	1.03	0.96	1.26
	五洋停车	1.57	1.53	1.73	1.20
	今天国际	1.03	1.04	1.02	1.01
	平均值	1.16	1.22	1.31	0.99
	东杰智能	1.11	1.12	0.97	0.99
资产负债率 (%)	华昌达	47.72	48.46	111.69	90.34
	机器人	62.19	61.48	54.79	33.89
	天奇股份	64.07	64.67	64.82	64.29
	三丰智能	39.47	40.32	42.12	32.70
	德马科技	49.24	48.65	44.63	51.04
	五洋停车	35.64	37.34	31.28	35.65
	今天国际	58.06	58.53	60.11	55.21
	平均值	50.91	51.35	58.49	51.87
	东杰智能	45.54	47.69	48.74	40.5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大，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上升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进一步趋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5%、48.74%、47.69%和 45.54%，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较小。假设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发行规模	转股前	转股后
资产总额	284,928.90	57,000.00	341,928.90	341,928.90
负债总额	129,767.38		186,767.38	129,767.38
资产负债率	45.54%		54.62%	37.9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5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增加 57,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45.54%增长至 54.62%。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

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那么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由 54.62%下降至 37.95%，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8	2.06	1.91	1.91
存货周转率	0.63	2.99	1.76	1.11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价值+期末应收账款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基本处于合理区间，其变动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变动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 次/年、1.91 次/年、2.06 次/年和 0.3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且应收账款变动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年、1.76 次/年、2.99 次/年与 0.63 次/年，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 2019 年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度新签与在产项目较多，尚未大规模发货所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进行核算，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公司所制造的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提前备货情况较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存货规模，2021 年存货周转率同比进一步提高。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华昌达	1.29	4.03	2.69	1.75
	机器人	0.48	3.64	2.74	2.40
	天奇股份	1.06	3.91	2.89	2.32
	三丰智能	0.51	2.48	1.91	3.46
	德马科技	1.52	8.00	3.79	3.31
	五洋停车	0.25	1.72	1.90	1.81
	今天国际	1.95	6.42	2.65	1.52
	平均值	1.01	4.31	2.65	2.37
	东杰智能	0.38	2.06	1.91	1.91
存货周转率	华昌达	1.52	4.38	2.88	1.73
	机器人	0.12	0.92	0.66	0.67
	天奇股份	0.60	3.09	3.01	2.40
	三丰智能	0.20	0.89	0.69	0.99
	德马科技	0.40	2.13	1.65	3.51
	五洋停车	0.25	2.12	2.15	2.29
	今天国际	0.70	2.48	1.86	1.98
	平均值	0.54	2.29	1.84	1.94
	东杰智能	0.63	2.99	1.76	1.1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项目验收多发生于下半年，部分客户结算回款流程较长，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所致。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

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不断上升。2021年，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避免挤压冗余库存，存货周转率已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销售回款环节的管理，公司资产结构流动性总体上保持稳健，资产周转能力较为良好。

（五）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①《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②《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③《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5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1) 相关资产科目情况的分析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361.78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5,009.51 万元的比例为 2.81%，未超过 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公司有可能涉及到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及具体财务性投资金额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2,847.57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否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0	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	是	23.50
3	应收票据	59.36	商业承兑汇票	否	-
4	其他应收款	6,310.30	押金、员工借支备用金等，与业务直接相关	否	-
5	应收款项融资	3,396.17	银行承兑汇票	否	-
6	其他流动资产	1,204.72	待抵扣增值税等	否	-
7	长期股权投资 ^{注1}	5,115.44	中集智能35.06%股权	否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7	-	-	833.67
8.1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2}	833.67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0% 股权	是	833.67
8.2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注3}	30.00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10.00%股权	否	-
8.3	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3}	300.00	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9.09%股权	否	-
9	投资性房地产	629.21	对外出租房产	否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04.61	-	-	3,504.61
10.1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4}	1,150.12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9%股权	是	1,150.12

序号	相关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0.2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4}	2,354.49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4% 股权	是	2,354.49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5.00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与业务直接相关	否	-
合计		47,009.54	-	-	4,361.78

注 1：2020 年 10 月，东杰智能子公司东杰深圳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0.00 万元收购中集智能 55% 股权，2021 年 8 月，深圳市集智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3,300.00 万元的价款认缴中集智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7.4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29.4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606.86 万元，公司持有中集智能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0.24%，中集智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1 年 11 月，中集智能少数股东完成增资，中集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028.48 万元，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集智能 36.26% 的股权，公司持有中集智能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5.06%，董事会改组后，中集智能总共 7 名董事，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对中集智能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949.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中集智能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115.44 万元。

注 2：2017 年 5 月，公司受让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缴足出资 2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因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以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少 671.97 万元、473.67 万元及 20.69 万元。

注 3：因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注 4：公司对深圳市道尔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因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上述科目是否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22,847.5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50 万元，系公司收到*ST 力帆（现名为“力帆科技”，股票代码为“601777.SH”）债务重组的股票所致。

由于 2020 年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对包括常州海登在内的债

务进行债务重组。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的重组计划草案，公司成交 53,287 股*ST 力帆股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持有力帆科技 53,287 股，市值为 23.50 万元，A 股上市公司股票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应收票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59.36 万元，主要为商业承兑票据，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6,310.30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备用金、代收代付货款、股权转让款等，不涉及拆借款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⑤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为 3,396.1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⑥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04.7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⑦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115.44 万元，为公司对中集智能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2年3月31日		投资时间	企业性质	主要投资目的
		金额	投资比例			
1	中集智能	5,115.44	35.06%	2020年10月	技术研发+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智能集装箱产品、智慧口岸查验系统产品、能源设备及信息化集成监管系统产品

2020 年 10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0 万元收购中集智能 55% 股权，

中集智能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2021年8月，深圳市集智合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300.00万元的价款认缴中集智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77.4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29.4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606.86万元，公司持有中集智能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0.24%，中集智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1年11月，中集智能为取得进一步发展，扩大规模，增强业务能力，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21.62万元，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820万元，深圳市集智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中集智能增资，东杰智能放弃增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集智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06.8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28.48万元，公司持有中集智能的股权比例由40.24%变更为35.06%，自2021年12月起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中集智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双软认证企业。中集智能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围绕“智能集装箱”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在智慧工厂领域，打造“大合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广东省上云上平台供应商资源池），累计服务客户超100家，终端接入量超10万，为超过10个工业细分领域赋能，尤其在集装箱行业、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能源化工装备与食品装备行业、登机桥行业、高端海工装备行业等有丰富案例；在智慧物流领域，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箱知云”，中集智能为国家工信部物联网智能集装箱领域唯一标识节点所在地，实现集装箱作为全球物流装备的全链条设备与作业可视化，并形成了围绕集装箱进出境、跨关、转关、通关的智能化和便利化的一整套解决方案，目前已完成港珠澳大桥信息化等标杆性项目，同时打造与行业深度融合的物联网终端产品与系统，在工业气体、危化品和冷链运输等行业，通过物联网终端（储运卫士、冷箱卫士）和系统（罐通天下、安行天下），通过网络和通信技术实现数据通道和传输，实现产、供、销、运、用的全链条设备、作业与交易可视化。公司投资中集智能旨在完善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共享，增强公司的软件实力，助力公司业务在智慧工厂和智慧物流等领域进一步延伸，同时公司将为中集智能的经营管理注入新的资源和动力，实现互利共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163.67万

元，包括对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与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景区、景点开发管理；旅游资源的整合、购并服务；旅游商品及文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及销售；度假村开发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景点开发管理及旅游资源整合服务等。公司对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主要目标为与被投资公司管理的旅游景区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智能停车系统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但公司尚未与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就智能停车系统产品达成合作，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本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物流软件开发、销售；物流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车载信息产品、数字家庭产品、移动终端及 IT 产品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技术；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公司投资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是为公司践行《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的战略性布局，通过搭建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 IT 板块业务平台，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板块的同时，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的发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参与设立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所以公司持有的东杰智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智能立体停车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致力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专业化公司。通过对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将依托自身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结合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信阳的区域优势，形成强强联合共同开拓信阳及周边城市公共停车事业。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东杰软件的停车技术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十年使用权对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投资持有河南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9.09%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⑨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629.21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 2 月将拥有的绵阳汽车生活馆商业用房对外出租产生，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⑩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04.61 万元，包括对菁英股份和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出入口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为公司立体停车系统业务上游业务，公司投资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为了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技术与原料，实现协同效应。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达成任何书面合作协议且对其不具有控制力，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本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菁英股份为公司战略投资者，自投资东杰智能以来，菁英股份在公司治理、市场开拓、引进核心科研资源等方面综合赋能，进一步提升了东杰智能的内在价值。公司治理方面，菁英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向东杰智能委派董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先进行业管理经验。市场开拓方面，菁英股份积极利用其产业资源，帮助公司对接大客户市场和多家科研院所，并成功牵线公司与工程物理研究院成科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布局产业前沿技术。东杰智能投资菁英股份为进一步加强与菁英股份的合作，借助菁英股份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与投研力量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由于除投资东杰智能外，菁英股份目前投资领域并未全部涉及公司产业上下游及相关领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菁英股份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⑪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55.00 万元，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系常州海登为高效节能涂装线项目购置设备向供应商预付款项所致，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721.26	129,973.05	103,451.59	73,632.22
营业成本	17,145.97	98,117.55	73,167.00	50,335.74
营业利润	1,959.24	8,373.77	12,343.83	10,150.52
利润总额	1,982.18	8,363.81	12,382.62	10,395.87
净利润	1,746.92	7,265.23	10,965.59	9,07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35.03	7,132.60	10,353.55	9,052.0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84%	100.12%	99.69%	97.64%
净利润/利润总额	88.13%	86.87%	88.56%	87.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32.22 万元、103,451.59 万元、129,973.05 万元和 22,721.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052.01 万元、10,353.55 万元、7,132.60 万元和 1,735.03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营业务较为突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均在 90%以上。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涂装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32.22 万元、103,451.59 万元、129,973.05 万元和 22,721.26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47%，系智能物流仓储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0.50%，主要原因是智能物流仓储系统和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明显增长，另外 2020 年收购中集智能新增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业务。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 25.64%，主要系除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外，2021 年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业务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8%，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所致。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2,741.57	56.08%	47,364.21	36.44%	39,460.88	38.14%	28,887.36	39.23%
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5,263.24	23.16%	28,181.86	21.68%	17,831.02	17.24%	26,276.36	35.69%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3,180.40	14.00%	25,584.65	19.68%	29,123.77	28.15%	11,980.73	16.27%
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1,450.94	6.39%	15,041.11	11.57%	7,116.93	6.88%	5,916.57	8.04%
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	-	-	13,069.30	10.06%	8,030.98	7.76%	-	-
备件及其他	85.10	0.37%	731.92	0.56%	1,888.00	1.83%	571.19	0.77%
合计	22,721.26	100.00%	129,973.05	100.00%	103,451.59	100.00%	73,632.22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涂装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分别为 28,887.36 万元、39,460.88 万元、47,364.21 万元和 12,741.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3%、38.14%、36.44%和 56.08%。2020 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36.60%，主要原因是下游应用领域越来越广，除汽车行业外，公司开拓了食品制造、家具制造、医药、金属制造等行业众多大型优质客户。2021 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20.03%，主要系本期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客户，确认 F&N 泰国立体仓库、柳州一期仓储及输送系统设备等重大项目收入所致。2022 年 1-3 月，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75%，主要系公司竞争力持续提升，承接项目数量和金额较大合同数量增加以及公司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单个合同营业收入确认超过 1,000 万元

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数量（个）	4	17	14	9
确认收入合计（万元）	10,755.37	35,204.28	31,618.44	19,160.00
占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营业收入比例	84.41%	74.33%	80.13%	66.33%

②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报告期内，智能涂装生产系统收入分别为 26,276.36 万元、17,831.02 万元、28,181.86 万元和 5,263.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9%、17.24%、21.68%和 23.16%。2020 年智能涂装生产系统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 32.14%，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黄冈项目、衡阳威马项目施工进度有所放缓所致。2021 年，智能涂装生产系统收入较去年增长 58.05%，系国内新冠疫情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后，衡阳威马、绵阳威马项目正常施工并确认收入所致。2022 年 1-3 月，智能涂装生产系统收入较去年降低 19.5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主要项目中仅启征新能源（济南）项目确认履约进度，其他主要项目处于施工过程中，尚未完工验收。

③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分别为 11,980.73 万元、29,123.77 万元、25,584.65 万元和 3,180.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7%、28.15%、19.68%和 14.00%。2019 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出现同比下滑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输送系统主要客户集中于汽车行业，随着近年乘用车发展势头减弱以及公司对各产品线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在该类业务上取得收入整体呈现出下降趋势。2020 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143.09%，主要系 2020 年江西大乘汽车总装、成都丰田总装、江铃新能源汽车车身库及输送系统与中车焊装总装地面链等重大项目顺利施工或完工验收所致。2021 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相比上年降低 12.15%，稍有下降，行业内大型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在验收后，客户短期内对相同产品的需求难以延续，各年客户及项目均存在变化，系正常情况。2022 年 1-3 月，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47.32%，主要系本期主要项目中，公司对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的原材料立库及配套输送系统项目顺利施工所致。

④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报告期内，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收入分别为 5,916.57 万元、7,116.93 万元、15,041.11 万元和 1,450.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6.88%、11.57%和 6.39%。报告期内，智能立体停车系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20 年智能立体停车系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20.29%，系 2020 年汽车行业复苏情况好于预期，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从 2020 年 7 月开始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智能停车业务竞争力增强，承接重大项目数量增加所致。2021 年，智能立体停车系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系公司持续发展智能停车业务，本期陆续完成武汉文化路立体车库、邮政大厦立体停车库项目等重点项目。2022 年 1-3 月，智能立体停车系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本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主要项目尚在制造过程中，年初尚未验收重大项目所致。

⑤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

报告期内，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收入分别为 0、8,030.98 万元、13,069.30 万元和 0，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76%、10.06%和 0。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业务是由公司 2020 年收购中集智能产生，且 2021 年 12 月起中集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分析及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1) 营业收入按季度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1年度	金额	19,406.86	34,659.89	25,721.83	50,184.46	129,973.05
	占比	14.93%	26.67%	19.79%	38.61%	100.00%
2020年度	金额	14,960.05	25,500.47	14,719.60	48,271.46	103,451.59
	占比	14.46%	24.65%	14.23%	46.66%	100.00%
2019年度	金额	10,240.52	21,760.25	18,189.11	23,442.33	73,632.22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占比	13.91%	29.55%	24.70%	31.84%	100.00%

根据上表统计，2019年至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84%、46.66%和38.61%，存在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客户大项目，但受项目实施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某个季度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影响波动较大。发行人业务季节性明显，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占比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下游终端客户是汽车制造、零售、医药、家具用品、金属制造等行业领域内标杆企业，他们对自身配送中心或物流系统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对物流装备的需求，而这些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习惯于试运行后在下半年对购进设备进行集中验收，因此，发行人系统、关键设备业务的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较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其中，2020年度，公司四季度收入金额以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母公司江西大乘汽车总装、成都丰田总装、江铃新能源汽车车身库及输送系统、学府智能停车楼项目等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大项目在四季度验收或达到可安装状态确认进度确认收入38,042.9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36.77%。另外，2020年度公司收购中集智能55%股权，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包含中集智能2020年11-12月的营业收入8,030.9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7.76%。

(2) 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我国智能成套装备行业约2/3左右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国内企业在该行业整体处于市场较分散的状态。行业内公司各自发展战略、定位，细分目标客户群体并不一致，呈现在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上也不完全一致。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行业内主要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机器人	4.92	32.98	26.60	27.45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今天国际	5.23	15.98	9.30	7.12
天奇股份	9.44	37.79	35.92	31.58
华昌达	8.29	21.55	16.00	15.83
五洋停车	2.19	15.56	16.32	12.91
三丰智能	3.10	14.27	11.68	19.45
德马科技	3.12	14.83	7.67	7.89
东杰智能	2.27	13.00	10.35	7.3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第一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4、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2,721.26	100.00%	118,864.34	91.45%	85,934.63	83.07%	59,616.68	80.97%
国外	-	-	11,108.71	8.55%	17,516.96	16.93%	14,015.54	19.03%
合计	22,721.26	100.00%	129,973.05	100.00%	103,451.59	100.00%	73,632.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占比整体均超过 80%，国外销售比例处于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国外销售比例达到报告期内最高的 19.03%，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收购的子公司常州海登核心竞争力较强，出口订单较多所致。2020 年、2021 年，国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6.93%、8.55%，处于下滑趋势，主要系国外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新增国外订单较少。

子公司常州海登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出口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2022年1-3月 (0个)	-	-
2021年(3个)	奥迪涂装车间设计项目	1,443.66
	Hayden AG.项目	1,212.40
	波兰标致设计项目	219.18
	合计	2,875.24
2020年(4个)	Hayden AG.项目	4,870.90

年度	项目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德国奔驰项目	4,295.76
	波兰标致设计项目	694.93
	法国奔驰项目	201.37
	合计	10,062.97
2019年（3个）	波兰标致-设计	1,714.21
	法国奔驰项目	1,297.96
	德国奔驰项目	11,003.36
	合计	14,015.54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136.46	99.94%	98,070.72	99.95%	73,013.44	99.79%	50,282.40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9.51	0.06%	46.83	0.05%	153.56	0.21%	53.34	0.11%
合计	17,145.97	100.00%	98,117.55	100.00%	73,167.00	100.00%	50,335.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相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9,207.51	53.70%	35,427.93	36.11%	27,951.16	38.20%	20,748.47	41.22%
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4,258.40	24.84%	21,102.96	21.51%	10,142.42	13.86%	16,020.33	31.83%
智能物流运输系统	2,356.09	13.74%	18,473.48	18.83%	23,384.84	31.96%	8,234.42	16.36%
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1,303.63	7.60%	12,273.67	12.51%	4,868.65	6.65%	5,113.65	10.16%
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	-	-	10,398.94	10.60%	6,098.70	8.34%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件及其他	20.35	0.12%	440.57	0.45%	721.24	0.99%	218.87	0.43%
合计	17,145.97	100.00%	98,117.55	100.00%	73,167.00	100.00%	50,335.74	100.00%

按产品分类来看，发行人业务成本构成与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主要产品的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相匹配。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3,534.06	63.39%	11,936.28	37.47%	11,509.72	38.01%	8,138.89	34.94%
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1,004.85	18.02%	7,078.90	22.22%	7,688.61	25.39%	10,256.03	44.02%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824.31	14.79%	7,111.17	22.32%	5,738.94	18.95%	3,746.31	16.08%
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147.31	2.64%	2,767.43	8.69%	2,248.28	7.42%	802.92	3.45%
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	-	-	2,670.35	8.38%	1,932.28	6.38%	-	-
备件及其他	64.76	1.16%	291.35	0.91%	1,166.76	3.85%	352.32	1.51%
毛利合计	5,575.28	100.00%	31,855.50	100.00%	30,284.58	100.00%	23,296.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合计金额分别为 23,296.48 万元、30,284.58 万元、31,855.50 万元和 5,575.28 万元，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毛利贡献达 80%以上，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27.74%	25.20%	29.17%	28.17%
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19.09%	25.12%	43.12%	39.0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25.92%	27.79%	19.71%	31.27%
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10.15%	18.40%	31.59%	13.57%
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	-	20.43%	24.06%	-
备件及其他	76.09%	39.81%	61.80%	61.68%
综合毛利率	24.54%	24.51%	29.27%	31.64%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等。公司产品为大型、非标准、定制化的成套设备，根据客户对用途、性能要求的不同，进行定制化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单个项目由于中标价格、客户行业、执行进度等因素的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差异性。

报告期内整体来看，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涂装系统对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随着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涂装系统毛利率的下降而降低；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毛利贡献逐年提高，但由于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其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2020年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业务的发展持续投入，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2020年度完成订单金额较高所致；备件及其他毛利率高但波动较大，但是由于二者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小。

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下降2.37个百分点，主要是2020年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部分项目工期有所延长，增加生产成本的投入，另外本年完工的江西大乘汽车总装、成都丰田总装等重大项目毛利率较低。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下降4.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基础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及设备价格受本年度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在短期内无法通过下游销售提价来转移；②2021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智能涂装生产系统因毛利率较高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降低所致。2022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6.09个百分点，主要系2022年1-3月公司

四大板块主要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分别 28.17%、29.17%、25.20%和 27.74%。报告期内，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较稳定。2021 年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3.9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主要项目 F&N 泰国立体仓库、柳州一期仓储及输送系统设备、杭州豪悦立体仓库、玉马遮阳自动化立体仓库等中标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所致。

2020 年，智能涂装系统毛利率为 43.12%，较去年增长 4.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常州海登向 Daimler AG.提供涂装设备的建设服务，已于 2019 年出口报关，由于 2020 年海外疫情影响，该项目在 2020 年未实施安装，产生相应的仓储、融资等成本，Daimler AG.与常州海登分别签订金额为 196 万欧元与 350 万欧元的补偿合同，常州海登据此合同确认收入，毛利率较高。2021 年，智能涂装系统毛利率为 25.12%，较去年下降 18.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性质和项目结构的变动，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衡阳威马、绵阳威马项目、黄冈小涂装项目毛利率较低；本期技改类项目和出口类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受疫情影响有所减少。2022 年 1-3 月，智能涂装系统毛利率为 19.09%，较去年下降 6.0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收入占当期智能涂装系统收入比例高于 90%的启征新能源（济南）项目为涂装工厂整体建设项目，包含基建施工，毛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1.27%、19.71%、27.79%和 25.92%。2020 年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11.56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项目工期较正常情况下延长导致成本增加以及部分重大项目（如大乘汽车总装项目和成都丰田总装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大乘汽车总装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工期延长以及中标价格较低综合所致，成都丰田总装项目的下游客户为汽车行业的一线企业，公司为拓展优质客户，中标价格较低。2021 年，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毛利率为 27.79%，较去年同期上升 8.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占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收入较高的中联土方涂装输送设备、中联江阴塔机、米其林沈阳工厂 FSBT920 项目与一院山西建投重型积放链等项目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所致；二是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强化采购管理、调整生产设备等方式，提升工厂生产的标准化水平，在保证产能的前提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2022 年 1-3 月，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

4.63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完工验收项目较少，主要项目瑞庆原材料立库及配套输送系统毛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3.57%、31.59%、18.40%和 10.15%。2020 年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毛利率较去年提高 18.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效果显现，新增合同中标金额有所提升，公司本年陆续完工重庆长寿老体育馆立体停车库、学府智能停车楼项目等优质项目。2021 年，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毛利率为 18.40%，较去年下降 13.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年完工主要项目武汉文化路立体车库、邮政大厦立体停车库项目均系 2019 年及之前签约，当时智能立体停车系统业务尚处于产业布局与市场拓展的阶段，中标价格较低；另外邮政大厦立体停车库项目涉及特种设备检测程序，验收过程中持续投入维护成本，毛利率较低。2022 年 1-3 月，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主要系本期完工验收项目较少，主要项目山投商务中心地下车库及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立体车库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3) 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①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机器人 ^{注1}	4.39%	19.26%	26.29%
华昌达 ^{注2}	9.43%	15.92%	16.38%
天奇股份 ^{注3}	16.54%	19.73%	16.31%
平均值	10.12%	18.30%	19.66%
东杰智能	25.20%	29.17%	28.17%

注 1：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毛利率

注 2：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毛利率

注 3：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自动化（智能）装备系统毛利率

注 4：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构成，故未对比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毛利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相近业务的平均值较高，与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水平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类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小，2019 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机器人和公司物流仓储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仓储类业务毛利率高于华昌达和天奇股份相似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基

于年度报告披露，2020年华昌达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美国汽车工业低迷影响，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美国子公司DMW订单毛利下降所致。基于年度报告披露，2020年天奇股份物流自动化（智能）装备系统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客户集中于汽车行业，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所致。基于年度报告披露，2020年，机器人的相似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受国内疫情影响的影响，上半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期，下半年疫情在东北区域出现反复，导致公司已签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无法正常推进，对应收入延后，由于固定成本不变，收入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021年，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均明显下滑，其中，机器人与华昌达相近业务毛利率下滑程度明显。2021年，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毛利率下降14.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机器人首次承接或行业首次应用的项目研发成本超支、客户设计需求变动导致成本超支、项目拖期导致成本超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争取战略客户合作机会等。2021年，华昌达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毛利率下降6.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成本方面依然受到海外疫情的持续影响，尤其是人工成本增加，各项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②智能涂装系统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原智能 ^{注1}	20.65%	24.25%	24.52%
三丰智能 ^{注2}	16.25%	17.78%	29.20%
平均值	18.45%	21.02%	26.86%
东杰智能	25.12%	43.12%	39.03%

注1：此处选择平原智能综合毛利率

注2：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智能焊装生产线毛利率

注3：平原智能为挂牌公司，未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三丰智能未披露2022年1-3月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构成，故未对比2022年1-3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公司智能涂装系统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涂装系统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加大了国外市场中优质客户的开发，而国外订单毛利率普遍高于国内订单，因此公司涂装业务毛利率逐步得到提升。2020年，三丰智能智能焊装生产线毛利率较低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明显降低，主要系汽车智能焊装系统集成行业竞争加剧，

导致毛利空间被压缩，另外，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成本、差旅费等增加所致。2021年，平原智能综合毛利率较低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明显降低，主要原因为平原智能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严峻形势的影响仍在持续，国外项目停滞，新增订单减少、延期招标等因素。

③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丰智能 ^{注1}	28.01%	27.91%	21.13%
德马科技 ^{注2}	19.83%	28.02%	31.80%
平均值	23.92%	27.97%	26.47%
东杰智能	27.79%	19.71%	31.27%

注1：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毛利率

注2：德马科技主营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此处选择综合毛利率

注3：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3月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构成，故未对比2022年1-3月毛利率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受市场竞争激励，人工及相关成本及增加的影响，总体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处于下滑趋势。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2019年与2021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毛利率略高，2020年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如下：1）业务模式及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因此行业内公司毛利率相差较大。三丰智能订单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2019年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德马科技的交叉带分拣产品主要向物流行业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主要面向汽车行业，公司通过提高对优质客户及项目的开发力度持续发展公司智能物流输送系统。2）2020年东杰智能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项目工期较正常情况下延长导致成本增加以及部分重大项目（如大乘汽车总装项目和成都丰田总装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大乘汽车总装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工期延长以及中标价格较低综合所致。

（三）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81.85	4.32%	4,640.27	3.57%	2,988.12	2.89%	2,111.07	2.87%
管理费用	1,665.59	7.33%	9,644.56	7.42%	6,915.92	6.69%	6,352.87	8.63%
研发费用	816.51	3.59%	5,417.32	4.17%	4,166.40	4.03%	3,499.20	4.75%
财务费用	531.15	2.34%	3,259.50	2.51%	749.49	0.72%	800.37	1.09%
合计	3,995.09	17.58%	22,961.65	17.67%	14,819.92	14.33%	12,763.51	17.33%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步增加。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2020年，期间费用较去年增加16.11%，主要系公司收购中集智能，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以及员工人数增长明显所致。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较2020年增长54.9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导致与业务相关的费用增长、售后维护费用增加以及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并且2021年1-11月中集智能在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所致。发行人各期的期间费用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73.79	7.52%	429.65	9.26%	348.13	11.65%	364.62	17.27%
招标服务费	2.76	0.28%	674.75	14.54%	426.24	14.26%	113.19	5.36%
职工薪酬	369.50	37.63%	1,630.95	35.15%	828.25	27.72%	279.29	13.23%
售后服务费	400.39	40.78%	1,739.83	37.49%	1,056.66	35.36%	1,045.27	49.51%
广告费	104.24	10.62%	42.05	0.91%	145.56	4.87%	110.76	5.25%
办公费及其他	31.18	3.18%	123.05	2.65%	183.28	6.13%	197.94	9.38%
合计	981.85	100.00%	4,640.27	100.00%	2,988.12	100.00%	2,11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11.07万元、2,988.12万元、4,640.27万元和981.85万元，主要由差旅费、职工薪酬和售后服务费组成。

①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364.62 万元、348.13 万元、429.65 万元和 73.7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处于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增多所致，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差旅费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小。

② 职工薪酬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828.25 万元，较去年增长 196.56%，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销售渠道，深圳、上海等地及子公司东杰深圳和东杰马来西亚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与收购中集智能所致。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去年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本期中集智能已不在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公司销售人员规模相应下降所致。

③ 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045.27 万元、1,056.66 万元、1,739.83 万元和 400.39 万元。为维护与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公司结合客户需要为其进行免费维护及更换零部件。2020 年，公司售后服务费与去年同期较为一致。2021 年，公司售后服务费较去年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个性化需求所推出的新产品维修较多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售后服务费与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通讯费	43.36	2.60%	690.25	7.16%	376.79	5.45%	369.33	5.8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99.23	5.96%	771.64	8.00%	452.97	6.55%	441.23	6.95%
交通、差旅、车辆费	53.83	3.23%	504.12	5.23%	319.24	4.62%	346.56	5.46%
中介费用	86.68	5.20%	717.32	7.44%	589.90	8.53%	935.74	14.73%
水电费	15.21	0.91%	95.51	0.99%	75.31	1.09%	84.99	1.34%
职工薪酬	785.33	47.15%	4,083.00	42.33%	2,849.80	41.21%	2,155.45	33.93%
折旧及摊销	433.39	26.02%	1,707.55	17.70%	1,640.67	23.72%	1,282.24	20.18%
股份支付	-	-	-	-	-	-	-	-
仓储试运转费	-	-	-	-	-	-	-	-
房屋租赁费	48.80	2.93%	627.42	6.51%	239.76	3.47%	122.31	1.93%
残保金	-	-	46.71	0.48%	38.45	0.56%	71.88	1.13%
安全生产费用	36.25	2.18%	127.14	1.32%	138.16	2.00%	130.27	2.05%
诉讼费	1.70	0.10%	16.04	0.17%	48.76	0.71%	25.33	0.40%
其他费用	61.78	3.71%	257.84	2.67%	146.10	2.11%	387.52	6.10%
合计	1,665.59	100.00%	9,644.56	100.00%	6,915.92	100.00%	6,352.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352.87 万元、6,915.92 万元、9,644.56 万元和 1,665.5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是支付管理人员薪酬。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55.45 万元、2,849.80 万元、4,083.00 万元和 785.33 万元。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去年增长 32.21%，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增加深圳、上海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收购中集智能所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去年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10 月收购中集智能 55% 股权后合并中集智能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 1-10 月财务数据不包含中集智能同期数据；另外，公司成立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21 年人员规模明显扩张。2022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小。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282.24 万元、1,640.67 万元、1,707.55 万元和 433.39 万元，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变动趋势较为一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去年上升 27.95%，主要系公司本年新购置管理用固定资产以及将后续不能继续用于研发生产的简易设备转入管理用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小，与管理用资产规模变化相符。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21.11	88.32%	3,582.40	66.13%	2,531.50	60.76%	1,837.64	52.52%
直接投入	46.82	5.73%	817.46	15.09%	1,156.96	27.77%	1,194.41	34.13%
折旧费	21.43	2.63%	528.05	9.75%	298.34	7.16%	332.63	9.51%
其他	27.14	3.32%	489.40	9.03%	179.60	4.31%	134.51	3.84%
合计	816.51	100.00%	5,417.32	100.00%	4,166.40	100.00%	3,49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99.20 万元、4,166.40 万元、5,417.32 万元和 816.51 万元，逐年增加。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随着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以及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呈持续上升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28.49	2,101.19	1,108.11	900.00
减：利息收入	27.89	175.65	174.56	174.84
汇兑损失	192.01	1,203.06	121.19	67.52
减：汇兑收益	-	-	383.68	79.24
手续费及其他	38.54	130.90	78.43	86.93
合计	531.15	3,259.50	749.49	800.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00.37 万元、749.49 万元、3,259.50 万元和 531.15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总额大幅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以及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欧元汇率有所降低导致汇兑损失增长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及欧元汇率变化趋势相符。

（四）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36.96 万元、1,914.54 万元、3,755.75 万元和 87.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去年增加 677.5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 2020 年省级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二批）5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低轨卫星物联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应用项目、智能无轨导全位置爬行高效焊接机器人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新动能专项资金、太原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与复杂航段安全驾驶与应急能力提升技术及应用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政府补助共计 2,516.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7	28.01	27.27	28.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4	3,696.71	1,886.81	1,201.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89	31.03	0.45	6.93
合计	87.59	3,755.75	1,914.54	1,236.96

（五）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	-	-78.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1.03	-571.17	-381.82	-
合计	-471.03	-571.17	-381.82	-78.93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由于客户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项目进展，公司对于库龄较长暂停项目、长期未开工项目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减值。报告内，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802.76	-3,157.45	-3,762.93	-715.27
合计	802.76	-3,157.45	-3,762.93	-715.27

根据公司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新会计政策，2019年度对应收款项类资产计提的减值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2020年至2021年，行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客户整体回款有所放缓，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有所增长。2022年1-3月，由于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回款进度趋于好转，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造成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正数。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24.74	22.61	74.13	264.88
营业外支出	1.80	32.57	35.34	19.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等注销或失联，公司无法支付的款项等。2019年营业外收入较高，

主要系供应商失联而对其无法支付的长期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七）净利润分析

1、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持续性；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性

（1）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及相关财务指标列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721.26	129,973.05	103,451.59	73,632.22
营业毛利	5,575.28	31,855.50	30,284.58	23,296.48
毛利率	24.54%	24.51%	29.27%	31.64%
期间费用	3,995.09	22,961.65	14,819.92	12,763.50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331.74	-3,728.62	-4,144.75	-79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03	7,132.60	10,353.55	9,052.0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052.01 万元、10,353.55 万元、7,132.60 万元和 1,735.03 万元，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中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最高，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①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76%，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原材料包括型材、板材等钢材及机械元件、电气元件、外购设备等，2021 年因新冠疫情在全球反复爆发和持续蔓延及全球流动性宽松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在高位运行，导致下游制造业成本大幅提升。由于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公司产品为定制性系统装备，生产周期较长，当年在执行合同大多为前期签署的闭口合同，因此短期内无法向客户转嫁成本上涨压力。；②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计 22,961.6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8,141.73 万元，期间费用率上升 3.34%，其中：一方面，公司 2020 年 10 月收购中集智能 55% 股权后纳入合并报表，2020 年度仅合并了中集智能 2 个月经营数据，2021 年度

合并了中集智能 11 个月经营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中集智能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三项费用由 2020 年度 876.55 万元增加至 3,619.82 万元，对公司期间费用影响较大。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大力拓展华南、华东等地区业务，子公司东杰深圳和东上杰员工数量明显增加③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大幅增加，其中：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21 年度公司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由 2020 年的 1,108.11 万元上升为 2,101.19 万元，增幅较大；另一方面，海外疫情导致公司境外业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欧元结算）于 2021 年末未如期收回，且由于截止 2021 年末欧元汇率跌幅较大，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203.06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1,081.87 万元。④2021 年 9 月大乘汽车与公司商讨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公司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加快客户回款，与大乘汽车达成相关协议，同意减免部分货款，余款协议约定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该项目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97.46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可持续性，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基础，且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机遇情况，在技术、产品和业务方面进行了可持续性发展的良好布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相关软硬件开发平台及技术与制造体系，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不断增加及丰富的境内外知名客户资源，能保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盈利趋势具有可持续性。

（2）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35.03	7,132.60	10,353.55	9,052.0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28.51	3,871.07	8,842.08	7,987.79
差异率 ^注	-6.14%	-45.73%	-14.60%	-11.76%

注：差异率=（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高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差异率分别为-11.76%、-14.60%、-45.73%和-6.14%，主要系由于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所致。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956.66万元、1,687.12万元、3,440.44万元与55.29万元。

(3)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可预见时间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9年至2021年,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东杰智能母公司、常州海登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060.91万元、1,300.66万元和854.5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21%、10.50%与10.22%,占比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不一致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至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各期增长率分别为40.50%、25.64%和17.0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14.38%、-31.11%和8.81%。其中,2020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存在不一致情况。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较为一致。

2020年公司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原因主要包括:①2020年度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大幅增长,由于项目验收多于第四季度发生,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回款进度较2019年度有所延长,导致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长,2020年末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12,577.66万元;②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项目质保金计提坏账,导致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均出现一定幅度增长。③2020年公司收购中集智能55%股权,导致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大幅增长。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为25.64%、-31.11%,变动不匹配原因为:①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公司所

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及设备。基础原材料包括型材、板材等钢材，主要用于制作产品的主体结构，外购零部件包括外购电气元件、机械元件等。2021 年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了上游制造业经营成本大幅提升，且在短期内无法通过下游销售提价来转移，导致公司当年度营业成本大幅增加。②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长。2020 年 10 月底并购中集智能，2021 年继续受中集智能并表影响，各期间费用增长明显。2021 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市场开拓，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同时参与投标和中标的项目较多，导致招标服务费和销售人员奖金增长较多，销售费用增加 1,652.15 万元。2021 年受公司规模增加影响，管理费用增长 2,728.64 万元。随着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增加面向新业务、新技术和新应用领域的研发，2021 年研发项目较 2020 年明显增加，2021 年内新增研发项目 42 项，新增研发项目投入达到 3,425.47 万元，用于 2020 年已设立启动的项目的持续投入也达到了 1,991.85 万元，全年研发投入增长 1,250.92 万元；③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21 年因融资支付的利息及汇兑损失大幅增加，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2,510.01 万元，其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2021 年新增银行贷款 1.75 亿元，利息支出增加 765.12 万元；新增融资租赁借款 0.7 亿元，利息支出增加 227.97 万元。2021 年受欧元等汇率较年初波动较大，所产生的汇兑损失为 1,483.39 万元人民币。④债务重组损失。公司所执行的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汽车”）总装项目于 2020 年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但由于客户大乘汽车的企业经营问题，项目回款较为困难，截止 2021 年 8 月末大乘汽车该项目欠款为 4,799.57 万元。2021 年 9 月大乘汽车与公司商讨并确认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公司为盘活资产回笼资金，加快客户回款，与大乘汽车达成相关协议，同意减免部分货款，余款协议约定于 2021 年内支付完毕，该项目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97.46 万元。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6.92	7,265.23	10,965.59	9,07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1.03	3,728.62	4,144.75	79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2.38	3,593.89	2,731.97	2,634.20
使用权资产	47.79	109.94	-	-
无形资产摊销	105.96	525.42	492.32	42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7	322.72	335.28	16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0	-932.93	-4.37	-9.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40	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49	-7.78	1.1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1.15	2,380.91	1,141.98	888.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6	185.44	-39.45	21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9	-262.29	-396.87	-2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8	-26.53	-34.76	-33.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2.09	9,894.42	15,981.63	3,70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55.25	-25,972.79	-41,842.00	-19,140.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6.40	9,044.15	12,077.74	2,546.10
其他	-	5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94	10,446.49	5,561.34	1,251.61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61万元、5,561.34万元、10,446.49万元和-1,957.94万元，与公司净利润9,078.25万元、10,965.59万元、7,265.23万元和1,746.92万元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完工项目较多，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客户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款，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②子公司常州海登涂装业务存在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前期建设需要投入较大营运资金，建设完毕后回款也需要一定周期，亦导致公司合

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③公司 2020 年收购中集智能 55%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9,059.13 万元。上述经营活动具体体现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④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计提与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超过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

综上，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符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8.81%，不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

七、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94	10,446.49	5,561.34	1,25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7	-10,456.50	-16,747.31	-17,0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16	2,191.24	10,386.64	27,59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6	-353.46	-44.58	1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5.79	1,827.77	-843.91	11,848.46

（一）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 Wind 统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采用累进利率，相关的平均利率和区间如下：

时间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第一年	0.37%	0.60%	0.10%
第二年	0.59%	0.80%	0.20%
第三年	1.00%	2.50%	0.30%
第四年	1.56%	3.00%	0.80%
第五年	2.08%	3.80%	1.45%

时间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第六年	2.48%	5.00%	1.75%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上限 57,000.00 万元，按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未转股的情况测算，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存续期内利息支付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付测算		
	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第一年	210.90	342.00	57.00
第二年	336.30	456.00	114.00
第三年	570.00	1,425.00	171.00
第四年	889.20	1,710.00	456.00
第五年	1,185.60	2,166.00	826.50
第六年	1,413.60	2,850.00	997.5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52.01 万元、10,353.55 万元和 7,132.6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46.05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参考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存续期内公司持续产生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为本次可转债的本次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22,847.57 万元，目前货币资金相对充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持续盈利，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1.61 万元、5,561.34 万元、10,446.49 万元和-1,957.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向好。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有望保持较好的盈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另外，本次募投项目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市场前景较好，建成投产后项目效益良好。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区、车间，建设具备年产 10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基地，升级公司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建设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的数字化生产车间，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及行业升级转型的需求。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座/年	100
2	正常年销售收入（达产年）	万元	53,982.30
3	利润总额（达产年）	万元	8,131.00

综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持续产生的净利润，以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能够有效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本金的偿还。

3、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159,625.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56.02%，公司流动比率为 1.37 倍、速动比率为 1.11 倍，资产负债率为 45.54%，具备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目前相对充足的货币资金，以及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募投项目良好的预期效益等能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公司偿付的财务压力较小。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水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8.02	103,113.66	67,700.17	62,66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48	676.86	1,174.22	28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8	3,675.09	2,432.81	1,287.6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2.28	107,465.62	71,307.21	64,24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0.39	56,972.21	42,503.39	36,80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0.27	19,676.17	13,873.19	11,89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37	6,754.17	4,798.29	3,54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18	13,616.57	4,571.00	10,7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0.22	97,019.12	65,745.87	62,99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94	10,446.49	5,561.34	1,251.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1.61 万元、5,561.34 万元、10,446.49 万元和-1,957.94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系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等往来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用现金支付的部分以及支付的保证金、银行手续费等往来款。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另外，公司 2020 年采取多种筹资方式筹措资金，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银行保证金净额由负转正。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应收账款中有相当大一部分金额在形成之日后 2-3 年才能逐步回款，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 1-2 年账龄的金额分别为 10,694.54 万元和 20,307.45 万元、应收账款中 2-3 年账龄的金额分为为 5,936.10 万元和 7,465.2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收的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22,535.3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收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46,860.78 万元、同比增加 24,325.45 万元,2021 年应收账款回款大幅增加系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885.15 万元的核心因素，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57.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习惯于试运行后在下半年对购进设备进行集中验收付款，故一季度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少，2019 年一季度、2020 年一季度和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02 万元、-2,694.40 万元和-4,339.66 万元，2022 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与前三年相比具有相似的状况，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及行业特性。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1	3,077.35	4,125.70	5,0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435.01	53.52	19.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63	11,512.36	4,179.22	5,09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96	17,317.79	14,515.14	11,76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	3,551.91	10,343.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59.4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1.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96	21,968.86	20,926.53	22,10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7	-10,456.50	-16,747.31	-17,006.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06.40 万元、-16,747.31 万元、-10,456.50 万元和 133.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购置土地、生产设备以及新建生产厂房或投资支付等资本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现流出状态。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系公司 2019 年进行智能装备及工业机器人新建项目投资以及投资贝芽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汇金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与去年较为一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和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56.50 万元，主要投向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及工业机器人新建项目（二期）。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赎回保证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20.00	-	20,858.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	35,959.00	38,157.00	19,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79.32	2,0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	52,658.32	40,157.00	42,55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36.03	40,676.34	23,793.85	11,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33	3,459.38	2,814.62	1,90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79	6,331.37	3,161.89	1,92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8.16	50,467.08	29,770.36	14,9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16	2,191.24	10,386.64	27,590.3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27.90 万元、27,590.36 万元、10,386.64 万元、2,191.24 万元和-4,248.16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发行新股、通过融资租赁取得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分配股利、支付利息、偿还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和财务咨询费等。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 20,858.96 万元以及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股利分配。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分期款与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增长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明显减少，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

分别为 11,761.48 万元、14,515.14 万元、17,317.79 万元以及 1,115.96 万元，主要包括购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且生效的境内专利共计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 140 项，外观设计 4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核心技术属于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创新点及应用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1	智能物流运输系统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通过系列化和标准化设计，实现产品模块化设计、定制化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保证在系统过载、卡死等情况下有效保护驱动电机，并实现被输送工件的自动转向、自动分拣及共线生产，减少设备占用空间，在该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ZL201210145785.2) 链式输送系统悬吊驱动装置的浮动保护机构、(ZL201210145784.8) 在线可控式转向装置、(ZL201310555098.2) 自动化输送线单一方向分拣系统、(ZL201410254665.5) 车体吊具的车体四锁紧杆的两侧水平送进拨转装置、(ZL201410254666.X) 车体吊具的不同车型定位销转换装置
2	智能物流运输系统信息化控制技术	公司产品控制技术从最初的 PLC 控制，到目前的现场总线实时智能控制，陆续采用组态系统、现场总线、物联网技术、伺服驱动和控制等先进技术，使产品逐步达到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软件采用 TCP/IP 通信协议，	批量生产	(2020SR1500351) YIWCS-OMH 通用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调度系统 V1.0、(2020SR1500352) YIWMS-OMH 通用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 V1.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创新点及应用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整体架构使用C/S与B/S两种设计模式，满足不同客户对仓储管理的需求。同时，控制系统对于日常业务的管理与维护具有人性化的设计，操作流程极其便捷		(2020SR1500353) 基于酒类行业的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V1.0、 (2020SR1033020) 通过GMP认证的医药自动化仓储物流计算机管理系统V1.0
3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通过公司承接的医药生产、医药配送、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机电制造、化工等行业的项目，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满足高密度仓储系统与轻型仓储系统的全自动化控制需求，并解决了摇摆、上下同步、安全防护等问题，在上述领域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ZL201210012568.6) 立体仓库用轨道穿梭移载小车、 (ZL201310203472.2) 高密度仓储堆垛机挡板与货架挡板同步开闭装置、 (ZL201310203548.1) 可跨越大间隙的八轮式穿梭车、 (ZL201910722490.9) 穿梭移载小车上同步举升机构的构建方法、 (ZL201310555369.4) 通过式托盘拆分整理机、 (ZL201410254673.X) 可精确定位的伸缩式轻型货叉、 (ZL201410376167.8) 夹抱式单立柱高速堆垛机、 (ZL201610097939.3) 铝型材立柱堆垛机载货台的防坠落装置、 (ZL201820907105.9) 一种悬挂式堆垛机
4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	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是机电软一体化的集成系统。其自动监控和管理系统与物流配送硬件相互协作，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实现企业立体仓库的自动化入库、出库、盘点等功能，提高批量化的工业化生产企业的生产存储效率。系统还集成了许多在医药、机械、食品等行业对于库房管理各种要求的实施方案。公司在产品控制系统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并申报了十余项软件著作权。	批量生产	(2012SR013209) OMH-WMS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V2.0、 (2012SR037434) OMH-CS-ASRS智能仓储控制系统软件V2.0、 (2019SR1033203) YIWCS-OMH智能仓储调度系统软件V3.0、 (2019SR1033206) YIWMS-OMH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V3.0
5	重载型智能化输送	通过在工程机械、大型机加产品等行业项目应用，形成	批量生产	(ZL201210372897.1) 带平衡轨的摩擦式输送线导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创新点及应用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系统	了一整套应用于重载行业的智能输送系统，能够实现道岔换轨，并大幅度增加输送系统的承载能力，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轨道岔
6	智能涂装系统相关技术	公司智能涂装系统相关生产技术经过持续积累和总结，大多已处于成熟且大规模应用的阶段，可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涂装生产线整线、工艺单元和生产线升级改造服务，相关技术涵盖工业自动化、电气控制、工艺改善等诸多工艺环节，大幅提升车身电泳质量，使漆膜厚度更加均匀。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批量生产	(ZL201510543353.0) 车身内部辅助装置、 (ZL201510543003.4) 一种涂装车间内的空调温湿度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ZL201510166601.4) 轮毂喷粉工序转换三坐标平移机械手装置
7	智能立体车库产品相关技术	公司拥有目前市场上广泛应用智能停车库的生产能力，公司开发的智能停车系统包括塔式、仓储式、升降横移式、简易升降式、巷道堆垛式、多层循环式等多种形式的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目前公司立体车库可实现最快存取车速度达到60秒/台以内。目前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批量生产	(ZL201310555099.7) 立体车库台车旋转定位装置、 (ZL201610097941.0) 仓储式立体车库中的车辆定位系统、 (ZL201720211194.9) 带充电桩的钢结构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 (ZL201720210942.1) 钢结构立体车库搭挂式载车平台、 (ZL201720210941.7) 钢结构立体车库中横梁与立柱的连接结构、 (ZL201720210925.8) 一种钢结构立体车库、 (ZL201620134720.1) 立体车库中的智能车辆搬运器、 (ZL201820906491.X) 俯仰式立体车库、 (ZL201820905506.0) 带浮动驱动的前移旋转下载车板
8	AGV产品相关技术	AGV系统是极具潜力的智能物流柔性搬运输送装备，公司自主研发的AGV工业机器人，采用条码、激光或GPS制导，适用于仓库、车间、	批量生产	(ZL201620134709.5) 自动导引车用双轮差速驱动装置、 (ZL201721712560.5) 一种智能泊车摆渡机器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创新点及应用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码头、装配线等多种工作场合，适用AGV系统驱动装置能够利用差速驱动实现前进、后退、转向等多种功能，并精确控制不同姿态。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产品批量化的生产，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ZL201820907112.9) 一种堆垛式搬运小车、(ZL202022237102.9) 抓地力强并可灵敏纠偏的双轮差速驱动装置、(ZL202022237083.X) 支撑轮均采用双轮差速驱动装置的AGV底盘架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3D激光等导航定位技术开发	研究依靠3D激光雷达实时三维动态成像，还原物体状态大小，还原空间的三维信息；实现搬运机器人对工业应用场景三维轮廓的创建，帮助搬运机器人运行过程中实时定位并能纵向立体智能避障，同时研究磁钉导航等导航方式的应用和控制	样机设计中
2	搬运机器人动态路径规划开发	以运输时间最小化为主要目标，同时考虑算法的简洁性和不同环境下可移植性，开发出AGV路径规划仿真软件	方案细化设计
4	机器视觉定位技术再AGV的应用开发	将机器视觉定位技术应用到AGV上，同过3D相机实时采图，然后通过视觉算法进行图像分析和识别，找出AGV和已设置路径的相对位置的偏差，进行纠偏，从而引导小车的行走，通过模式识别匹配或基于深度学习的机器视觉伺服技术，解决精确及动态对接，高效安全的负载装卸问题	方案细化设计
7	基于电机伺服控制算法的双驱动全向运行机器人	实现双轮差速、舵轮等多种轮系的运动控制能力；高效精准的局部轨迹规划算法，使AGV具备动态避障、复杂环境下灵活高效运行能力；在确保安全同行的基础上，把导航模块下发的线速度、角速度转换为控制电机运转的电流波形，且具备高实时性、高可靠性、高鲁棒性	样机设计中
8	多驱动搬运机器人运行轨迹规划算法	通过增加驱动轮的数量，可以在不增加驱动轮的尺寸和驱动轮在高度方向上占用的空间的情况下，增加驱动力。看似简单的增加数量，实则移动机器人的运动控制难度会呈现指数级别的增加。要让多个驱动轮协同发力，在各种运动状态的情况下，多个驱动轮不会产生内耗，合理分布力量和速度，这其中涉及运动控制的算法	模拟试验与样机设计中
9	多层料箱拣选AGV	主要研究多层料箱拣选作业的解决方案，是高度自动化的货到人拣选方案，目的是提高货物存取的速度与准确性，具备项目实施速	样机测试中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度快，交付周期短的特点	
10	叉车AGV视觉伺服托盘定位技术研发项目	设计一种基于3D视觉传感器识别叉车托盘位姿的算法，进行托盘位置的自适应定位，消除托盘摆放位置偏差，提升AGV对接托盘的适应性、容错性	样机测试中
11	高速滚床	行走速度最高可达120米/分钟，采用超频调速驱动，运行更快捷、稳定，定位精确，加减速快，运行平稳，噪声低，能耗低，采用高速驱动辊，保证运行平稳可靠的高速滚床，实现公司产品迭代	方案细化设计
12	重型升降滑板系统研发	采用液压升降系统，集成在普通滑板输送线，可用单举升或同步双举升机构，利用滑触线系统实现取电及漏波通讯的方式。在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及拖拉机、收割机等农用机械装配车间得以广泛应用，解决了此类装配车间装配的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及环保问题	方案细化设计
13	铝合金侧板框架的链式，滚筒式，积放辊式输送机	目前汽车市场上,总装车间发动机,前后悬分装,合装线,电池分装线,发动机车间部装线都在使用一种两侧框架采用专用铝合金型材(带盖板),单边采用积放辊筒,中间部分采用凹槽盖板,可以放置简单的工具和小零件,驱动采用同轴驱动,滚筒之间采用环环相套链式传递动力,滚筒之间距离可以根据需要调整的积放辊筒输送线,满足发装机工厂总包的需求	方案细化设计
14	特重型双向行走积放机组	实现小车双向行走且双向都要实现积放的功能，避免占据较大的车间空间位置	方案细化设计
15	特重型板链式输送机	研制开发一种特重型板链式输送机，主要应用在工程机械、风电新能源等重载的总装车间。主要由驱动装置、传动装置总成、张紧装置总成、链条、台板、轨道、支架等组成。要求运行平稳，无爬行现象，要充分考虑安全防护措施，实现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	方案细化设计
16	卷/筒专用输送系统	卷筒轴向输送装置和径向输送装置，径向卷/筒输送采用平顶链板输送机，从翻转辊式输送机上接收异常卷/筒，输送至异常处理升降机或者积放桁架式机械手所需的一定数量的卷/筒，并通过对接处的气动停止器或固定挡板实现卷/筒在输送机上的定位、分拣及积放功能	方案细化设计
17	卷/筒专用分拣系统	单卷逐个放行分拣、翻板式道岔分拣、动态扫码识别分拣、同线不同规格扫码装置、高冲击积放停止器	方案细化设计
18	卷/筒专用整层升降机	多工位升降机，包括一端对齐接货、居中发货装置，灵活开合活动挡杆；双立柱多工位升降机，采用双立柱及一根横梁做主框架，	方案细化设计

序号	在研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升降采用环链葫芦，升降台采用悬臂机构。升降机一侧与输送机对齐接货，其余三面全部无遮挡，方便人工整理货物。升降台接货端安装电控活挡，另一端安装可拆卸死挡，方便人工操作	
19	钢卷盘条输送直行穿梭车	一种穿梭车，可以实现钢卷的输送，举升等动作，同时配置钢卷盘条的RFID自动扫描功能	方案细化设计
20	钢卷盘条专用旋转平移输送机	研发一输送机，可以实现集钢卷盘条的水平输送和旋转为一体的专用输送机	方案细化设计
21	锂电池原料库专用堆垛机	对普通堆垛机重新研发，使其满足锂电池原料库的使用要求；所有部件满足禁Cu、Zn、Ni，不产生油污，包括自动清洁装置、设置安全检修平台、设置护笼结构、设置载货台倾斜检测装置等要求，所有设备需在工厂FAT(通电)试验并验证其性能	方案细化设计
22	锂电池库专用输送机	在普通输送机的基础上，需对设备重新研发，使其满足锂电池原料库的使用要求；所有设备部件满足禁Cu、Zn、Ni，不产生油污，不得采用镀锌辊筒链条等。所有设备需在工厂做FAT试验并验证其性能	方案细化设计
23	智能搬运器V2.0研发	一种抱夹式智能搬运器，采用伺服控制，优化行走速度，减少搬运器往复行走时间，能够有效的提升存取车效率，降低立体车库层高要求，降低车库整体高度要求，降低车库整体建造成本，满足市场需求	方案细化设计
24	新型智能搬运台车研发	一种八轮式智能搬运台车，每个角设置两个行走轮，提升搬运台车运行的平稳性，同时每个角的两个行走轮设置平衡式承载结构，保证所有行走轮全部与轨道接触，受力均衡，减少轮压，提升搬运台车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方案细化设计
25	展示用试验线	一套使用最新技术的展示用试验线，包括分拣、输送、仓储、码垛等功能，整体外观、性能达到行业最先进水平	方案细化设计
26	轮胎专用输送系统	用于轮胎运输，提升及搬运的设备，在库前库后的轮胎输送过程中，既要保证轮胎的快速通过，还必须保证稳定及可靠性，经济性。新一代轮胎输送线，将重点优化原有的模块带，福来轮等低成本结构，采用摆轮结构，重力滚筒滑道及气动控制转弯等方式，同时满足自动纠偏功能	方案细化设计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积极参与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重点研究计划项目，东杰智能自2020年3月起与太原科技大学就2020年度山西省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

攻关专项“智能搬运机器人（AGV）车载控制和调度系统研发”展开产学研合作，将高等院校的优势科技资源系统地注入到公司持续创新发展战略中。2020年，公司与太原科技大学、同济大学签订共建山西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的协议，借助高等院校的科技优势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基地，为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打造国内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技术支撑。

1、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研发部门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择优任用的竞争机制，通过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等方面所获得的成果，设立相关的奖项，并通过奖励、晋升、培训等形式对相关责任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嘉奖，有效提升了研发团队的生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的速度。

2、研发创新奖励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设立了研发创新奖励机制，对自主科技研发并获得国家专利的项目、软件著作权项目、技术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项目、产生突出公司效益的项目，公司视项目和技术研发者具体实际工作能力分配奖励。公司鼓励技术研发项目人员进行自主研究开发，禁止盗用窃取他人专利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如下：

1、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案号	（2018）鄂0106民初14916号、（2021）鄂01民终9086号、（2021）鄂民申5413号、武检民监（2022）42010000150号

立案时间	2018年9月8日、2022年3月23日
开庭时间	2019年10月10日、2021年7月19日
当事人	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一、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7月23日签订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销售合同》；二、双方2017年7月23日签订的《垂直循环立体车库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垂直循环立体停车库（规格型号：PCX-OMH）设备所有权归原告所有；三、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3,677,803元；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7年7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垂直循环立体车库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在武汉市香港路100号武汉儿童医院建设垂直循环立体车库，同时该合同对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等进行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即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该停车库的建设，同时，已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合同中约定《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依据该合同第四条第A款的规定，被告应在拿到特检验收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款的95%，但经原告多次催促后，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诉讼结果	被告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18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主要支持了东杰智能诉讼请求。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2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中青公司的申请再审事由不符合应当再审的情形，裁定驳回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被告向武汉市检察院申请检查监督程序。 2022年5月27日，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支持中青停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决定。

2、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0）辽0104民初1754号、（2020）辽01民初1507号
立案时间	2020年3月
当事人	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14,939,000元的货款，并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时止（截至2020年1月1日为1,063,965元），合计16,002,965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间签订有五个《承揽合同》，签订的时间分别为2014年7月21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8月26日、2017年12月16日。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完成了所承揽的工作，但被告却未按约定付款，仍欠原告款项14,939,000元。故原告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结果	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东杰智能已经向破产管理人申报17,008,230.49元债权，本案目前处于债权确认过程中。2022年3月，发行人收到债权初步审查通知书，本案目前处于债权确认过程中。

3、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0)苏0505民初2570号
立案时间	2020年6月11日
开庭时间	2020年9月、2020年11月
当事人	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货款7,2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6年11月22日，原、被告间签订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辆新能源乘用车建设项目《成品车立体库设备总承包合同》一份，由原告为被告提供成品车立体库设备。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提供了合同项下的设备及完成了相关工作，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故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结果	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700万元货款，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苏0505民初2570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后被告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东杰智能已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目前处在执行程序中。

4、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1)粤0305民初3363号、(2021)粤03民终32886号
立案时间	2021年1月24日
开庭时间	2021年3月25日
当事人	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欠款7,617,880.34元，并从2019年12月28日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时止。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在2018年4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肇庆项目自支输送、分拣系统订购及工程合同》一份。合同签订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被告在2019年12月28日进行验收。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经多次协商但未果。原告遂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结果	2021年9月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5民初3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7,617,880.34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两部分计算：1.以2,294,6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2日起计算；2.以5,323,280.34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3日起计算；以上均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由于上诉人超过法定上诉期限提起上诉，2021年11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

事项	具体内容
	定，判定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诉不成立。本案目前处在执行程序中。

5、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

事项	具体内容
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粤03民初5120号
立案时间	2022年7月28日
开庭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当事人	原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 被告：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	1、请求认定第1043320号“中集”商标、第6715305号“CIMC”商标为驰名商标。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中集”商标、“CIMC”商标及与之近似的商标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在其产品、服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中使用与原告“中集”“CIMC”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立即停止使用含有“CIMC”的邮箱后缀，立即注销含有“CIMC”的网络域名等。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500,000元，维权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共计105,600元，总计11,605,600元。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20年8月12日，中集集团、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和被告二东杰智能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转协议》），中集集团将其占有被告一中集智能公司的46.4644%股权转让给被告二东杰智能公司，被告二成为被告一的控股大股东。《股转协议》明确约定了，在股权交割日（2020年10月20日）起六个月以后，也即过渡期届满以后，被告一需立即停止使用中集集团带“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如需继续使用，必须得到权利人（原告）的同意和许可。在过渡期届满后，两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产品、服务和宣传上使用与原告“中集”“CIMC”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以及使用含有“CIMC”的邮箱后缀及网络域名，且在原告发函提醒、警告的情况下，两被告仍不予停止，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利益，已构成商标侵权。
诉讼结果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上述第 1 至第 4 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均系正常经营相关的民事纠纷，发行人均为原告或申请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且未出现发行人败诉或仲裁的不利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5 项未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经查阅相关证据结合公司出具的声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2 月中集智能不再纳入东杰智能合并报表范围。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扩充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的生产能力，同时大幅度升级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将为公司对于智能制造核心设备和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前沿技术的研究提供强有力的保证，把握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的重大发展机遇，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业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40,574.00	32,928.90
2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9,803.79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071.10
合计		67,377.79	57,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太原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高新审批备案〔2020〕20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29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一）智能制造产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同步推进，为我国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各行业新的装备需求要求装备制造业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等方面迅速提升水平和能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我国制造强国战略要求加快智能制造业发展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纲领，该文件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三）5G 应用的推进有利于提升制造信息化及数字化

公司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所鼓励的智能加工装备领域，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可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和无人化的生产及物流仓储，是人机智能交互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和智能物流管理技术在智能制造中的集中应用。随着 5G 应用的逐步推进，工业互联网及工厂信息化将取得极大的发展，公司将充分把握历史机遇，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信息化及数字化水平，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区、车间，建设具备年产 10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

统的生产基地，升级公司生产设备智能化程度、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建设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的数字化生产车间，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要及行业升级转型的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0,574.00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2,928.9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路 59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杰智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国家发展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

为了加快从“制造大国”到“制造强国”的转变，我国出台多项有利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指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到 2025 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本项目是对国家产业政策的把握，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2）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国家经济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土地、人工等成本不断上升，采用薄利多销策略难以持续获得利润，机械自动化、物流自动化作为降本增效新的利润增长点，其战略地位将得到凸显。适龄劳动力数量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加、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要求提高、生产方式向精益化转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数字化转型成为我国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装备生产的数字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做大核心业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智能物流仓储等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好的声誉，智能物流仓储产品在原有的工程机械、汽车、医药、白酒饮料等领域已扩展至大消费、电商物流等领域，并成功打入国际市场。随着客户对于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多，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全面满足市场扩大和公司发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充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的生产能力，同时大幅度升级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4) 现有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

公司现有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产能为 60 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26%、130.95%、153.34%和 160.98%。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拓展，产品销量和产能利用率逐渐上升。目前，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能利用率已饱和，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亟待扩张产品产能。本次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产，建设具备年产 10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基地。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具有可行性。装备制造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6 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以“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为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点发展“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先进制造技术。
2009 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了装备制造业是给国民经济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强调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装备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201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努力实现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明确了“工业自动化、网络化制造、新型传感器、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机器人、大型部件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及装备”等21项为“先进制造”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012年	科技部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要攻克工业机器人本体、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共性技术，自主研发工业机器人工程化产品，实现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部件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重点研究自动化生产线、流程工业的核心工艺和成套设备等，提升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促进制造业快速发展。
2012年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表示将加大对智能制造的金融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伺服驱动装置等技术与装置研发投入力度，推进系统集成和成套；重点支持智能技术、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推广。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明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开展“智能制造工程”，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重点突破。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展云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信息物理系统（CPS）顶层设计，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2016年	工信部等	《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到2020年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2017年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明确提出按照“争高端、促转型、强基础”的总体目标，强化制造核心基础件和智能制造关键基础技术，在增材制造、激光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成套装备、新型电子制造装备等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与装备产品，形成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以推进智能制造为方向，强化制造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转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跨越。
2017年	工信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升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实现精准、柔性、高效的物料配送和无人化智能仓储。
2018年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智能物流标准主要包括物料标识、物流信息采集、物料货位分配、出入库输送系统、作业调度、信息处理、作业状态及装备状态的管控、货物实时监控等智能仓储标准；物料智能分拣系统、配送路径规划、配送状态跟踪等智能配送标准。
2021年	工信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2025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受益于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行业持续发展。2020年，我国工业增加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31.31万亿元和39.20万亿元，2010-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6.61%和8.20%。工业增加值的增长表明我国工业生产活动逐年向好，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将更加注重物流成本的节约，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需求将进一步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表明我国国内需求进一步增大，销售水平的提升对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效率、质量和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的持续创新发展。

（3）公司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应用行业分布较广，在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等重点领域均有该行业内的标杆工程。公司作为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革新和经验积累，凭借大量与下游各行业龙头企业成功的合作经验，已经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客户优势。公司服务客户包括Daimler AG、威马汽车、大众汽车、山西汾酒、安徽口子酒业、衡水老白干酒业等所处行业内知名公司。

（4）行业发展、客户储备以及在手订单对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证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工业企业将更加注重物流成本的节约，

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需求将进一步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表明我国国内需求进一步增大，销售水平的提升对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效率、质量和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的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智能物流装备行业优秀供应商之一，已经在国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客户优势，在手订单充足，合作对象包括比亚迪、宁德时代、中联重科、以岭药业、永钢集团等企业。2019年-2021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产品收入分别为28,887.36万元、39,460.88万元和47,364.21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主要在手订单金额66,162.99万元（扣除已确认的收入后），未来，随着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市场布局的持续扩大，公司客户结构将得以继续优化、客户群体日益强大，在手订单也会继续增加。另外，新增产能全部达产也需要一定时间，结合公司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以往持续增长的业绩，以及公司展现出来的客户拓展能力，未来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40,574.00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32,928.90万元，全部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本项目投资测算系根据项目所需要工程建设情况、设备必要数量和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32,113.90	79.15%
1.1	建筑工程费	8,496.00	20.94%
1.2	设备购置费	22,830.80	56.27%
1.3	设备安装费	787.20	1.9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15.00	2.01%
3	预备费	2,634.30	6.49%
4	铺底流动资金	5,010.70	12.35%
	合计	40,574.0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20	21	22	23	24
1	施工设计																								
2	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																								
3	项目的设备购置与安装																								
4	人员培训																								
5	联产试产运行调试																								
6	项目竣工并验收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座/年	100
2	正常年销售收入（达产年）	万元	53,982.30
3	利润总额（年平均）	万元	8,131.00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8,886
5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40（含建设期）
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07

(2) 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第 3 年生产负荷 6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建成满产后，将新增 10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本项目销售单价的测算主要考虑公司历史价格确定，达产后销售收入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	11	12
达产比例			60%	80%	100%	100%	100%	100%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	11	12
产量 (座)			60	80	100	100	100	100
单价(万 元/座)			539.82	539.82	539.82	539.82	539.82	539.82
营业收入			32,389.38	43,185.84	53,982.30	53,982.30	53,982.30	53,982.30

②总成本费用预测情况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辅材料费用、燃料及动力费用、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修理费用、其他费用等。本项目的成本费用系主要参考公司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历史数据、现行市场情况等因素，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	11	12
1	外购原辅材料			17,490.27	23,320.35	29,150.44	29,150.44	29,150.44	29,150.44
2	外购燃料及 动力			291.50	388.67	485.84	485.84	485.84	485.84
3	工资及福利费			2,184.35	2,912.47	3,640.59	3,640.59	3,640.59	3,640.59
4	折旧费			2,930.76	2,930.76	2,930.76	2,930.76	2,930.76	2,930.76
5	摊销费			9.00	9.00	9.00	-	-	-
6	修理费用			1,065.55	1,065.55	1,065.55	1,065.55	1,065.55	1,065.55
7	其他费用			4,145.84	5,527.79	6,909.73	6,909.73	6,909.73	6,909.73
8	财务费用			312.12	410.35	508.59	508.59	508.59	508.59
总成本费用				28,429.39	36,564.95	44,700.51	44,691.51	44,691.51	44,691.51

③预期效益测算

本项目可实现预期效益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	11	12
1	营业收入			32,389.38	43,185.84	53,982.30	53,982.30	53,982.30	53,982.30
2	减：营业税金及 附加			227.88	303.84	379.80	379.80	379.80	379.80
3	减：总成本费用			28,429.39	36,564.95	44,700.51	44,691.51	44,691.51	44,691.51
4	利润总额			3,732.11	6,317.05	8,901.99	8,910.99	8,910.99	8,910.99
5	弥补以前年度			-	-	-	-	-	-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	11	12
	亏损								
6	应纳税所得额			3,732.11	6,317.05	8,901.99	8,910.99	8,910.99	8,910.99
7	减：所得税			559.82	947.56	1,335.30	1,336.65	1,336.65	1,336.65
8	净利润			3,172.29	5,369.49	7,566.70	7,574.35	7,574.35	7,574.35

(3)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的对比

1) 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47%、40.50%、25.64%和17.08%。其中，智能物流仓储系统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0.15%、36.60%、20.03%和161.75%。

2) 毛利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64%、29.27%、24.51%和24.54%。其中，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分别为28.17%、29.17%、25.20%和27.74%，报告期内，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毛利率较稳定，2021年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较去年下降3.97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主要项目F&N泰国立体仓库、柳州一期仓储及输送系统设备、杭州豪悦立体仓库、玉马遮阳自动化立体仓库等中标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所致。

3) 净利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12.33%、10.60%、5.59%和7.69%。2021年、2022年1-3月，净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但原材料价格上涨，研发投入、财务费用、债务重组损失等增加，导致净利润有所下滑，而受疫情影响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及外币应收款未按预期回收导致的财务费用增加并非常态化。

(4)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收益指标情况

1) 收入增长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机器人 ^{注1}	-5.89%	-28.85%	9.28%
华昌达 ^{注2}	140.87%	-20.82%	-2.78%
天奇股份 ^{注3}	2.69%	0.30%	-0.13%
平均值	-1.60%	-16.46%	2.12%

注 1：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收入增长率

注 2：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收入增长率

注 3：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自动化（智能）装备系统收入增长率

注 4：2021 年度华昌达增长率较同行业显著异常，在计算行业平均数时已剔除

注 5：2022 年 1-3 月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分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故未列示

2) 毛利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机器人 ^{注1}	4.39%	19.26%	26.29%
华昌达 ^{注2}	9.43%	15.92%	16.38%
天奇股份 ^{注3}	16.54%	19.73%	16.31%
平均值	10.12%	18.30%	19.66%

注 1：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毛利率

注 2：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毛利率

注 3：此处选择与公司业务相近的物流自动化（智能）装备系统毛利率

注 4：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构成，故未对比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

综上，生产期内，项目平均毛利率 30.26%、平均净利率为 13.44%，总体上略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现有业务及同行业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提高生产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使得产品生产效率和附加值均有所提高所致。

本项目的效益参考公司历史数据、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谨慎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7、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0,574.00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2,928.90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8、董事会前项目已投入情况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尚未进行建设投入，未发生资金支出，公司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存在包含

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9、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路 59 号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公司已取得该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编号：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61679 号）。

（二）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作为东杰智能的价值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支撑东杰智能现有业务的发展，支撑东杰智能未来业绩的成长，支撑东杰智能成为智能工业的龙头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智能设备研究所；（2）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3）工业互联网研究所；（4）验证试验与展示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803.79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8,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4 个月，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东杰智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场地以租赁形式获取。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充分把握国家的发展政策，顺应智能制造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支持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建设的政策。2015 年 5 月，《中国制造 2025》发布，我国制造业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陆续发布，鼓励制造业行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的建设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顺应智能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行业发展机遇，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2）对公司产品、服务进行升级和拓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通过建设智能装备研究所、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和工业互联网研究所等内容，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并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服务体系，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①智能设备研究所

本研究所旨在针对公司智慧生产和智慧物流业务中应用的核心设备进行研发及升级，包括堆垛机、AGV、升降机、穿梭车等。上述设备系公司现有智能物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组件的技术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核心智能设备是构成智能制造系统的关键基础，其性能水平直接影响智能制造系统的运行效率，也是检验设备集成商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以堆垛机为例，作为仓储物流系统中的核心设备，堆垛机近些年已在多个行业得到应用，进行了不断改进和创新。但随着各行业新需求的增加，尤其在超高、超长、超重、防爆等方面，传统改进型堆垛机已无法满足行业专属的需求，此次堆垛机的专属开发具有必要性。通过对核心智能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和获取高价值订单的能力。

②人工智能及算法研究所

本研究所旨在针对公司智慧物流与智慧工厂业务应用场景，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算法研究。如物料拣选场景下的智能拣选路径规划和智能拣选波次管理辅助决策、上规模 AGV 应用场景下的机器协同和智能调度、货物存储场景下的货位分配策略与优化、成品下架装箱配载场景下的装箱打包策略优化与车辆配载策略优化、货物运输配送场景下的路径规划和较优解推荐、供应链选品和库存管理场景下的预警和辅助决策等。

通过人工智能给公司产品赋能，将真正推动公司产品由“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的解决方案，激发客户对东杰智能的信任度和依赖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智能物流领域的领先地位。

③工业互联网研究所

本研究所将围绕东杰智能智慧物流与智慧工厂核心业务，开发边缘、平台

及应用三层架构。边缘层开发工业互联网智能盒子、智能终端、边缘柜等实现工厂里人、机、料等要素数字化和网络化的智能电子硬件产品，主要实现数据的采集与边缘处理。平台层研发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即工业云操作系统，提供工业数据管理能力、固化工业知识并且可以复用和扩展的组件库、工业应用开发环境等基础服务。应用层基于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开发面向东杰智能所进入行业和领域的智慧物流和智慧工厂 SaaS 应用。

工业互联网的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对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工业互联网是智能制造的关键基础设施，是现代工业智能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推动工业互联网的研究，既符合国家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大趋势，同时也是公司智能化战略的自然延续。本项目将加快公司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前瞻布局和研究攻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行业的领先地位。

（3）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实现跨越性发展

公司是以技术为先导的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自主创新，坚持技术领先战略。随着 5G 应用的逐步推进及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公司下游所在行业信息化与数字化升级加速，行业智能化应用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的建成，将为公司对于智能制造核心设备和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前沿技术的研究提供强有力的保证，把握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的重大发展机遇，帮助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建立持续进化的研发体系支持项目的开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产品竞争力。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一方面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产品，另一方面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外部合作方面，公司与中物院成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太原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就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开展合作。

(2) 较为广阔的市场容量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增加值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2019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增加值规模达到3.41万亿元。2017年、2018年、2019年工业互联网产业增加值规模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83%、3.04%、3.44%，对2018年和2019年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分别为5.03%和8.70%。预计2020年，工业互联网产业增加值规模达3.78万亿，占GDP的比重为3.63%，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11.81%，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

(3) 深圳人才资源丰富，有利于研究院汇聚专业人才

本次募投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的实施地点深圳人才优势明显，高素质人才资源丰富，有助于公司引进更多优质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9,803.79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8,000.0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7,000.00万元、支付研发人员工资1,0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的投资测算系根据项目所需要设备必要数量和市场价格确定，人员工资根据市场同等级别、同等工种的薪资水平确定。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7,077.39	72.19%
1.1	研发设备	5,682.39	57.96%
1.2	研发软件	1,395.00	14.23%
2	人员工资	2,265.00	23.10%
3	房屋租赁款	446.40	4.55%
4	其他支出	15.00	0.15%
	合计	9,803.79	100.00%

本项目研发投入中拟资本化部分为项目的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薪酬、租金及其他费用均实行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T+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项目总体规划与设计等	■	■	■	■										
2	设备订购、装修、设备安装等					■	■	■	■	■	■	■	■		
3	装修竣工及设备验收等													■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顺应行业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

7、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9,803.79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8,000.00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

8、董事会前项目已投入情况及预计取得成果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已投入 354.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房租、装修款、购置设备及人员工资，扣除该笔实际已投入金额后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9,449.77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经考虑了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情况，并作了扣除处理。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目前处于建设的前期阶段，暂未取得研发成果。项目建成后将围绕堆垛机设备与控制、AGV 车载控制、机器智能识别、物流分拣算法、订单分批算法、设备环穿调度算法、全产业链条码（一维码、二维码）跟踪、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的冷链行业仓储等课题开展技术研究，形成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知识产权，增强东杰智能技术实力，支撑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业绩的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

超过 16,071.1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8.19%。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2,847.57
其中：保证金等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8,381.53
减去：募集资金余额（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446.41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	12,019.63

2、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华昌达	47.72	48.46	111.69	90.34
机器人	62.19	61.48	54.79	33.89
天奇股份	64.07	64.67	64.82	64.29
三丰智能	39.47	40.32	42.12	32.70
德马科技	49.24	48.65	44.63	51.04
五洋停车	35.64	37.34	31.28	35.65
今天国际	58.06	58.53	60.11	55.21
平均值	50.91	51.35	58.49	51.87
东杰智能	45.54	47.69	48.74	4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5%、48.74%、47.69%和 45.54%，较报告期初有所上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丰智能、五洋停车，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大，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方式筹措资金，使得短期借款规模较报告期初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增加对供应商的经营性负债满足部分采购所需资金，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较报告期初有所增大。

3、现金流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94	10,446.49	5,561.34	1,25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7	-10,456.50	-16,747.31	-17,0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16	2,191.24	10,386.64	27,590.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36	-353.46	-44.58	12.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5.79	1,827.77	-843.91	11,848.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1.61万元、5,561.34万元、10,446.49万元和-1,957.94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向好；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第一季度项目陆续施工购买商品、劳务及支付职工工资所需现金较多，但第一季度实现销售项目相对较少、客户回款也相对较少。

4、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公司的核心业务包括智能工业业务和智能仓储业务，智能工业产品主要是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的智能生产系统和智能输送系统，智能仓储产品主要是基于不同行业应用的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智能工业产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及国际汽车头部企业的扩展顺利，智能仓储产品在原有的医药、白酒饮料领域已扩展至电商物流领域。

智能装备的生产具有投入大、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行业一般按照合同节点及进度支付货款，典型的收款模式为“预收款 30%+发货款 30%+终验收款 30%+质保金 10%”。上述模式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垫付资金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而且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存在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

公司目前主要利用银行信贷来缓解资金压力。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上述资金压力将越来越明显，导致财务风险增加，并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因此，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保障公司长期的持续健康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智能物流仓储系统	12,741.57	47,364.21	39,460.88	28,887.36
智能涂装生产系统	5,263.24	28,181.86	17,831.02	26,276.36
智能物流输送系统	3,180.40	25,584.65	29,123.77	11,980.73
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1,450.94	15,041.11	7,116.93	5,916.57
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	-	13,069.30	8,030.98	-
备件及其他	85.10	731.92	1,888.00	571.19
合计	22,721.26	129,973.05	103,451.59	73,632.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32.22 万元、103,451.59 万元、129,973.05 万元和 22,721.26 万元，呈增长态势。未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游应用行业不断发展和下游客户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有望进一步快速发展，客观上要求公司增加在采购、生产、管理、技术及人员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与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相比尚存在缺口。如不能

及时获取长期稳定的营运资金，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制约。

5、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1) 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额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40,574.00	32,928.90
2	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	9,803.79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071.10
合计		67,377.79	57,000.00

①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40,574.00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2,928.90 万元，全部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等资本性支出。

②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拟投资 9,803.79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8,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7,000.00 万元、支付研发人员工资 1,000.00 万元。

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071.10 万元，占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万元的 28.19%。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部分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000.00 万元；同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投资的 16,071.1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17,071.1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万元的 29.95%，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基本假设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0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 营业收入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973.05	103,451.59	73,632.22

根据公司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32.22 万元、103,451.59 万元和 129,973.0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86%。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状况、往年的增长率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假设 2022 年经营数据与 2021 年完全持平，2023 年-2025 年年均 12%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测算依据。

以 2022 年末（假设相关财务数据与 2021 年末一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算数平均数为基础，预测上述指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金额。据此预测 2023-2025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3 年 E (万元)	2024 年 E (万元)	2025 年 E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29,973.05	100.00%	145,569.81	163,038.19	182,602.77
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等)	12,786.50	9.84%	14,320.88	16,039.38	17,964.11
应收票据	297.47	0.23%	334.81	374.99	419.99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3年E (万元)	2024年E (万元)	2025年E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应收账款	64,209.81	49.40%	71,911.49	80,540.87	90,205.77
应收款项融资	3,610.81	2.78%	4,046.84	4,532.46	5,076.36
预付账款	8,352.76	6.43%	9,360.14	10,483.36	11,741.36
存货	25,574.44	19.68%	28,648.14	32,085.92	35,936.23
合同资产	24,914.30	19.17%	27,905.73	31,254.42	35,004.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9,746.09	107.53%	156,528.03	175,311.39	196,348.76
应付票据	16,473.60	12.67%	18,443.70	20,656.94	23,135.77
应付账款	37,753.90	29.05%	42,288.03	47,362.59	53,046.11
合同负债	28,418.83	21.87%	31,836.12	35,656.45	39,935.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2,646.33	63.59%	92,567.84	103,675.99	116,117.1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7,099.76	43.94%	63,960.18	71,635.41	80,231.66
流动资金需求额					23,131.90

说明：

(1) 上述关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流动资金缺口所用，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销售百分比=各项目金额/当年营业收入；

(3) 2023 年-2025 年各项目预测数=各项目 2021 年销售百分比×当年预测的销售收入；

(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上表计算，预计 2023 年-2025 年，公司需累计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23,131.90 万元，公司拟以 16,071.1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预测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五)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系统、智能信息系统集成与研发等。

公司 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主要从事智能涂装生产线的生产，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功能为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尤其是汽车涂装生产线的基础技术及关键技术的研发，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用于建设生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基地，该产品均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进行的，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现有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产能为 60 座，本次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产，新建具备年产 100 座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基地。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通过引入自动化、数字化的生产设备和智能化车间管理系统，实现工艺和生产线的全面优化升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杰智能物流仓储系统的生产效率和能力，升级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将以技术研发为核心，深度结合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助力东杰智能现有智能物流输送系统、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停车系统等核心业务的发展，支撑东杰智能未来业绩的成长。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发行股份方式，向梁燕生、祝威等6名自然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3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7元。截至2018年3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梁燕生、祝威等6名特定投资者投入的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东杰智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282,881元变更为人民币163,041,185元。

（二）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4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51,65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22,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1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和保荐费100.00万元（含税），本次发行律师费、验资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9.50万元（含税），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8.4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85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以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含利息）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支行	75270188000323684	16,172.00	-	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已销户[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亲贤街支行	351900688510118	4,928.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9158888		1,206.73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5800000002099		141.0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100.00	1,347.81	

注：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21,1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339.50万元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8.46万元；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加上相关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858.96万元，后期分别拨入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常州海登赛思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979.89万元、4,938.63万元，合计20,918.52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20,858.96万元的差额59.56万元为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1、2019年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858.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71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913.68				
						2020年：8,578.44				
						2021年：7,225.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	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	15,930.96	15,930.96	11,839.22	15,930.96	15,930.96	11,839.22	4,091.74	2022年12月
2	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8.00	4,928.00	4,878.58	4,928.00	4,928.00	4,878.58	49.42	2021年9月
合计			20,858.96	20,858.96	16,717.80	20,858.96	20,858.96	16,717.80	4,141.16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原因为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工程及设备款尚未支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金额存在 49.42 万元结余，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

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尚未到期归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3 月延期至 2022 年 1 月，将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3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投资计划有所延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满足常州海登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用地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与沟通，其中涉及多次与地方政府就用地方案的沟通协调，导致 2019 年当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较低。另外，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及部分进口设备的发货及安装调试进度。

上述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情况

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的实施进度虽然存在延期情况，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与项目建设仍是按照原计划继续进行。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后续仍会按照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鉴于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

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划转完成后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将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一）2019 年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投入生产，目前尚未产生效益。

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发行股份购买常州海登赛思公司股份	不适用	承诺常州海登赛思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 2017 年因标的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500 万元、4,600 万元、6,000 万元	3,534.86	4,842.47	6,121.65	4,458.13	2,114.34	21,071.45	是

四、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41号），认为：“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杰智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蔺万焕



梁燕生



王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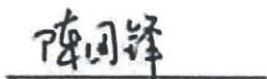
姜刚



王永红



朱黎庭



陈国锋



阴慧芳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蔺万焕	梁燕生
_____	_____
王吉红	娄刚
_____	_____
王永红	朱黎庭
_____	_____
陈国锋	阴慧芳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日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蔺万焕	_____ 梁燕生
_____ 王吉红	_____ 姜刚
_____ 王永红	_____ 朱黎庭
_____ 陈国锋	_____ 阴慧芳



第九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蔺万焕

梁燕生


王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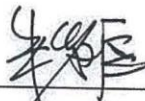
娄刚

王永红

杜志刚

陈国锋


阴慧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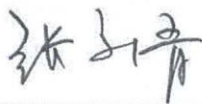
朱黎庭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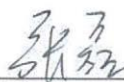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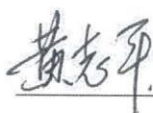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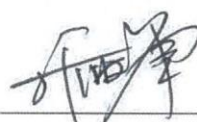
张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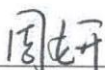
张磊



黄志平



张晓军



周妍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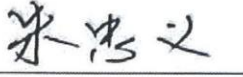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2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新海


朱忠义


王振国


张路


郝志勇


郭强忠


梁春生


江东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梁梦

2022年10月1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旭楠

保荐代表人：


喻东


宋 焱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勇

执行董事：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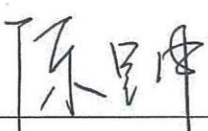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强


陈昱申


孟莹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09号、天健审〔2021〕2-248号、天健审〔2020〕2-27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4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40号）、《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4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袁立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〇月/〇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葛庭婷

徐铭远（已离职）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关于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离职的说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出具了《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551】号 01），签字资信评级人员为葛庭婷和徐铭远。

截至目前，徐铭远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资信评级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

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通过以上措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深圳东杰智能技术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后，可以提升公司生产数字化水平，扩充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其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该配合乙方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

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7 甲方应该指定专人张新海（董事会秘书、0351-3633818）负责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3.9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甲方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及披露事件进展和结果。如甲方未及时披露的，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有）。甲方未按约定将前述重大事件书面报告乙方，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免于未能及时披露之责任：

（1）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行为，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发行人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或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或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情况；

（5）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发行人生产经营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8)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9)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0) 发行人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3)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4)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或涉及需要说明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18)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19)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0)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1)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2) 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23)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发行人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25) 发行人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6)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7)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8)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9)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0)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9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

发生第 3.9 条所列等可能对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10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 4.1 款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自身提起或委托律师等中介机构提起、参与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1 甲方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4）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甲方预计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提供充分的证据，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商业保险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

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2）申请人以自身信用提供财产保全担保；
- （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3 甲方已经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或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之承诺的，甲方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3.1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6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次可转债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3.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本协议下服务，乙方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需的合理费用。

4.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

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3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可转债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可转债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可根据对债券信用风险评估等情况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可转债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事件时，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4.12 乙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乙方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可转债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公众查阅。

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4.13 乙方发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可转债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可转债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4.14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可转债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8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乙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所持未偿付债券票面额分摊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6.2 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3) 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出现本协议第 3.9 条列示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及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2 乙方不得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3 甲乙双方承诺除（1）第 7.1 条所披露的和（2）本第 7 条所豁免的情形之外，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双方不存在其他现实及潜在的利益冲突。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承认并确认，乙方是一家从事证券业务并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证券公司。乙方集团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可能会通过自己的帐户或其客户帐户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在本协议拟定交易中涉及的其它实体的债务类或股本类证券，随时进行买空或卖空的交易或进行其它交易。

7.5 甲方确认，乙方集团可能不时向其它一些与甲方或交易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及顾客提供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财务顾问服务。

7.6 甲方进一步承认乙方集团可能具有受信人身份或其它关系，因此乙方集

团可能会对不同人持有的各种证券行使投票权，这些证券可能包括甲方的证券，本次可转债的潜在购买者和其它对本次可转债感兴趣方的证券。甲方承认不管乙方与甲方关系如何，乙方集团可以行使受信人或与其它关系有关的权利并发挥相关作用。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甲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乙方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8.3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4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

交手续。

六、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七、违约责任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向乙方（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它受补偿方的受托人）保证，补偿受补偿方（1）与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相关的或（2）由甲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的任何义务、责任或声明、保证及承诺或违反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可转债的有效期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起的受补偿方在相应司法管辖区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并使受补偿方不受任何损害。接到补偿要求后，甲方应立即补偿受补偿方的以上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受补偿方与调查、准备或辩护本条范围内即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索赔及与相关事件有关而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1.3 甲方同意，受补偿方无需就甲方公告承担任何责任。

11.4 乙方就监管机构拟对乙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4.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声望的专家，并由双方达成协议后共同选定，或若双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该项协议，则由贸仲主任指定。

14.3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